

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讀經筈記

約翰福音第一章

序言

越多讀約翰福音這一卷書，越發現裡面所蘊藏着的無限豐富。因為在其中不僅是看見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更重要的是看見神的自己在這位稱為「子」的耶穌身上發表出來。坎伯摩根(CAMPBELL MORGAN)特別的指出，「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18)。這一句話裡的「表明」應當翻譯作「註釋」，因人就是看見過神，也不會明白神，神的榮耀使人不能靠近祂，不能靠近祂就不可能全然的領會祂，瞭解祂。當「父懷裡的獨生子」成了人，祂就把父向人「註釋」了，說明了，人看見了「子」就是看見了「父」。再往深處去說，「表明」不單是包括了「註釋」的意思，還「宣告」的意思，更有「用口翻譯」的意思，或者還可以說，也包含着「啟示」與「顯明」的意思。我們把這些意思溶合起來，就更能領會人看見了「子」就是看見了「父」的意思。

坎伯摩根也指出這一位作「子」的耶穌基督，祂就是那一位「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的「道」。照着希臘文的文法看，這一節經文裡的三個動詞都是未完成時式，那是指出一種繼續存在的狀態的時式。「太初有道」不止是從前「有」，現在還是「有」，並且是繼續延長到永遠仍然是「有」。「道(是)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的「是」，不止是從前「是」，現在還是「是」，直到永遠仍然是「是」。約翰福音裡面的主耶穌就是這樣一位從永遠到永遠的神的兒子。我們讀約翰福音的時候，並不感覺到是在讀一些過去了的歷史。只是有着面對面的看見主的感覺，原因就是在此。面對着面的看見了主，這是何等榮耀的事，祂真的是叫我們得着了喜樂的滿足。我們讀約翰福音就是讀這一位永存的主。

一般的領會是說，約翰福音的錄寫背景是因着應付使徒時代末期所流行的一個異端，這異端是說主耶穌原來不過是一個普通的人，當聖靈感動他的時候他才有神的成份。教會歷史的事實果然是這樣，可是我們不能忽略一點，神常是藉着環境帶出真理的啟示，但就着真理的啟示本身來說，就算沒有歷史環境上的需要，這啟示還是要給啟示出來的，因為該啟示出來的，若是沒有給啟示出來，那就是不完整。所以我們還要進一步來看神的啟示，祂是按着祂永遠計劃的時間表來向人啟示祂的自己和安排，不是照着人這一面的需要來決定啟示。這樣，我們才會領略到「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弗二9)的真實意義。

前三卷福音分別啟示了主耶穌是君王、僕人，和人子，就是神所要得着的人。這三方面的啟示一面說明了主的所是，也同時說出了神對人的要求。這些要求都是很高的，也是很莊嚴的，在人這一方面，無論如何也達不到這個要求，我們怎麼能「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呢？我們若不可能像

天父一樣完全。神為甚麼要作出這樣的要求呢？神既作出這樣的要求，我們一定能答應這個要求，我們能答應神這樣高的要求，那秘密就是約翰福音。

約翰福音明確的啟示了主的所是更高的一點，這一位成為人子的主耶穌，祂原來就是神的兒子，祂就是神，祂是一切被造之物的根源，祂是人的光，祂要來作人的生命，祂是人與神聯合的橋樑，所有人與神中間的難處得着解決的關鍵就是祂。前三卷福音以主的所是說出了神對人的要求，約翰福音又是以主的所是來說出神作人的供應去滿足神對人的要求。這就是「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17）。神起初的一切心意都是作在人的身上，祂為要人得着祂的榮耀而造人，祂也藉着祂所造的人來執行祂的旨意，後來，人雖是失落了，神也沒有改變祂的心意，祂就差遣祂懷裡的獨生子來作人，去完成祂的心意。所以我們讀福音書的時候，很容易的發現，前三卷是重在神的要求，末了的一卷約翰福音是重在神來作供應。

因着神自己來作供應，去滿足神自己的要求，我們領會了甚麼是恩典，也認明了賜恩典的主。在這位來作人的生命的主耶穌身上，我們看見了通到天上的梯子，我們也看見了到父那裡去的道路，我們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我們更看見成就了父的旨意的兒子，叫人與神的合一有了根據。祂是使人得豐盛生命的救主，祂也是使父神得榮耀的兒子。這一位神懷裡的獨生子，使人與神的阻隔打通了，也使天與地的距離取消了，祂是「在地仍舊在天的人子」，將神向我們「註釋」了，也將神的榮耀向我們「翻譯」了。認識恩典的人都要同心稱頌作神羔羊的主耶穌，祂「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作了祭物獻給神，讓神用祂來作人一切的供應，使「榮耀歸與父神」。讓我們來唱，

「但願將榮耀並尊貴和頌讚，
榮耀和尊貴歸耶穌，
榮耀、尊貴、
榮耀和尊貴歸祂。」

第一章 在神的永遠計劃中的兒子

在約翰福音的開頭，聖靈感動約翰給我們的主耶穌所作的介紹是非常有意思，有深度的。很簡單的幾句話，就把主的所是說清楚了，也把神榮耀的旨意說出來了。我們若不注意聖靈在開頭所作的介紹，我們就不能領會約翰福音的主題信息。還有更嚴重的，就是在追求完整與準確的認識我們的主的事上，摸不着門路，使人失去生命的恩典和祝福。雖然已經有不少神的兒女談論到這一件事，我們還是需要不厭其煩的來留意一下。

在過去的永遠中的主耶穌

「太初有道」這句話中的「太初」，不是指着宇宙開始的時候說的，而是指着宇宙還沒有開始以前說的，宇宙一開始，時間就可有計算的依據了，雖然那些計算出來的數字是很大的，在心思上可以把我們帶到接近無限的境界，但是能用數字表達出來的，仍然不能說是永遠。「太初」就是過去的最初，是宇宙還沒有發生以前的時間。在這個無法去計算的時間裡，物質的世界或許是不存在的，但這個不存在的物質世界並不等於在屬靈的世界中沒有活動。事實上，是屬靈的世界的活動引出了這個物質的宇宙。在屬靈的世界中，神是中心，也是一切，所有的活動都是根據祂。

在「太初」的時候，主耶穌就參與了一切屬靈的活動。當然，在「太初」的時候，主耶穌並不是以祂在地上的形像來參與活動，而是以祂原有的形像來作一切的工。在一章一至四節裡，聖靈藉着約翰把主耶穌在「太初」的時候的情形向人啟示了出來。

祂是父神的心意

「太初有道」中的「道」，我們從十四節裡就可以看出，是指着主耶穌來說的。主耶穌就是那「道」。「道」是甚麼意思呢？它不是道理的道，也不是天理的代名詞。在聖經裡，「道」的意思就是「話」，但不是普通說話的話，而是有組織，有系統，有思想內容的話。這「話」是在父神的心思裡，這「話」就是父神在宇宙中的心意，這「話」就是父神在祂兒子的身上所發表出來的心意。在太初的時候，作兒子的主耶穌就是隱藏在父神心裡的那奧秘的心意，正如西一26上所說的，「這話（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祂的聖徒顯明了」。

在過去的永遠裡，神的「話」是隱藏着的，現在卻顯明了。在神永遠的旨意裡，祂要祂的兒子「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18），也要藉着祂的兒子叫失落了的「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西一20），特別是在「與神隔絕，因着惡行，心裡與祂為敵」（西一21）的人身上，祂不單是藉着主耶穌的肉身受死，讓他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西一22），更叫主耶穌在他們的心裡成了「榮耀的盼望」（參西一27）。這樣，這些與神和好的人都因着與主耶穌的聯合，給組織成了教會，使主耶穌「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22~23）。就「照着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同歸於一」（弗一10）。便叫神的榮耀充滿在全宇宙，使祂的榮耀得着滿足的稱讚。

神的心意按着神的安排陸續的在地上顯明，但是在「太初」的時候，這榮耀的心意卻是隱藏在主耶穌裡面。在過去的永遠裡主耶穌是神隱藏的心意，現今主耶穌是神心意的顯明，在將來的永遠裡，主耶穌是神心意的成全。從永遠到永遠，主耶穌都是神的心意，祂就是在「太初」時候的「話」，神的榮耀隱藏在裡面，也要從祂裡面發表出來。

與神常在一起的主耶穌

若是單從「話」這個字的表面意義去看，「話」似乎只是一個很空洞的概念，沒有給人有身位的領會。聖靈的話並不停止在「太初有話」這一點，祂的啟示帶我們繼續的往前看，「話是與神同在的（原意）」。這進一步的啟示就讓我們看到「話」的身位了。這「話」不是一堆空洞的言詞，而是一位具體的人物，當然，主耶穌是具體的人物，祂是「與神同在的」。

「與神同在的」固然是說出主耶穌是與神在一起，並且是常常在一起，父神與主耶穌之間沒有一丁點的間隔，因為祂是給稱為「常在父懷裡獨生子」（18）。祂能與神同在一起，因為祂是與神同等，又是與父神同一的性質，祂們中間的不同只是在次序的先後上，其他的都是一樣。

不單是住在一起，生活在一起，並且是工作與規劃也是在一起。箴言八22~30這一段聖經，給在過去的永遠中的主耶穌作了一個詳盡的描述，「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祂立高天，我在那裡，祂在淵面的周圍，畫出圓圈，上使穹蒼堅硬，下使淵源穩固，為滄海定出界限，使水不越過祂的命令，立定大地的根基。那時，我在祂那裡為工師……」。一位有身位的主耶穌，一位在永遠裡與神一同策劃，一同作工，並且在感情上與神聯結在一起的主，活現在我們的

眼前。

主耶穌是神的自己

主耶穌不單是神的心意，也是神所愛的，並且是時刻與神同在的。聖靈再進一步的向我們啟示，「道就是神」。就是說，主耶穌就是神的自己。主耶穌是神心意的發表，又是常與神在一起，這兩樣只能給我們一個祂與父神很親近印像，並沒有給我們指出祂與神的真確關係，但「道就是神」就顯明了祂與神是合一的，因為祂就是神。祂不單是表明神，也不單是與神形影不離，而是祂就是神的自己。

這一點是關連着神本身的奧秘，我並不想在這裡討論這一點，但是卻必要在這裡指出，神與主耶穌的關係是父與子，在神性裡是合一的，因為父與子原為一（參十30）。人看見了子，就是看見了父（參十四9），所以子是父的顯出，父也印證子的所是與所作，並且是子的一切的依據。父與子這樣的水乳交融，固然因為子是父所生的，並且父怎樣是神的自己，子也同樣的是神的自己。

在永遠裡的主耶穌，是這樣的豐富，因為祂是神的心意，祂又是這樣的有權能，因為祂常與神在一起，祂更是這樣的榮耀，因為祂就是神的自己。

創造的主與生命的源頭

這一位在太初就與神在一起的主耶穌，祂是不住的在神永遠的旨意中作工。因為祂並不是一個空洞的神的心意，而是一位具體的神，祂的所是是怎樣，祂就照着祂的所是來作祂所要作的工。因此，祂的所作也就印證了祂的所是。因為祂所作的，時間出來了，空間也出來了，時空的出現，也帶來了在時空裡所發生的一切事物。

由於主在起初的創造裡所作的一切，把主更明確的啟示了給我們。這一個啟示非常重要，它的內容是一位活的神，是萬有的根源。祂不是被造的，而是造出一切的創造主，人可以造出偶像，但人永遠不能造出神，只有神方能造出一切，也造出了人。

祂是創造的主

「萬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着祂造的」（3）。字面的意義已經很清楚的表達，主耶穌是創造的主，祂是一切受造之物的起點。沒有了祂，就沒有一切受造之物。受造之物不是偶然發生的，所有受造之物都是祂所作的工。神要造出萬有的的意，是作兒子的主耶穌去執行，並且把這心意完全的作成功。

「藉着祂造的」不僅是說出祂使萬有出現與存在，並且是說出萬有的出現也是經過祂的設計與規劃的，從設計規劃到製造成功，全是主來作成的。在創造萬有的過程裡，主造出了萬有的形體，也製訂了萬有的規律，因此萬有的出現，存留，與繼續的運轉，都是根據祂。所以祂不單是神的心意，同時也是在執行着神的心意。

祂是創造的主。在創造的歷史裡，祂顯示了祂的智慧，並祂的大能。近年來，對宇宙的探索所發現的現象，在那浩瀚無邊而又奇妙的天文事物中，更印證出祂那至高的智慧與權能。創造的目的是為了顯明祂自己，「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西一16）。並且萬有「要照着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弗一10）。「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十一36）。等到有一天，一切被造的都要歸於創造的主，使榮耀歸於祂，使祂在萬有以上為元首。創造的主一面說出萬有的根源，另一面也說出萬有的最終歸向。祂是始，祂也是終。

生命與賜生命的主

「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4）。聖靈緊接在創造的主以後，再把生命的主向我們啟示。主不單是給萬有創造了形體與規律，也在萬有中賜下了生命。生命似乎是一個很抽象的觀念，但它也是一個很真確的事實。在物質的觀念中，生命並沒有給門一個明朗的定義，但是當作為「話」的神的兒子一顯出來，生命的意義就非常明朗了，因為祂就是生命。

生命是與死亡相對的，生命是不能死亡的，能死亡的就不是生命，有生命的就沒有死亡。在墮落了的世界裡，一切都是趨向死亡，所以我們不容易領會生命。死亡就是一種限止，使事物產生絕望的終結，而生命是不受限止的，連死亡也不能限止它，它是永存的，並且是帶進有榮耀的盼望，帶不進榮耀盼望的，就不能稱作生命。

聖靈給我們指明，「生命在祂裡頭」。要尋得生命必須要到主耶穌那裡去。照着聖經的原意說，「生命在祂裡頭」該是「在祂裡面的是生命」。這就對了，在主耶穌裡面的是生命，祂的性質就是生命，因此祂是生命的源頭，接上了祂就是接上了生命的源頭。所以聖靈在約翰壹書五12宣告說，「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神的兒子耶穌是生命，在祂裡面的是生命，碰到了祂就碰到了生命，進到祂的裡面就是進入生命，在祂以外不可能找到生命。在起初神的創造中，伊甸園中的生命樹就是指着主耶穌，吃生命樹的果子就是接受主耶穌，吃了生命樹的果子，就是接受了神的兒子作生命。

在主耶穌裡面的是生命，這生命要與人生發關係，並且是非常重要的關係，因為「這生命就是人的光」。人有這生命就有光，沒有這生命就是在黑暗裡。人犯罪墮落以後，就落在掌死權的魔鬼手中，生活在黑暗的權勢裡，也死在罪惡過犯之中。人光景就是這樣的絕望，沒有前途，也找不到道路，因為是活在黑暗中。生命的光一來，人就給照明了，看見了道路，認識了主耶穌，也接受了祂，這生命的光就結束了黑暗的轄制，領人走向永遠的榮耀裡。

主耶穌是生命的主，生命是在祂裡面，祂樂意把生命賜給尋求祂的人。所以祂是生命的源頭，又是賜生命的主，在生命的光中結束黑暗的權勢，除掉死亡的轄制。

背逆的世界拒絕生命的光

在過去的永遠裡看主耶穌也好，或是在萬有的淵源裡看祂也好，神的兒子配得尊重，這一點該是毫無疑問的。因為祂的所是不允許我們不尊重祂，我們就是全然的尊重祂也是理所當然的，一點也不為過。但是偏就發生這樣不和諧的事，人的墮落使全地都在那黑暗權勢的轄制裡，人是在黑暗中，地也是在黑暗中，一切屬地的事物都在黑暗中。這一種光景產生了「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5）的事實，也就是受造之物拒絕那創造的主。

這裡所說的黑暗，不是指着物質的黑暗，而是指着靈界裡的黑暗。物質的黑暗不可能拒絕光，在創世記一章裡，神在第一天的恢復工作就是這樣，「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光來了，黑暗就消褪了，光一進來，黑暗不能不消褪。但是在靈界中的黑暗就不是這樣，它能與光對抗，也能拒絕光的進來，因為黑暗的源頭是撒但，它從起頭就是抵擋神，並且是激烈的抵擋神，為要把人和地都拘留在黑暗裡。這個屬靈的對抗，引發了神的兒子到地上來，叫這一位在「太初」就是「話」的主耶穌顯現在人中間。

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

撒但的抵擋使全地都陷在黑暗裡，人的心思更是黑暗中的黑暗，他們跟隨撒但去拒絕神，拒絕作人的光的賜生命的主。人不明白這樣的拒絕要給他們帶來何等悲慘的結局，但是神知道這結局的嚴重，祂不甘心照着祂的形像而造的人走向絕望的滅亡，所以祂不因人的無知而緘默，祂興起見證人向人發出呼喊，要使人甦醒而脫離黑暗的轄制，要讓人領會祂的「話」，信從這「話」，好因着信了這「話」，「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廿31）

「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八17）。這是神在律法上給祂的百姓作判斷的定規。神自己也照這原則興起見證人來為祂的兒子作見證。聖靈在第一章裡很慎重的記錄這些見證人，一個是施浸的約翰，他是作先知的代表，另一些人是使徒，聖經用「我們」來表明，其中包括約翰，安得烈，西門，腓力，和拿但業。神作這樣的安排來為祂兒子作見證，除了「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這原則以外，還加上神兒子的見證是「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二20）的又一個原則。

神不因為祂自己是神，就隨意廢棄祂所命定的原則，反倒很嚴肅的依循着屬靈的原則，來為祂的兒子作見證。施浸約翰是在主耶穌在地上向人顯明以前作見證，使徒們是在主向人顯明以後作見證。不管是在前或是在後，見證的中心都是相同的，就是主耶穌是「神的兒子」（34、49），是神所立的基督（26、29、41、45）。約翰是在預言的立場上見證主，使徒們是在經歷的立場上見證主。

見證的內容

為神的兒子作見證是從施浸約翰開始，但不管是約翰，或是使徒們，他們所見證的都不是他們自己，並且見證的內容在原則上是相同，因為見證是根據神自己的安排而興起的。「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裡差來的，名叫約翰。這人來，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6~7）。所有的見證都是為着顯明那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因為神實在願意「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9）。

見證的頭一個內容，是指出人對神的叛離。「祂在世界，世界也是藉着祂造的，世界卻不認識祂。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10~11）。在伊甸園的墮落以後，人的本性就是這樣的討厭神，拒絕神，連提起神的事也老大不高興，根本就不肯承認神，甘心作撒但的俘虜，死在罪惡過犯中。這是世人在神面前的光景，表面上是人不要神，實際上是人與神無份無關。

其次是神以祂的兒子作為人與神恢復正常關係的關鍵。「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12）。人在神面前的恢復只有一個方法，就是接受神的兒子，接受的方法就是相信，用信心把神的兒子接受過來。這一個相信恢復了神作人的父，使相信的人恢復作神的眾子。

再有，就是信的人能恢復作神的兒女，乃是他們因信而脫離了舊造的生命，接受了神的兒子作生命，因此他們是在新造裡作神的眾子。他們「乃是從神生的」（13），是神的生命進到他們裡面，釋放了他們，使他們活在神的生命裡。

見證的主題

所有的見證內容都歸向一個主題，那就是「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14）。人與神的和好，絕不可能憑着人自己的所有去作成，因為生活在黑暗中的人，沒有條件找到脫離黑暗的路，更不可能為自己建造一條可走的路。為着人能脫離黑暗權勢的網綁，神的兒子隱藏了祂的榮耀，降卑自己到地上來作人，在人中間把神具體的顯出來，叫人認識神的所是，叫人知

道神的所作，更親自作成神所要作的，讓人可以去享用神的所是。

「道成肉身」是充滿恩典的事，從字面看來，那就是神來到人的中間，也住在人的中間。神要住在人中間是神從起初就要作的事，因為神要人享用祂，也願意與人交通。過去的世代，因着人的無知，神這個心願沒有機會成全。如今神親自來作人，神的心願就有條件成全了。但我們從「道成肉身」的表現來看，事實就比字面的意義豐富多了。因為「道成肉身」引出了這樣的事實，在人的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恩典是神讓人得着赦免，除去人與神中間的阻隔。真理是神來作人生命的內涵，說明了人與神的關係調整的根據和過程。我們還可以說得更詳細與更明確一點，恩典是神的自己給人得着，真理是神給人認識祂，也看見祂。

恩典實在是神要讓人完全的得到祂自己，人起初得救的時候，人對恩典的領會只停留在神是赦免人的。但是恩典繼續在人的身上作工，叫人更深的領會到，「從祂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已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16）。恩上加恩的結果，就是神的自己完全的給人得着，因為恩典的高點是使人「以神為樂」（羅五11）。真理印證了恩典的經歷，闡明了賜恩的神的所是和所作。有一件人絕不應該忽略的事，就是「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17）。是神的兒子成了肉身，把恩典和真理帶進人的中間。

見證的焦點

在為神的兒子所作的見證中，不單是有一個主題，更有一個焦點，這焦點把神的兒子的所是和所作與人的關係，作了更鮮明的表達。因着這一個焦點，叫我們更明白，只有神的兒子才是我們在神面前蒙恩的根據與途徑。這焦點就是「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18）。神也確實是作了這樣的定規，希伯來書一1~3裡這樣的印證說，「神既在古時藉着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着祂兒子曉諭我們，……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

律法和先知都是引進耶穌基督的，「律法本是藉着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17）。律法是出於神的，是神對人的要求，藉着摩西傳遞給人，摩西只是為神所用的器皿。而恩典和真理卻是主耶穌自己所有的，祂把祂自己所有帶到人中間來，叫人可以依循着真理去支取恩典，叫神的要求在人的身上得着滿足。在神的計劃中，摩西所作的實在是很大，他把神要在人中間所作的帶了出來，但耶穌基督卻是把神所要作的作成功在人中間，使人可以領受那「豐滿的恩典」，就是取用神的無限來作人一切難處的解決。律法因人的缺欠使人與神隔絕，恩典卻是因神豐滿的恩典使人親近神。在律法與恩典的比較裡，我們顯然的看到，主耶穌比摩西更高，摩西是神所用的人，主耶穌卻是神的兒子。

主耶穌是神的兒子，而且是父神的獨生子，父所有的一切都要給這一位兒子。祂在地上的時候，使徒們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14）。就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從永遠到永遠，祂是「父懷裡的獨生子」，是全然蒙父所愛的，被愛到一個地步，是時刻給擁在父的懷中，除了在十字架上的那一刻，沒有一個時辰是離開父懷的。希奇的是，這一位榮耀尊貴又蒙愛的獨生子，竟然隱藏了祂原來的所是，甘心降卑自己作了人中間的一個人，經歷了人間的一切艱困，承擔了人的罪所帶來的結局。這位獨生子的隱藏降卑向人說出了神是愛，祂在人間所作的向人說明神對人的體恤與憐憫，祂在十字架上被釘向人說明神的聖潔與公義，祂從死裡復活向人說出了神的智慧與能力，祂的升天向

人顯明了神的榮耀，祂的再來向人表明了神的權柄。人的失落與缺欠，叫人不能看見神，但「父懷裡的獨生子」確實是將神表明出來，祂除去了人與神的阻隔，取消了天和地的距離，叫人因着祂可以看見從來沒有人看見的神。

施浸約翰所作的見證

聖靈使用施浸約翰為主耶穌作見證，他是在人的心思中為神的兒子開路的。比較前三卷福音書，施浸約翰在本書中給記錄下來的，並不是他的工作和訊息，而是他為主耶穌作的見證，見證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是神所立的基督。他所作的見證，一開始就宣告「這就是我曾說，那在我以後來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本來我以前」（15）。我們要回頭注意約翰的身份，「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裡差來的，名叫約翰。這人來，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6~7）。給神差來的約翰，他說神要他說的話，見證主耶穌是從永遠到永遠的神的兒子，是成就神永遠計劃的基督。

約翰所作的見證，我們可從四方面來看。

人的隱藏

約翰所傳的道，和他為百姓施浸的事，震動了整個猶大，使他得了大名聲，眾人都尊敬他。「猶太人從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那裏，問他說，你是誰？」（19）祭司和利未人都是熟悉舊約聖經的人，他們來為要驗證約翰究竟是不是就是神所應許要興起的基督。他們所發的問題不管是「基督」，或是「以利亞」，或是「那先知」，都是直接或簡接連上基督的。約翰並不利用人對他的敬重而冒認基督，他坦白的明說他不是基督，他是這樣的隱藏他自己，不打岔基督的顯明。

在祭司和利未人的追問下，「他說，我就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着說，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23）。他直認他自己是為基督鋪路的，他是在荒涼的境況中為主呼喊的聲音，準備人的心去迎接主，他要人注意的是主，不是他自己。要注意的事是，猶太人是以有關基督的應許來查問他，他是用以賽亞的預言來回答他們，這樣多重的引用了神計劃的預言，實際上是在人的心思上引進了基督。

顯明基督

約翰給人施浸，但又不承認自己是基督，「他們就問他說，……為甚麼施浸呢？」（25）這個問題正好給約翰機會把基督表明出來。在人的眼中，約翰已經是個了不起的人物，他怎麼可能不是基督呢？

人可以這樣看約翰，但約翰卻單單的注意基督，他的所作就是為了顯明基督。「約翰回答說，我是用水施浸，但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是你們不認識的，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我給他解鞋帶也是不配」（26~27）。在那時，主耶穌還沒有出現，但約翰已經為他預先作了見證，指明了祂的尊榮，是他所萬萬不能及的，因為祂才是基督，是要用聖靈給人施浸的。

神的羔羊

當約翰宣告了那一位尊貴的主的第二天，「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29）。他指着主說，祂就是我曾說過的那一位。他這裏所說的不重在主的所是，而是重在主的所作。神在給人的律法中，很明確的頒佈了獻祭的條例，猶太人都知道獻祭在調整人與神的關係中的重要性，但他們每次獻的祭牲，都是他們預備的，那些祭牲可以稱作他們的祭牲，是他

們為自己獻祭用的，他們用的是神指定的祭牲，是獻給神的祭牲，並不是神的祭牲。「看哪，神的羔羊」。約翰所見證的是說，主耶穌是神的羔羊，是神所預備的，不是為神自己獻祭，而是為除去世人的罪孽，打開人和神的阻隔，恢復人與神的正常關係，所以祂就是基督，是神應許的拯救者。

祂藉着祂的所作，顯明祂是基督。約翰不單是用口來見證基督，也用他自己這個人來見證基督，更用祂施浸的行動來見證基督。我們平常比較注意約翰的浸所表明的悔改歸向神的意義，但約翰自己說，「如今我來用水施浸，為要叫祂顯明給以色列人」（31）。約翰的施浸的目的，一面是叫人悔改，另一面是要將基督顯明出來，因為祂要以自己作神的羔羊，來除去世人的罪孽。我們注意「除去」這個字又有「背負」的意思，祂能除去世人的罪孽，乃是因為祂來背負了世人的罪孽，祂既背負了，人的罪孽就除去了。這就是神的羔羊的功用，所以祂是基督，是拯救者。

神的兒子

約翰又作見證，說明主耶穌能背負世人罪孽的資格。我們先要注意一點，在肉身的關係上，約翰和主耶穌是表兄弟，但是這一個關係並沒有讓約翰知道耶穌就是基督，所以他一再的說，「我先前不認識祂」（31、33）。是神親自向祂指明，「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浸的。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33~34）。在約但河裏，約翰不單看見聖靈的印證，也聽見神親自為祂兒子作的見證。神讓約翰認識了耶穌是神的兒子，他就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

耶穌是神的兒子這事實，就是耶穌作基督的資格。是神的兒子才會有聖潔沒有瑕疵的實際，是神的兒子才能勝過死亡權勢的轄制，也只有是神的兒子才可以用聖靈給人施浸。把蒙恩的罪人聯結而組成祂自己的身體，作為盛裝完全豐富的器皿。約翰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是根據神先向祂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主耶穌實在是神的兒子，是神所立的基督，是神賜給人的拯救者。

使徒們所作的見證

約翰在主作工以前為主作見證，他的見證是根據神的示。門徒在主耶穌快要開始作工的時候為主作見證，他們的見證是根據他們的親身經歷。啟示指出了經歷的路徑，經歷印證了啟示的真實性與準確性。啟示與經歷都指向一個共同的事實，那就是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是基督，是成就神永遠旨意的那一位。

門徒所作的見證是從遇見主開始，遇見了主就跟從了主，跟從了主就經歷了主，等到他們受差遣出去作使徒，他們一生所作的見證，總不離開主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他們所見證的全是他們所經歷的，正如使徒約翰受聖靈感動而說的，「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約壹一1~2）這些見證要領我們去認識並享用這一位神的兒子，因為祂要把生命賜給信的人，也要作他們的生命。

「我們遇見彌賽亞了」

因着施浸約翰所作的見證，他的兩個門徒就跟從了耶穌，其中的一個人名叫安得烈。他們與耶穌同住了一天，嚴格說起來，還不到一天，「這一天便與祂同住，那時約有申正了」（39）。申正就是下午五時，所以實際與主同住的時間只不過是一個晚上。在主耶穌的生活，為人，與談話中，他們看見了權柄，智慧，與能力。這樣的看見使他們裏面的眼睛開了，他們認定了主耶穌不僅是一位先知，

他們信服了約翰所作關於神的羔羊的見證，確認祂實在就是彌賽亞，是那一位他們從他們的祖宗開始，就一直在等候的彌賽亞。所以第二天，安得烈「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門，對他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彌賽亞繙出來，就是基督）」（41）。

西門到了耶穌那裏，耶穌另外給他起了一個名字，「你要稱為磯法」。（磯法繙出來，就是彼得）」（42）。西門就是「聽見」的意思，磯法就是石頭的意思。主耶穌是在對西門這樣說，「你不要儘在聽話，你必須要起變化，你要成為一塊石頭，好作建造靈宮的材料」。彼得也就接受了這名字，為甚麼他會接受這名字呢？我們要留意，約翰福音記載彼得遇見主的這一段，是要顯明主耶穌的智慧，能力，和權柄，實在的歷史過程前後該有兩年多的時間。這一段記載，是在說明有能力改變人的彌賽亞，一個給改變了的彼得為主耶穌作見證，他也遇見了彌賽亞。

「祢是神的兒子」

「又次日，耶穌想要往加利利去，遇見腓力，就對他說，來跟從我吧！」（43）腓力就這樣的跟從了耶穌。為甚麼主耶穌只說那麼一句話，腓力就肯跟從祂呢？我們不要忘記，這就是因與真理的效用，人遇見了主，就遇見了恩典；人遇見了主，就接觸到真理，若不是愚頑人，在恩典的吸引和真理的光照下，人就會認識主耶穌是誰。腓力認識了祂，就找着拿但業去向他作見證，「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45）。

腓力的見證叫拿但業所領會的只是一個人，「拿撒勒人耶穌」並不能引起他的注意，因為他瞧不起拿撒勒這個微末的小地方。甘心處卑微的主不因着拿但業的輕蔑而停止祂的尋找，祂向拿但業說了幾句話，在拿但業的心思裏，主耶穌就從一個「拿撒勒人」成了「神的兒子」，成了「以色列的王」（49）。不錯，在普通人的眼中，祂實在是個人，因為祂是「道成了肉身」，但在遇見了主的人的心裏，祂確實是「成了肉身」的那「道」。遇見了主，拿但業的裏面起了變化，因為他遇見了全知的主，祂看到了他的心思，也透過了濃密的無花果樹看到了他，這些超然的能力叫他從心裏承認說，「拉比，祢是神的兒子，祢是以色列的王」。

不管門徒們怎樣遇見主，他們都得到一個相同的結果，主耶穌是彌賽亞，是那先知，是神的兒子。約翰福音沒有記錄他們遇見主的詳情，只是突出了他們在遇見主以後的認識。他們都是在經歷中接受了啟示，在啟示中認識了主耶穌。

「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

在拿但業的經歷中，主耶穌把他帶到更高的一層啟示裏，讓他從眼見裏的看見主，進到在信心裏看見主。無花果樹下的經歷是在眼見裏，「將要看見更大的事」（50）是在信心裏，在啟示裏。透穿無花果樹的遮蔽看見拿但業是極小的事，那更大的事是指出神的兒子與人的關係，指明「生命在祂裏頭」是甚麼一回事，指明祂怎樣是「人的光」，那更大的事就是「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51）。主還在地上的時候，祂雖然說了許多關乎天上的話，作了許多天上的能力彰顯的事，但是天並沒有向人打開，天對地仍然是封閉的，直到主從死裏復活，升到天上以後，天才向人打開。

天要向人打開，這是神早就定規了的心意。雅各在伯特利所作的夢（參創廿八10~17），以諾和以利亞的被提，都說出了神這個心意。但是因着人的殘缺，人雖可以被提到天上，但天卻沒有向人打

開。神的兒子顯明了，祂作了神的羔羊，天就因着這羔羊向人打開了，人也因着這作羔羊的神的兒子，給召聚來組成基督的身體，就是神的教會，神一切的豐富、榮耀，與權柄，也就藉着教會顯在地上，在基督的身體裏，天與地連結了。

從律法和先知一直到使徒們，他們的見證都指向一件事。主耶穌就是「太初」的「道」，祂是神的兒子，祂成了肉身作了人子，祂是神所立的基督，祂是神的羔羊，成全了神從永遠到永遠的旨意。

—— 王國顯《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讀經筈記》

約翰福音第二章

第二章 作成創造與救贖的神的兒子

從第二章開始，聖靈的記錄就轉向了具體的事，這些記錄多不依據歷史發生的次序，而是為着顯明神的兒子這一個啟示，從每一件所記錄下來的事來顯明神的兒子和祂的所作。道成肉身的主耶穌，祂作了人，但這並沒有掩沒祂原來就是神。是人，因為祂活在人中間；是神，因為祂作所不能作的。祂是神，祂又是人，祂是神而成為人，但在祂這個人的身上又叫人看見神。

在第一章的開始，說出主耶穌是創造的主，然後又說出祂是賜生命的主，要救人脫離黑暗進入光明中。在第二章所記載的兩件事中，就分別的說出創造與救贖的大能，前半章是創造大能顯明，後半章是顯明救贖的啟示。神的兒子雖是降卑自己成為人，但祂仍然是創造的主，仍然是成全神救贖計劃的執行人。

使無變為有的神

在太初的時候，造出了萬有的神，經過了以後的時間與空間的變化，祂的神性依然是與太初的時候一樣。就是到地上成為人，祂的神性也沒有減少。這就是為甚麼約翰福音為主耶穌作的見證不是從家譜開始的原因，因為祂是神，是萬物的起源，祂用不着家譜來追查根源。約翰福音記載祂在地上所作的事，也是以顯出祂的神性為主流。

在迦拿的婚筵上，主耶穌從幾方面來顯明祂是活在人裏面的神，讓人留心察看祂所作的，就可以知道祂是誰，特別叫人知道祂是使無變有的神。

人不能干預神的旨意

主耶穌雖然為人子，但是在神性彰顯的事上，祂絕不讓人越過神的界線，因為人不能干預神的旨意，也不該干預神的旨意。在迦拿的筵席上，主耶穌在有意無意中顯露了祂自己就是神的事實。

當那婚筵的酒用盡了的時候，「耶穌的母親對祂說，他們沒有酒了。耶穌說，母親（原文作婦人），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3~4）。我們注意主耶穌回答祂母親的話，祂稱呼馬利亞為「婦人」，雖然有些弟兄說這「婦人」在原文中的語氣是很溫柔的，但直稱呼母親為婦人終竟不是很禮貌的，並且和作人子的主耶穌並不相稱，主耶穌不會說這樣不尊重母親的話。正因為這樣，我們要留心祂為甚麼會這樣作。要解決酒用盡的問題，是關乎神的能力彰顯的問題，既然是神性的顯露，主耶穌就站在神的地位上來回答馬利亞。所以在肉身的關係上是母子，但站在神的地位上，馬利亞就

只是人中間的一個婦人。

神作事有神的時間，這時間是神自己掌握的，祂設計，祂安排，祂不根據人的因素來決定祂的時間表，人不能影響神的定規，人在神面前只是學習跟從神。為此，主告訴馬利亞，「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意思就是說你不要干預我的事，我要作的事是根據我的時間，你不要給我作甚麼設計與安排。主耶穌就是這樣的把祂的神性顯明出來，也告訴人該如何的活在神面前。

神的權柄與能力

神不根據人的安排來作事，但不等於神不給人解決難處，相反的，神是十分樂意把人的難處除掉，因為這是神憐憫人的性情。神樂意為人解決難處，但關鍵是在人是否願意讓神為他解決難處。這就是說人是願意接受神的權柄，人順服神的權柄，就讓神在人身上得作工的路，神的能力就顯在那人的身上，那人的難處也就得着解決。

馬利亞領會神作法的法則，所以她「對用人說，祂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5）。難得的是用人們也接受了這個吩咐，在極其忙亂的時刻裏也肯聽從主耶穌的話。主吩咐用人們把水倒滿在盛潔淨用水的六個大石缸裏，他們不問「為甚麼」就照樣的作了。倒滿了後，主耶穌又吩咐他們舀出來，送去給管筵席的人，他們也照着所吩咐的去作了。奇妙的事發生了，那些水已經變成酒了，人的難處就全然解決了。

主耶穌顯出了神的同情，也顯出了神的大能，同時也顯明了一個屬靈的原則，就是享用神的能力作供應的人，必須是接受神的權柄的人。沒有那一批順服主的用人，神的供應雖然是豐富，但人卻沒有條件去享用。只有全然接受神權柄的人，才能享用神的供應。

神把最上好的供應人

神懷裏的獨生子向人顯明神的性情，和神創造的大能，也向人顯明神對人的心思。那管筵席的嘗過了水變的酒，「便叫新郎來，對他說，人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9~10）。這也難怪他們，因為他們兩個都不知道酒的來歷。只是那管筵席的人所說的話，給主耶穌所顯出的神對人的心思作了印證，那就是神為人所預備的，都是最上好的，神不喜歡把次好的拿來供應人。

從人的被造開始，神就是把最好的給人。祂把祂自己的形像給了人，祂也要把祂的生命給人，在創造裏，神把一切祂看為好的給了人。在神的救贖中，神也一樣的把最好的給人，祂把祂的獨生子賜給人，祂又把祂本體一切的豐盛放在祂的兒子裏，使人在接受祂的兒子的時候，連同祂自己一切的豐盛都接過來，祂沒有留下一樣好處不賜給順服又敬畏祂的人。

水變酒「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祂的榮耀來」（11）。顯明祂是神，顯明祂是創造的主，祂對人是滿有同情與體恤。「這事以後，耶穌與祂的母親弟兄和門徒，都下到迦百農去，在那裏住了不多幾日」（12）。在合宜的場合裏顯出了榮耀之後，主耶穌又恢復祂作人的生活，平靜隱藏的過祂的日子。

建造屬靈（生命）的殿的主

在約翰福音中記載主耶穌所作的第二件事是潔淨聖殿。按，歷史的次序來看，這事是發生在主耶穌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的時候，但聖靈在約翰福音中卻把這事安排在最前邊。聖靈這樣安排絕不是偶

然的，因為要明確的把主耶穌是救贖主這一個事實突出來。「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13）。主這次到耶路撒冷去，就是為着去接受釘十字架，成就神為人預備的救贖方法。看準這一點，就會明白聖靈把這事放在約翰福音的前頭的意思。

「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

為了到聖殿去獻頭生的人的方便，律法是允許人在本地把準備作祭物的牛羊賣去，把銀子帶到耶路撒冷去，在那裏再買牛羊來獻祭（參申十四24~26）。只是這個定規並不是叫人把聖殿當作買賣的場所，而是讓人到城裏去買。猶太人漸漸的對神失去了敬虔，只圖人的方便，而忽視了神的尊嚴，把神對人的體恤，變作人得利的門路。因此聖殿成了牛羊的販賣場，和兌換稅銀的市集。這時期的猶太人，已經使敬拜神的事淪落到成了無聊的宗教儀文，沒有幾個人有真正尋求神的心思，眾人多是喜悅宗教節日的熱鬧氣氛。

以前，主耶穌曾多次到耶路撒冷去，也多次進入聖殿，但沒有對聖殿內的混亂採取任何的行動。但是在這一次，祂「拿繩子作成鞭子，把牛羊都趕出殿去。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推翻他們的桌子。又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拿去。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15~16）。主作這事顯出了祂的權柄，連大祭司都不敢哼聲。但我們所要注意的，不是單在權柄的顯出，我們必須注意主在權柄以外所表達的。祂在這事上表達了祂的身份，也表達了祂的職事。

祂是站在兒子的地位上來驅趕與聖殿不相稱的人與物，「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這話是作兒子的，祂在這事上向人表明祂是神的兒子。祂是兒子，祂關心父的居所，祂不允許人的愚昧來損害父的居所。聖殿該是人與神交通的地方，不是宗教活動的場所，是人享用神，又是神悅納人的地方。在聖殿裏不叫神與人相遇，聖殿就受到傷害。主耶穌要把人與神的關係調整到正常地步，讓神享用人的敬拜，人也享用神的豐富，這是祂的職事。

以祂的身體為殿

靈裏甦醒的人都能在主所作的事上看見主的所是，正如門徒在那時領會到主實在是先知所預言的那一位，因為他們「想起經上記着說，「我為祢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17）。但是對於在靈裏頑冥昏暗的猶太人，主的所作使他們的心中燃起憤怒。他們根本看不見主是誰，他們裏面充滿了抵擋的情緒，他們沒有因為看見主所作的而甦醒，反倒咄咄逼人的頂撞主。他們「問祂說，祢既作這些事，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18）這問題不是要求大的神蹟來作印證乃是說，光潔淨聖殿的外觀，人的裏面沒有改變，那麼外面的潔淨有甚麼意思呢？若能把人的裏面改變過來，那才解決問題，你能嗎？不然的話，你一走開，我們就重新集結來作買賣，你總不能老是長久的盯着我們。

對於些愚頑的人，主耶穌作了極其嚴肅的宣告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19）。主的這話首先給人指出，不管一個宗教的結構的歷史性多大，就算宗教的起頭是源出於神，若是它只剩下外表的宗教活動，而失去了敬畏神的實意，把神的心意變成人的宗教遺傳，這些宗教人士所作的一切，實際上是把神的工作拆毀。物質的聖殿雖是存在，外觀仍舊保持它原先的華麗，但是聖殿的真實內容已經給拆毀了，不再存在了，聖殿只不過是一個徒有外觀的空壳子。現今的基督教對主所說的這一句話，十分需要三思再三思。因為現今的基督教已經淪落到與當日的聖殿差不了太多，宗教的活動很熱烈，但神卻不在當中。願主憐憫，甦醒我們。

人的愚昧可以用宗教的熱情與氣份來拆毀神的見證，但神並不重視一切外面的宗教組織與活動，祂所注意的是在生命中建立起來的見證。當時的人不明白在三日內把聖殿建立起來是甚麼意思，連門徒在內也一樣的不明白，「到祂從死裏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祂說過這話」（22）。領會了主「是以祂的身體為殿」（21）。主所要的是在復活的生命中建造起來的殿，是神能安居的所在，這殿就是稱為基督身體的教會人可以用宗教和遺傳來拆毀神的見證，但主卻在人以為不可少的宗教結構以外，用復活的生命來建造屬靈的聖殿，讓神與人都在中得着滿足與安息。

主耶穌在迦拿行了神蹟，「顯出祂的榮耀來，祂的門徒就信祂了」（9）。主復活以後，「門徒想起祂說過的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22）。主在耶路撒冷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蹟，就信了祂名」（23）。主在人中間作的，都是引導人進入信心裏，叫人與神恢復正常的關係。

—— 王國顯《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讀經筈記》

約翰福音第三章

第三章 作人生命的兒子

因着主耶穌所行的事，許多人都信了祂，但主「卻不把自己交託給他們」。因為主真正要作成的是建造屬靈的殿，這工作不是普通人所能承擔的。生命的建造必是有了生命的人才能執行，沒有生命的人就沒有條件來接受主的建造，不單是不可能接受建造，連領會生命的事也不可能。所以從第三章開始，主就從最基本的生命問題起，一連串的去為人解決有關生命的缺欠。

從第三章一直到第十一章，從一面看是主在供應人的缺欠，從另一面看，仍然是主以祂的所作來顯明祂的所是。第三章是接受神的生命，十一章是顯明復活生命的大能，超越過死亡的權勢，在這兩章當中的是補滿人在生命中的殘缺，主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在說明祂是賜生命的主。

「你們必須重生」

人的錯覺以為人與神要有一個好的關係，必須要從人這方面作得好開始，人作得好，就有條件與神的關係好，人作得不好，人就不可能給神眷佑。這個想法是完全摸不到邊際的。但一般人都存着這樣的心思，所以在地上產生了各種各樣的宗教，把人的道德觀念透過組織形式而形成了宗教。實際上所有的宗教都不能使人與神有任何的聯結，雖然宗教也許會具備一些社會生活的影響力，但一點也不能解決人與神中間的難題。

人與神的不調協的原因，主要並不是在人思想與道德觀念上，而是在生命的不相同上。神的生命是聖潔公義的，不能容忍罪的，而人的生命是犯罪的，生命的不相同使神與人不能有交通，並且犯罪的生命所表現的犯罪生活，使人落在神的審判與定罪中。裏面沒有相同的聖潔生命，外面卻有相抵觸的生活內容，人與神中間的難處就凝固在這種光景裏。

要解決人與神中間凝固了難處，只有從生命這一點着手。人無法為自己造出一個像神的生命，只有神才能賜給人的生命，所以神的兒子在人中間要作的，就是叫人去得着神的生命，祂是賜生命的主，只有祂才能把神的生命分賜給人。祂給人一個非常重要的提示，「你們必須要重生」。重生就是再生

一次，意思就是接受從天上來的生命。

在宗教裏找不到出路的人

尼哥底母是個敬虔的宗教徒，在猶大人已經背離神的道，只保留着一些宗教的儀文的光景裏，他仍然是專心的尋求神。他心中對敬虔有很大的愛慕，可是他沒有辦法在宗教中找到出路，也得不到滿足。所以他「夜裏來見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祢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因為祢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2）。他在主耶穌身上看見有出路，但卻不知道主耶穌是誰。他有足夠的敬虔的心意，只是生命貧乏得可憐，他的問題出甚麼地方呢？

他的難處就是落在宗教的原則裏，他所注意是「怎樣行」才能達到宗教的目的。他看耶穌是「拉比」（老師），是來教訓人的，他雖是承認耶穌是由神那裏來，但是他脫不出「行」的規範，他想他可以在耶穌那裏找到一條可行的路，能以除掉他在宗教上苦悶，使他可以與神有正常的關係。這正是他的難處的所在，是他苦悶與貧乏的主因，不是他不愛慕敬虔，而是他找錯了路。

宗教與哲學都是注意「行」的問題，在以人為一切的中心的思想領域裏，這是非常合情合理的。但是人知道甚麼樣的生命就產生甚麼樣的生活（行為）的道理，卻不明白沒有神的生命就活不出神所要的生活，所以人的歷史有多久，人在宗教。圈子裏繞行就有多久，總沒有辦法從這個圈子裏出來。從前的人是這樣，現今的人也是這樣，尼哥底母難處，也是現今的人的難處。

「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人把一切的注意力放在「行」的上面，但神所留心的卻是生命。對於尼哥底母的尋求，主耶穌給了他兩句十分肯定的話，第一句是，「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3）。另外一句是，「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5）。頭一句的重點是在領會神事，沒有生命就不能領會神的事，人所作的並不能在屬靈的事上加添甚麼。另一句的重點是在說明，沒有生命就不能進入神的範圍，也活不出神所認可的生活。所以只有生命才是解開屬神的事的鑰匙。既然是這樣，人就必須要重生。

甚麼是重生呢？從字面來說，就是再生下來一次，或是說，從（天）上面生下來，也就是接受一個屬天的生命。從實際的經歷來說，那就是「從水和聖靈生」，水生一次，聖靈生一次，合起來就是生下來兩次。有弟兄以為「水」是指着「悔改」或是「受浸」，悔改信主了，聖靈就把神的生命生在人裏面。這樣說也是對的，因為我們信主的經歷果然是如此。但是從接受生命的事實來看，再比較下文「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6）的意思，把重生領會為，從母腹生下來接受人的生命，又從聖靈生下來接受神的生命，會更為恰當一點。無論如何，人必須要有從聖靈生的經歷。

主耶穌指明了，神國的事不是從人怎麼行開始的，而是從接受神的生命開始的。所以他沒有回答尼哥底母怎樣來教導人的問題，就直接告訴他人與神的實際關係是怎樣來調整好的。從主的話來看，人與神的關係有兩方面，一個是神的生命，另一個是神的國，神的國就是神的權柄與豐富。這兩樣可以說是相互關連的，又都是人所必須要有而事實上卻沒有的。主自己到中間來，並不是來作人的師傅，而是來調和人與神這兩方面的關係，叫人可以明白並認識神，又叫人可以活在神的面前。

「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

在人要依靠人所作的心思裏，尼哥底母不明白重生是何所指，他只能領會「從肉身生」的問題，所以他發出了「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4）的問題。等到主說了「從

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靈」(6)。以後，主再指出，經歷從靈生比領會從靈生的道理更重要。事實上，許多在地上的事，我們只能明白它們的現象，卻不完全明白它們發生的原因與過程，我們還是接受它們是一個事實。只是對屬靈的事，以人的自己和人所作為依據的人，總要把人根本在現今不可能全然明白的屬靈的事追根究底，明白不過來就產生困惑，更甚的還乾脆來個不信。尼哥底母雖沒有不信，但卻發生了十分的困惑，他的問題又來了，「怎能有這事呢？」(9)他實在願意得着重生，可是他不知道怎樣作才能得重生，仍然是把注意點放在人怎樣作，人如何能作得到。

面對着尼哥底母的疑惑，主說出一個重要的事實，就是重生是屬天的事，不是用人的思想先去弄個明白，而是要用「信」去接受神所作好的。主說，「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12)但是除了信以外，人根本無從接觸天上的事，因為天上的事對人是完全陌生的。只是「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13)。這位人子就是神的兒子，祂向人所見證的事是祂所知道，和所見過的，因此也都是真實的，人用信心去接受就是了。沒有屬天的生命，就不可以明白屬天的事，所以要明白屬天的事，必須要先有屬天的生命。因此，不要從思想上去摸索屬天的事，而是在信心裏去接觸屬天的事，等到在信心裏接受了屬天的生命，屬天的事也就豁然開朗了。

信心所尋求的，不是神作事的過程，而是去接受神所作成的和神所要作的。把屬天的生命賜給人是神要作的事，賜生命給人的方法，也是神作成的。我們能領受主耶穌到地上來作工的目的，祂接受十字架來擔負人的咒詛，然後就把生命賜給人，這樣就引進神的國。整個神的計劃都是主耶穌來作成的，人用信心去接受祂所作好的，人就得了生命。「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14~15)。不在乎人領會神作事到甚麼程度，只在乎人接受神的方法。誰都不明白銅蛇怎麼會能治好給毒蛇咬傷的人，但每一個接受神這個方法的人都得醫治。主用銅蛇的歷史給尼哥底母指明，不要再問「怎能有這事」，去接受神的方法就是，等到有一天，看見那成為人子的神的兒子被舉起來，釘了十字架，你就去相信祂，你就會得着屬天的生命，也是永遠的生命。

神的兒子是人得生命的唯一根據

在本章裏，聖靈提到三點關乎顯明神的兒子的內容，頭一點說到祂是不受物質的界？限制的，「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說出了天與地對祂都是一樣的，祂把天與地連結起來。再次是說到祂是人得生命的路，「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是祂把生命分賜給人。還有就是說祂是天上事物的顯出，「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祂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31~32)主不說出天上的事，誰都不知道天上的事。這三點內容都指向一個共同的焦點，就是只有具備這樣的內容的神的兒子，才有足夠的條件成為人得屬天生命的根據，而這些內容又反過來證明能給人生命的那一位，確實是神的兒子。

信祂的人不被定罪

記錄完了主耶穌與尼哥底母的談話以後，聖靈感動約翰來發表神的應許，印證相信主耶穌是人得着生命的路。「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16)。主耶穌是神的方法，這方法是神忍受愛的煎熬的結晶。引起我們注意的，是神的獨生子，神只有這麼一個兒子，這兒子是時刻在祂懷中的，但為着愛世人的緣故，神把這懷裏的獨生子交了出來，叫祂背負人人的罪孽，讓人可以給神收納。對人來說，神的方法是充滿恩情，但對獨生子來說，卻完全是殘

忍。若不是神愛世人到這樣深的地步，神不會讓祂的獨生子接受這樣殘忍的對待。神既然定規了這一個方法，祂就不能不因祂所愛的獨生子所作的，記念那些相信祂兒子的人，因為祂的兒子為他們付上了生命的代價，也只有神的兒子才能付出這樣的代價。

沒有神的兒子作生命的贖價，人不能從別處尋得贖生命與得生命的方法。所以「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18）。人常有一個誤解，以為人被定罪是因為不信耶穌，事實上是人老早已經給定了罪，就是信的人在沒有信主以前也是一樣的給定了罪，皆因主耶穌作了他們的贖價，他們得了赦罪的恩典，他們才不給定罪。主耶穌是神的方法，拒絕主耶穌就是拒絕神的方法，這樣，只有把罪留在自己身上，接受定罪的結局。

人所以已經給定了罪，是因為他們犯了罪，定罪不是因為罪行的輕重或多少，而是因為人的生命的本質。「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19）。人給定罪的原因是因為生命不對，這生命使人拒絕神的自己，更拒絕神的方法，所以只好自己去擔罪。「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乃是因為這些人找着神的方法除掉罪，也找着神的方法去接受一個對的生命。主耶穌是神所應許的方法，叫相信祂的人不被定罪。

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着甚麼。

經過了與尼哥底母談話以後，主耶穌和門徒到了猶大地，在那裏居住，也在那裏施浸。「約翰的門徒和一個猶太人辯論潔淨的禮」（25）。大概他們所辯論的是誰人施浸更有效，究竟是約翰作的強？還是耶穌的門徒作的強？這是關乎宗教內容優劣的爭辯，人實在很不容易脫離宗教的心思。約翰的那門徒大概是辯不過那人，「就來見約翰，說，拉比，從前同你在約但河外，你所見證的那位，現在施浸，眾人都往祂那裏去了」（26）。他很為老師抱不平。這是人天然的傾向，只注意到地上事物的歸屬感，而沒有注意神所要作的是甚麼，堅持宗派情緒也就是根源在這種心思上。

約翰沒有給宗派的情緒激動，他裏面明亮得很，他看得非常清楚。「約翰說，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甚麼。我曾說，我不是基督，……祂必興旺，我必衰微」（27~30）。這番話太寶貝了，裏面沒有光的人說不出來的。施浸是小事，叫人得生命是大事，一切的屬地的事物都不是給人生命的途徑，只有基督自己才能叫人得生命。約翰不越過他所站的地位，他明明的說，他不是神永遠計劃中的主角，他不是新郎，只是新郎朋友，他不越分去代替主，因為只有從天上來的主耶穌，才能賜人生命。

聖靈感動使徒約翰說了一段小結的話，「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31）。見證人不是從天上來的，所以見證人不能代替生命的本身。作見證的人可以過去，但作為見證內容的賜生命的主永不過去，因為祂是「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以上。祂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31~32）。子實在是天上事物的見證內容，是屬天事物的顯出，也是恢復人與神正常關係的根據。祂是神從天上差來的，祂「常說神的話，因為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33）。作兒子的主耶穌實在是不憑自己說話，子所說的就是父所要作。「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35~36）。主是從天上來的，祂是神的兒子，祂在地上被舉起來，神也就把萬有交給祂，祂成了人得生命的根據，使人可以與神恢復正常的關係。所以子就是神榮耀的計劃的關鍵，有子就有父，沒有子，就只能有神的震怒。—

約翰福音第四章

第四章 生命水的源頭

「主知道法利賽人聽見祂收門徒施浸比約翰還多，……祂就離了猶大，又住加利利去」（1~3）。人注意了外面的情形，而加深了對主的敵意，但是主卻是注意人裏面的需要，祂並沒有親自施浸。祂到地上來，為了救人脫離罪的捆綁和死的轄制，所以祂是不住的以祂的所是來供應人的需要。叫一切遇見祂的人，都在祂那裏得到釋放。

尼哥底母是個靈裏面苦悶，又在宗教中找不着出路的人。這裏又有一個靈裏乾渴，但又給律法擋住不知道尋找神的婦人。主耶穌藉着向她要水喝，引導她知道她真正的缺欠。這婦人不單是在物質生活上有乾渴，在心靈的生活上也一樣的落在極深重的乾渴裏，她用盡了人所能作的方法，也不能解除她裏面的乾渴。

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

主耶穌是因為走路困乏，才向那撒瑪利亞的婦人要水喝。主在這時所作出來的，很叫那婦人驚訝。因為主打破猶太人的傳統，也不因律法與遺傳的禁制，竟主動的與撒瑪利亞人講話。其次是主對那婦人說到祂能賜給人活水，為甚麼能給人活水人也會口渴的呢？究竟從甚麼地方可以得活水呢？主不是故意要使這婦人困惑，而是在引導她去注意祂是誰。認識了祂是誰，人才能真正的解決人裏面的乾渴。「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祂」（10）。不認識主耶穌是誰，人就留在乾渴裏，認識了主耶穌，人的乾渴就得着豐足的滋潤。

人的所作不能解除人的乾渴

主耶穌和婦人的談話的內容是關乎物質的水，但主的話所指的卻是人裏面的乾渴。人裏面與神隔絕，是人感到乾渴的原因。造成人與神長久的隔絕是人的天然傾向並不注意神，而只注意人，包括注意自己，這是在伊甸園的墮落所帶來的結果。從那時候起，人所注意的永遠是人，和人的需要，並人所作的，連同人作工的方法，都一併放在人所注意的範圍裏。

主耶穌對婦人說，她必須要知道祂是誰。她的反應首先就是「打水的器具」（11），這是方法。其次是「我們的祖宗雅各將這井留給我們。他自己和兒子，並牲畜，也都喝這井裏的水。難道你比他還大麼」（12）？要喝水是人的需要，雅各和「你」就是人的本身。所有的注意都是圍繞着人，人若把注意力全在人的身上，他定規是看不見神，也想不起神。這樣，人就永遠站在神以外，長久忍受裏面的乾渴。

人也知道乾渴的滋味並不好受，也盼望乾渴可以停止，所以用盡了各種各樣辦法去解除乾渴。只是人所作的都是作在外面，作在物質基礎上，並不能作到人的裏面去，摸着那叫人乾渴的原因，使乾渴停止。「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13）。這話說對了，人一生年日的短暫，物質必要衰殘與朽壞的現實，人只能得着一瞬間的麻醉，那一瞬過去了，人又再回到心靈空虛裏，裏面乾渴

依然存在，依舊是那樣無情的折磨人。

「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要永遠停止乾渴，只有一個方法，那就是接上活水的源頭，讓湧流的水把乾渴停止。但是還要注意主耶穌怎麼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賜的水，就永遠不渴」（13~14）。物質東西絕不能使人滿足，只能引起人不斷產生新的慾望，舊的慾望還沒有過去，新的慾望就已經出現了。一切從外面加進去的事物，都不能使人的慾望停止，只不過是增加人在追求物慾中受折磨。主在這裏所說的是「永遠不渴」，就是說人得滿足到一個地步，再也不覺得有缺欠，再也不覺得在貧乏中活着，因為已經一無所缺，樣樣都是豐豐富富的。

還有一件要特別加以注意的，就是這些滿足不是從外面加進去的，而是從裏面湧流出來的，在裏面滿到一個地步，可以溢流出來。因為這個活水是在人「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14）。從量來說是泉源，從質來說是生命，從時間來說是永遠，這些都是從靈生的結果。這些結果發生在人身上，是因為人把自己接上了生命的源頭。所以主說，使人的乾渴永遠停止的活水是祂所賜的，也只有祂才能賜下這樣的活水，因為只有祂是生命的源頭。

清除接上活水的阻礙

那婦人聽了主所說的話以後，她立刻請求主把那「活水」給她。當然她當時所留意的還是物質的水，還是以生活的需要為重，並不領會主的意思是要把她帶進屬天的豐富裏。她可以不了解主的心意，但不影響主給她的引導，因為祂到地上來的目的就是賜給人生命。主對她說，「你去叫你丈夫也到這裏來」（16）。主說這話並不是要為難她，而是要幫助她先認識乾渴的原因，然後對症下藥，把妨礙她接受活水的東西拿掉。

這女人的生活是很不檢點的，說得再清楚一點就是生活在罪中。她前後一共換了六個丈夫，並且現在稱為丈夫的也不是正正規規的丈夫。這個女人一直在追求外面肉體的滿足，所以就繼續的過着犯罪的生活，天天在罪中混日子。罪是把人與神分隔的唯一原因，那裏有罪，那裏就沒有人與神相通的條件，罪一天存留在人身上，人就一天不能見神的面。所以罪的問題不解決，人就接不上生命的源頭，也就不能脫出靈裏面的乾渴。因着這個原故，主要引導她去認識罪，也要幫助她脫離罪。

怎樣才能脫離罪呢？這是個很重要的問題。人的天性都不願意觸及罪的追討，這婦人也不例外，她不承認她的罪。當主給她面指明的時候，她逃避不過了，她就很巧妙的把話題從人的道德生活引向宗教的生活去，主沒有讓她避開，主直接了當的對她說，「婦人，你當信我」（21）。意思是說，不要逃避躲閃了，在神面前，人的罪是掩藏不住的，還是面對實際的問題，信我，我就除去你的罪，叫你可以得着你所要的活水。

喝活水的實意

因着那婦人閃躲主耶穌所提的問題，她把話題從道德生活引開到宗教歧異上面去。主沒有讓她躲開，反而因此把更重要的事向她解開，也是向我們解開，叫我們可以明白神藉着主耶所作的事的心意是甚麼。主耶穌把活水賜給人，叫人得着生命，在人的需要上來說，人的難處解決了，但卻還沒有觸及神的需要，也就是主賜下活水的真實意義，也可以說是喝活水的實意。主要我們知道這實意的，因為這實意比人得生命更有恩典，更顯明神對人的感情是何等的深厚。

神要作人的父

那婦人的話是說，「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20）。宗教上的歧異是人所辯不清的，主也不循着她的心思去辯解，主把這問題帶到核心的事上去。既然提到禮拜的問題上去，主就指明敬拜的對象是誰，祂與我們有甚麼關係。若是不把敬拜的對象弄清楚，敬拜的地方和敬拜的方法便毫無意義。

宗教很注意傳統，所以很注意敬拜的地點和敬拜的方法，那婦人所說的「這山上」是指基利心山，是以色列人拜金牛犢所遺留下來的習慣，可以說是屬人的宗教遺傳。耶路撒冷是聖殿所在之處，是律法的權威中心，可以說是宗教儀文的規範。這些宗教的事物把神和神的心意給遮擋住，叫人只看見宗的外面活動，而看不見神。人注重這些人遺傳的東西，主卻叫人去注意神自己，主明顯的給人指明「這山上」也好，「耶路撒冷」也好，這些地方再也不成為敬拜神的指定地方，因為人與神的關係已經要起新的變化，不再是藉着儀文來表明了。

「你們拜父」（21）。主把人與神的正確關係點明了。主沒有說「拜神」，祂是說「拜父」，既然要敬拜，就該知道敬拜的對象是「父」。這是何等有恩典的宣告，自從人墮落以後，神作人的父這事實已經給人遺忘了，事實上罪人也沒有條件去享用神作父。如今主的話說出神要作人的父，這是神在人間作工的目的，祂要作人的父。宗教雖然可以給人有神的觀念，但並不能人知道神和祂的心意。神成為人的父，是接受了兒子的生命的結果，人有了神的生命，神才成為人的父，神是人的父才是人與神正確的關係。

神要得着人的敬拜

神作人的父是人享用神，但神也願意在人中間得着享用，人知道作個真正敬拜父的人，這就是神的享用。人對神的背逆，把許多的事物來代替神，他們敬拜各樣的人、事、物，卻不敬拜神。一些宗教性強的人雖有敬拜神的動作，但是卻用拜偶像的心情去作，結果神還是沒有在人中間得着敬拜。

敬拜是承認神的所是，也是承認神是配。神是創造的神，祂造出萬有，也管理着萬有，並且也是萬有的歸結。祂的權柄、能力、智慧、豐富、聖潔、尊貴、公義，與榮耀，充滿在萬有，祂的體恤與同情也處處顯在被造之物中間，承認祂是配是理所當然的。祂又是賜生命的主，我們的生命氣息存留都在乎祂，祂賜給活物受造的生命，祂也給人預備非受造的生命，就是祂自己的生命，使人可以永遠活在祂的榮耀與豐富中，這樣的神若是不配，還有誰有資格說「他是配」？

神是該受敬拜的，但人不肯敬拜神，神就在人中間等候，在人中間作工，直到人的靈甦醒，承認祂是配。喝活水就是叫人得生命，有了神的生命，可以認識神和神的事，裏面明亮了，頂自然的就有了敬拜的催促。主把生命賜給人，一面叫人得永生，一面叫人作個敬拜的人，神就在人間得着了供獻。

「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

神要得着敬拜，但不是要得着外面的敬拜動作，而是要真正的敬拜。「這山上」的敬拜是出於人，神不能要。耶路撒冷的敬拜雖是源於神，但卻有它歷史性的功用，當這功用成全了，耶路撒冷的敬拜也就要停止了。在這個時候，人若是仍舊停留在耶路撒冷的敬拜，神還是沒有得着敬拜。人若不是真正的認識父，他們是在敬拜他們所不知道的，也不知道神要得着的敬拜是甚麼。

「這山上」的敬拜神不能要，耶路撒冷的敬拜要停止。主明明的說，「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

你們拜父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21）。「這山上」本來就不是，因着神的計劃進入了新的階段，連耶路撒冷的敬拜也停止，那麼人要怎樣拜父才算是對呢？「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23~24）。關鍵就是在「神是靈」這一點上。一切的宗教都是作在肉身上，因為人的罪使人的靈失去了功用，因此人與神中間失去了溝通的管道。人所作的一切都不是在靈裏，沒有管道，也沒有相同的性質，人沒有可以達成真正敬拜神的條件。

主賜下活水，人得了生命，人的靈甦醒過來，人的靈活了，人與神有了相同性質，人與神恢復交通了，真正的敬拜就有了條件。「心靈」就是「靈」，「誠實」固然是對的態度，在原意裏更注重在「真理」。這樣真正敬拜的內容就明確了。真正的敬拜是在生命裏發出來的，是把靈裏面的感動（覺）發表出來，而這些在裏面的感覺又是與真理相配合的，就是和神的心意相連結的，沒有人意的摻雜。這樣的敬拜才是父所要的敬拜。沒有生命的人是不會敬拜的，有生命的人也要按着真理去敬拜，這樣神就得着祂所要的敬拜。

這真是救世主

談完關乎敬拜的話，主耶穌明明的告訴那婦人說，祂就是神所應許的彌賽亞，「這和你說的話就是祂」（26）。這話是否使她震驚，我們不知道，但我們可以有把握的知道，她對於主是誰已經不再有任何疑問了。她回到城裏「對眾人說，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麼？」（28~29）她願意眾人給她一個印證，肯定主耶穌是基督。聖靈也在幾方面來顯明主就是基督。

主耶穌的食物

主耶穌到敘加的時候，是「因走路困乏」（6），就在雅各井旁向婦人要水喝，但是卻沒有喝上一滴水。門徒在城裏把食物買來了，對祂說「拉比，請喫。耶穌說，我有食物喫，是你們不知道的。門徒彼此對問說，莫非有人拿甚麼給祂喫麼？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30~34）細察主耶穌的行徑，不由人不覺得希奇。該喝而沒喝，結果是不渴了，該喫卻不喫，結果是不餓了，這人究竟是甚麼人？

其實在本章所記的事一開始，主選擇到加利利的路就是不尋常的。因着民族的偏見，猶太人從不肯走撒瑪利亞的路，他們寧願繞個大圈子到約但河外，再轉入加利利。但主卻這樣走，為甚麼祂要這樣走呢？絕不是貪圖路程近。我們把整章事串連起來，我們準能發現主的不尋常，祂走人不肯走的路，祂接近人不肯接近的人，祂的乾渴不需要水而停止，祂的飢餓不需要食物也會變為飽足，這些不尋常的事只有主自己說的話才能解釋得明白，也因此向眾人顯明祂是誰。

主耶穌有人的生活的一面，所以祂困乏，祂飢渴。但祂又確實是神的兒子，所以祂以遵行父的旨意，作好父所要作的事，祂就滿足了。祂滿足在父的心意裏，祂並不需要依靠物質來生活，祂的所作所行，印證了祂是神的兒子，祂是給神差到地上來的，祂到地上來，目的就是要成就差祂來者的旨意，祂作到了父所要作的，祂就滿足了。

人可以親自經歷主

敘加城的人邀請主在他們那裏住，主就在那裏住了兩天。先是，「那城裏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了信

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39）。主在他們中間住了兩天以後，「因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便對婦人說，現在我們信，不是因為你的話，是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真是救世主」（41~42）。

這裏提及兩種相信，頭一種是因別人的見證而信的，這是間接的，屬於知識性的，或者說是客觀的。另一種是親自遇見主自己而建立起信心來，這是主觀的，是直接的，是從親身的經歷中得着的。在我們接觸主的過程中，常常是從客觀進入主觀，從知識進入經歷，但是不管怎樣，這些事是清楚的擺明，主耶穌並不是一個傳奇性的人物，而是神所立的基督，是神的兒子。祂是可以讓人去經歷的，祂絕不是一篇空洞的理論，從前是這樣，現今仍然是一樣。祂是「話」，但不是虛渺的東西；祂是「光」，但不是捉摸不到的概念；祂是「生命」，但不是玄妙的名詞，祂實實在在可以給人遇見，給人經歷，叫人在經歷了祂以後，不能不承認說，「這真是救世主」。

超越時空限制的神的兒子

神作工的次序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約翰三章是主對猶太人說話，四章是對外邦人說話。雖然加利利人帶着以色列的血統，但是在猶太人眼中，他們和外邦人沒有分別。不管猶太人的觀念是甚麼，神兒子的工作對象是包括了所有的人。猶太人可以拒絕祂，但祂卻不拒絕任何來尋找祂的人。

當猶太人拒絕主的時候，加利利人接待祂（參45）。主到了加利利，有一個大臣，他的兒子在迦百農患病」（46）。病得快要死了。他就來求耶穌下去給他兒子治病，主對他說，「回去吧！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50）。那人的兒子果然在主說話的時間好了。我們先要注意，那孩子的病本該是必死的，所以主沒有說他的病好了，而說他活了。其次，在人眼中看「求祂趁着我的孩子還沒有死，就下去」（49）。那是最好又是最後的機會，但是對主來說，時間對祂沒有發生限制的作用。還有，主並沒有下到迦百農，祂是在迦拿說的話，就叫那生病的孩子好過來了，空間也一樣沒有給主加上難處。不受時空限制的事實，顯明了這一位創造萬有的神的兒子。

自己的人（猶大）拒紀祂，加利利人只是以祂為先知來接待祂，人對祂的不尊敬，並不能改變祂作為神兒子的權柄。只要有人以信心來給祂作工的路，祂的權能便要顯出來。「這是耶穌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蹟」（54）。是顯明權柄的神蹟。頭一件是行在婚筵上的神蹟，第二件是壓制死亡的權勢的神蹟，這兩件神蹟都是在迦拿行的。頭一件是顯出榮耀，第二件是顯出權柄。從榮耀到權柄，印證了主耶穌是神所立的基督，是神的兒子。信心就把神的兒子顯明出來，叫人不能不承認祂真是救世主。

—— 王國顯《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讀經筈記》

約翰福音第五章

第五章 使軟弱的變為剛強

到了第五章，聖靈又從另外一件事例上來顯明神的兒子，說出祂是生命軟弱的人的幫助，是勝不過罪的轄制的人的解救。人是在不自覺的為自己製造了許多的枷鎖與綑綁，然後在這些枷鎖和綑綁中掙扎，越掙扎就越絕望，因為沒有找到真正的出路。全地的人都落在相同的情景中，儘管各人的文化背景不同，但那自以為是的光景卻沒有兩樣，都是以自以為有的去代替神，結果是在掙扎中不單是沒

有得着解脫，並且是越陷越深。

事情是發生在耶路撒冷，是稱為神名下的城，是猶太教的聖地，是宗教文化發展到極高的地方，只是這些都沒有實在的用處，因為這些都不是神的自己。我不說發生在耶路撒冷的這事是個諷刺，但我不能不說這事是十分嚴肅的提醒人，要從一切主以外的人、事、物回轉到單單的注意主的自己。說得更明確一點，連與主有關的事物，包括基督教的組織與工作，並基督教的傳統與習慣，還有神學信念與內容，一概都不能作主的代替。不管是甚麼樣的代替，結果都是把人留在生命的軟弱中，並罪與己的轄制裏。

拿你的褥子走吧！

這事發生在五旬節的期間，那時，主耶穌上了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一個池子，希伯來話叫作畢士大，旁邊有五個廊子。裏面躺着……許多病人」（3）。這些人都是殘缺不全的，他們在那裏等候一個希望，因為傳說有天使按時來攪動池水，水動的時候，誰先到池子裏去，誰就可得醫治。究竟這傳說是否真實的，聖經沒有明說，但這傳說卻是吸引了一大堆這些可憐的人，聚在那裏等候機會。

存着希望，但永遠得不着所希望的人。

人的傳說並沒有真正的果效，若是真有果效，也就不會聚上那麼多無望的人了。「在那裏有一個人，病了三十八年」（5）。三十八年真不是短的日子，也許是那人半生的年日了。半生在這種折磨裏，天天在那裏盼望得醫治，三十八年過去了，他仍然躺在那痛苦的盼望裏，很可能他永遠不會得着他所希望的。

「耶穌看見他躺着，知道他病了許久，就問他說，你要痊愈麼？病人回答說，先生，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裏，我正去的時候，就有別人比我先下去」（7）。那就是說，他永遠不可能得着他所盼望的。這不單是他的病況的寫照，也是人的生命殘缺的寫照。人不能解決生命上的難處，人自己也不能救自己，歷世歷代的人都對自己存着希望，每個人都活在自己的理想的等待中，但是每一個都不例外的，全是帶同他自己的希望與理想進到墳墓裏去。

生命軟弱的原因

這人病了三十八年，為甚麼他不早點死去，而能活得這樣的長久呢？沒有人能準確的回答這問題，恐怕連他自己也不知道。但他的病不會是致死的病是可以肯定的，而他自己也不願就此死去，這就造成他生命軟弱的光景。但是造成他生命軟弱的原因卻是由於兩個事實，從原則來看，這兩事實不是只適用在這病人的身上，也適用在所有的人身上。

當主醫治了他以後，主再「遇見他，對他說，你已經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厲害」（14）。罪是他的病的主要原因，也是使人生命軟弱的主因。罪引進病來是許多人都知道的，但又是給許多人故意去忽略的，或是存着僥倖的心去犯罪。不管人怎樣想，罪一發生，病就有機會進來，生命的軟弱就亮不留情的現在人的身上。發病的原因一天不除去，生命的軟弱就天天成了人的纏累。

主使那病人得醫治的那天是安息日，猶太人大大的不高興，「所以猶太人逼迫耶穌」（16）。「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所以猶太人越發想要殺祂。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神為祂的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17~18）。律法的真意是把人帶到主那裏去得安息，並不

是綑綁人，更不是限制人。只是人自己的愚昧，卻把神要賜人安息的心意變成人的重擔。律法的本身並不是重擔，人的自己才是使人承擔不來的重擔，自己一跑出來，人就給壓得透不過氣來，生命就只能天天的軟弱下去。

罪與己使人生命軟弱，也使人生命癱瘓，三十八年的躺在那裏，忍受肉身的折磨，忍受精神上的虛空和痛苦。脫不出罪和己的轄制，人活着就如同死一樣，毫無意思。人若是遇不到主，人只能活在虛空的指望中等待死亡。

主給人的釋放

人只是把希望寄放在人所能作的事上，因為人並不認識神，也就不會尋求神。當主走到那病臥了三十八年的病人那裏，他並沒有求告祂，因為他根本不認識祂，也沒有聽見過祂。但這不是問題，因為從起初就是神來尋找人，不是人去尋找神。主耶穌就近他，「就問他說，你要痊愈麼？」（6）這是神對人的體恤，神的兒子把這體恤顯在人的身上，要叫受綑綁的人得釋放。

解開了罪的綑綁，人才能有真正的安息。要解開罪的綑綁，只有一個方法，那就是聽從神的話，尼哥底母所接受的帶領是「信」，敘加的婦人和城裏的人所接受的帶領也是「信」，這個病人所接受的帶領仍然是信，信神的兒子所作的和所說的。不要問有沒有可能性，也不要問是甚麼理由，只要是神的兒子說的，就毫不猶豫的跟上去。

「起來，拿你的褥子走罷，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來走了」（9）。神兒子說的話是帶着權柄的，那人聽從了，順服了主所吩咐的，原來他不能作的，要作也作不來的，如今能作了。神樂意作一切叫人得釋放的事，但人必須順從神的吩咐，接受神所要作的，人的綑綁就脫落了。神的兒子是樂意釋放人的主，祂要使人從軟弱變為剛強，從受轄制得了釋放。

子是父的顯出

猶太人死守安息日的態度，使他們與主發生了極其厲害的衝突，他們只知道律法的字句，卻不明白律法的精意，他們以為這樣守着律法的條文，就是事奉神。「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17）。父喜歡人得安息，所以子就照着父的心意作事叫人得安息。子是父的顯出，父的心意是藉着子來執行，所以子所作的，就是父所要作的。

因着猶太人的頂撞，不明白父與子的關係，因此不能接受子與父是平等的事實，主耶穌就向他們宣告子與父的正確關係。這一次的宣告，是主頭一次那麼完整的表白祂自己，叫人知道祂與父的關係，並祂在神永遠的計劃中的地位。

子的所作顯明父的所要

猶太人拘泥在律法的字句裏，他們不領會律法的精意是指向基督。他們一再的讀過，「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傳給他們。誰不聽他奉我名所說的話，我必討誰的罪」（申十八18~19）。猶太人不領會神後來在他們中間興起的那一位，權柄比律法更要大，這一位就是神的兒子，祂要把一切的所是與所作顯給他們看。如今主向着他們宣告，祂就是神的兒子，祂的所作就是神的所要，祂藉着祂所作的將父向人顯明出來。

子的所作是根據父。安息日是父為人所定的，目的就是叫人享安息。所以主在安息日給人治病，為的是顯明父賜人安息的心意。不只是治病，子一切的所作都是根據父的心意。因此，「耶穌對他們

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子憑着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19）。子絕不越過父而作子自己所喜歡作的，子一切所作的全都是根據父所要作的。

父藉着子來啟示父自己。世人並不認識父，也不知道父的心意，而父卻願意人都明白祂的心意。但父與人中間有阻隔，人的罪使人不能直接見神的面，父就藉着道成肉身的子來向人啟示祂自己。「父愛子，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祂看，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祂看，叫你們希奇」（20）。甚麼是「比這更大的事」呢？我以為就是指下文的賜生命與行審判的事，這些事當然比叫一個病人得醫治更大。子就是這樣的來啟示父自己，啟示父的所是與所作。

父與子的心意都是要叫人活。人要死在罪中，這是命定的事，沒有人能改變這事實。但神造人的目的並不是要人死，而是要人活着作祂的榮耀。所以父要挽回死在罪中的人，賜給他們生命，使他們可以活着作神的榮耀。這不單是父的心意，也同樣是子的心意，祂們都是要叫人活，賜生命給人。「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着，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21）。這不單是父與子同有的心意也是父與子一同顯明的復活的大能，父所要作的藉着子來顯明。

父讓子來執行審判的權柄。父雖喜歡人能活着，但祂卻不能容讓罪在人中間猖狂，也不允許罪人在祂面前放肆。祂的公義必定追討人的罪，不叫神所造的世界（宇宙）充塞着不義，所以祂要在一切被造的物中施行審判，祂要按祂的公義審判萬民，也要按祂的聖潔審判教會。審判的權柄在父的手中，但「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22）。父讓子來執行審判的權柄。

父與子是合一的。父藉着子從死裏復活叫人得生命，又把審判的權柄交付給子，為要叫人看見父與子是不可分的，看見了子就是看見父，明確的使人知道，子就是父的顯出。「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23）。父與子就是這樣的合一，父高舉祂的兒子，叫子可以全然的彰顯父。我們不說父就是子，子也就是父，但是我們必須接受這個事實，父的所是與所有並所思都是在子的身上彰顯，而子所表明的一切乃是父的榮耀。

宣告子所作的兩方面

父與子的關係表明了，主耶穌就對祂所要作的事作了具體的宣告。祂到地上來，一面是向人啟示父，一面又是在人間成就父所要作的。因此，祂不單是向人說話，祂也在人中間作工。主在地上作過許多的事，但這許多的事都依據着父給祂定規的方向，這方向雖分為兩方面，但卻是彼此有關連的，是一而二，又是二而一的。

頭一方面是叫人得生命，跟尼哥底母的談話是指給他得生命的需要，在敘加城與那婦人並城裏的人接觸是給他們指出得生命的方法，醫治那三十八年的病人更明顯的使人脫離軟弱要衰殘的生命。主所作的一切都是領人往得生命的路上走，而祂自己經歷了從死裏復活更顯明了祂就是賜人生命的主，賜給人生命就是祂所要作的工。「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24~25）。這話所指的死人是指那些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他們聽信主的話，就得着生命活過來。因為父自己是生命，子自己也同樣是生命，生命就是在祂裏頭，接上了祂就得着生命。

子所要作的另一方面，就是執行審判。「因為祂是人子，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27）。神審

判人，人以為是以大壓小，但神讓成為人子的主耶穌來執行審判，連背逆透頂的人也沒話可說了，因為「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來四15）。祂是以完全人的身份來審判罪人。「你們不要把這事看為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28~29）。這裏的死人是指那些已經埋葬了在墳墓裏的人，到了那日子，都要復活受子的審判。接受定罪的都是沒有得着生命的，得着生命都不會給定罪，因為「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啟二十15）。

為了不使神兒女們生發困惑，在此要多說一點話，這裏所說審判是指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是審判歷代以來的人，定罪的結果是永遠的滅亡。但是教會卻不是這審判的對象，教會所受的審判要比這審判來得早，這審判是最後的審判，審判是在國度的末了執行的。審判完了，新天新地也就來臨了。主親自執行的審判有三個，一個是審判教會，稱為基督台前的審判，是決定神的兒女得獎賞或受虧損（參林前三10~15；林後五10）。另一個審判是稱為國度的審判，對象是經過主再來時的大災難而仍舊存活的人（教會不在其中），結局是接受能否進國度的資格（參太二十五31~46）。這兩個審判都是發生在國度以前。末了的一個就是稱為白色大寶座的審判，這審判是發生在國度以後，結束了在舊造裏的一切關係和現象，帶進在新造裏的一切榮耀與豐富。

是叫人得生命也好，是執行審判也好，主並不憑着祂自己來作定規，祂只是以生命的大能來作供應。祂的生命使人得着脫離罪轄制人的能力，使他們能行神眼中看為美的事。又使得着脫離死的權勢的能力，叫死亡不能轄制任何一個人。主是以生命的大能來顯明神自己，又是以生命的大能去成就神所要作的。

四個嚴肅的見證

主耶穌對眾人說了許多關於祂（子）與父的關係的話，話是說了，若是不拿出證據來，猶太人是絕不會接受的。縱使猶太人能全部承認子與父的關係，但是誰是子呢？這是最關鍵的問題，這問題得不到答案，主所說子與父的關係就全都落空。所以主接着就從四方面來說明祂就是子，因為不是祂自稱為子，而是有幾個嚴肅的見證，叫人必定要承認祂就是子。這些見證包括了歷史，神的應許，和當時所發生的事，每一樣都明明的指出主耶穌就是神的兒子。

為真理作見證的約翰所作的見證

主說祂不為自己作見證，為自己作見證可以給人一個吹噓自己的感覺。「我若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就不真。另有一位給我作見證。……你們曾差人到約翰那裏，他為真理作過見證」（31~33）。那時猶太人都以約翰為先知，都承認他是為神傳話的人，他說的話都是真的。約翰曾再三的指着主說，「看啊！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又明明的根據在約但河為主施浸的事，指着主作證說，「這就是神的兒子」。他們若是真的承認約翰為先知，他們就沒有理由拒絕承認主耶穌是神的兒子。

對人來說，約翰所作的見證已經是夠強了。但主說，「我的見證不是從人來的，……約翰是點着的明燈」（34~35）。他發的光也可以照亮人，雖然他發的光是微弱一點，但那光的功用是叫人知道主耶穌就是神的兒子，是神所立的基督。

主的所作見證祂自己

約翰是點着的明燈，但主仍說他見證的光還是微弱，人可以滿意於約翰所作的，但主要擺出更大

更強的見證，這些見證不是從人來的見證所可比的。「但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因為父交給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36）。主不用說話來為自己作見證，但祂提醒人去看祂所作的事，祂是用具體的行動來叫人認識祂是誰。

主作過許多的事，或者說是神蹟，也可以說是記號。神蹟是說出祂的源頭就是神，記號是說出祂的所是與所屬。我們要注意一點，主所作的事都是父交給祂去成就的，為要把神顯在眾人的眼前，叫人明白神心意。所以祂所作的一切都是在把神的法則發表出來，不是只叫人看見神奇的事，而看不見神的自己。近代許多鼓吹神蹟的人只叫人注意神奇的事，或是人在神奇事中可得的好處，卻沒有叫人看見神自己和祂的心意。這些都不是主所作的事，也不是主所要作的事。

主作的許多事，在約翰福音記載的並不多，但所記載的都叫我們遇見神的自己，都在發表神的心意。以水變酒是說出創造的神，潔淨聖殿說出了作成救贖的主，尼哥底母的交談說出人與神相交的路，加城的經過說出了以生命供應人的主，畢士大的池子表明了神要人得安息的心意。主作的每一件事，都是使人碰到神的，因為祂是神所差來的，祂作的都是神交給祂，要祂作好的事。祂用祂所作的事來證明祂是神的兒子。

父神親自為祂兒子作見證

主是一層一層的提高祂的見證的份量從約翰到祂所作的事中所顯的大能，並解開神的心意，現在又再把見證的份量提升到父的自己。「差我來父，也為我作過見證」（37）。只因人的不信，就忽略了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主一提說這事，當時在場的人應當都記得那一回事，也印證那一回事。

主提到父為祂作見證的事，也許也包括黑門山上的那一次。我不能確實的知道主是在何時說這一番話，但不管怎樣，至少在約但河的那一次神為祂的兒子作的見證，已經非常強有力的說出主耶穌是神的兒子。那時從天上來的聲音在聽見的人心中絕不會淡忘，那光景也不會在看見那事的人心裏褪色，「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四17）。父為自己的兒子作的見證，人的不信也抹殺不了。

聖經——神從前說的話——為主作的見證

不真實的認識神，就不會有神的地位，人就只注重人的所要和所得。「你們查攷聖經，因你們以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39~40）。猶太人很注重讀經，他們每個人都讀經，在殿裏讀經，在家裏也讀經，但因着不信，讀來讀去也讀不出基督。主就明明給他們指出，神的話是指引他們到賜生命的主那裏，只是他們不領會。

那時的聖經只是指着舊約而說，但都是神從前說話的記錄，裏面的應許是帶進基督的，一些生命經歷的啟示也是帶出基督來的，所以主說，「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猶太人心裏並不尋求神的榮耀，只是注重人的事，所以沒有把神的話裏所啟示的基督領會過來。主明明的告他們，要回到神的話裏去認識基督，因為聖經是為神兒子作見證的。近代稱為基督教的人，也或多或少步上猶太人當日的後塵，表面是尊重律法（神的話），事實上並不以神的話為是。

注意了人就看不見神，猶太人重視當時的約翰，更重視古時的摩西，卻不領會律法和先知都是見證神的兒子的。子比當時的約翰大，也比歷史上的摩西高，真正重視律法和先知的話，也必從其中看到神的兒子，從以撒身上看見神的兒子，從會幕中看到神的兒子，從獻祭的條例上也看到神的兒子，從先知的預言上更看見神的兒子。在神的話中看見了基督就是對了，所以主說，「你們如果信摩西，

也必信我。因為他的書上有指着我寫的話」（46）。

對真正尋求神的人來說，已經可以從這些見證裏肯定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人的偏見叫人的眼睛迷糊，願主的靈時刻照明我們裏面的眼睛，叫我們從主的所作中認識祂的所是，認定祂就是作神永遠計劃的中心的那一位。——王國顯《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讀經筈記》

約翰福音第六章

第六章 給人得豐富供應的生命

人離棄神的結果，叫人的一生都是生活在虛空裏，為要填補這個虛空，人就拼命去追求肉體的滿足，要用物質來解決人裏面的飢餓。當主在地上作過一些事以後，人對主有了一點外面的認識，就憑着這一點外面的認識來跟隨主。那時就「有許多人因為看見祂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就跟從祂」（2）。耶穌渡海，他們也渡海，耶穌上山，他們也跟着上山。但是憑外面的認識來跟隨是不足夠的，必須再加上裏面的認識，人對主的跟隨才算走上正途。

主藉着供應人物質生活的需要，引導人去追求生命上的富足，叫人裏面的飢餓停止，更重要的是讓人知道必須要恢復與神的關係，讓神來作人的供應。人能否接受神來作供應，關鍵就在人有沒有接受神的生命，而這生命就是主耶穌自己。因此，人必須從主的所作去準確的認識主的所是，按着主的所是來接受主的自己。

神的兒子是神給人豐富的供應

「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4）。許多人都要上耶路撒冷過節，這些人也許是路過加利利，聽見主耶穌的名聲，都聚集到主那裏，要聽祂講論神國的事，這些人與主一同山上，整天沒有進過飲食。在山上，在野地，怎麼能得到足夠的餅來供應約五千人的需要呢？這時刻，人的缺乏與無助完全顯露出來。在這樣的環境下，主讓人認識人的貧乏，也認識神的豐富與大能。

人無法解決的貧乏

人離棄了神以後，就活在難以瞭解的貧乏裏。但是在人的本身上來說，承認貧乏是十分不容易的事，因為在伊甸園裏墮落的結果，是人自以為是全足全有與全能的，而事實上並不是這樣。人不僅在生命中是貧乏的，就是在物質的生活中，也常常是貧乏的。所以在沒有看五餅二魚的神蹟以前，我們先要來注意主在這神蹟中的安排。

主耶穌是體恤人的，祂不樂意看到人生活在困乏與疲倦中，因為祂是賜安息的主。只是很希奇，主選擇了在山上作為給眾人訓誨的地方，並且一開講就是一整天，難道主全沒有想念到眾人飢餓的問題麼？參考馬可八章，主與眾人在野地聚集，竟然三天沒有吃的，然後主用七餅幾魚去給四千人喫飽，希奇的是主是在眾人一起餓了三天以後，主才說，「我憐憫這眾人」（可八2）。為甚麼主不在第一天該進食的時刻說「我憐憫這眾人」呢？把這兩件事情合起來留意一下，我們有理由相信主當時在作這些事以前，是有一定的安排的，為要使眾人都領會，人確實是活在貧乏裏的，並且有好些貧乏是人沒有辦法去解決的。唯有當人落在這種光景裏，人才肯承認自己是貧乏的，也才肯謙卑的去尋求認識神。

「我們從那裏買餅叫這些人喫呢？」（5）這是主當時發的問題。「腓力回答說，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叫他們各人喫一點，也是不夠的。有一個門徒，……對耶穌說，在這裏有一個孩童，帶着五個大麥餅，兩條魚，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甚麼呢？」（7~9）這些是門徒的回答。意思就是說，不要說我們根本沒有二十兩銀子，就算有，在此時此地也一點作用都沒有。我們現在所能有的只是五餅二魚，對於眼前的需要也不發生作用。事實確是這樣，他們沒有辦法解決這樣大的需要，人的所有並不能供應人的貧乏。

從神的能顯出神的兒子

人以為人一切都能，神就隱藏祂的大能，人承認自己的不能，神就顯出祂的能。人的不能才顯出神的能，從神的能裏就顯出神的兒子。施浸約翰起初是在啟示中去見證神兒子，如今是主耶穌以神的能力去證明祂是神的兒子。在人眼中看為微不足道的東西，一旦放在神的手裏，就成了極大的豐富，因為是神的能使無變為有，也是神的能使微小變為豐富。

「耶穌說，你們叫眾人坐下。……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那坐着的人。分魚也是這樣，都隨着他們所要的。他們都喫飽了。……眾人喫了剩下的，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10~13）。五千人不是小，五餅二魚又確實是太少的供應，不在乎人數有多少，能作供應的又有多少，只在乎主的祝福。主的祝福就說出了那是主要作的事，主既是要作那事，主的大能就在那事顯出來，主的大能一顯出來，人的難處就解決了，人的貧乏也就停止了。

問題就在這個祝福的人是誰？誰有這樣的大能帶出神的祝福來呢？舊約的先知以利沙也作過類似的事，但規模是小了些，不能與這個相比。能與這相比的，只有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的經歷，那時是神在供應祂百姓的需要，現今也是從神那裏來的供應眾人的需要。

神的豐富輸送給人的祕訣

神的豐富原是樂意向人去享用的，在創造的事上，神是作好了豐富的安排，才讓人被造在其中。在救贖的事上，神是定規叫人得豐盛的生命，並且享用祂自己作為產業。神的自己作為人的承受，遠在利未人給分別出來服事時候，神就作了啟示，並且在神子民的歷史中不住去印證。神這個心意，就是到了永世的時候，也沒有一絲一毫的更改。

人墮落以後，神的豐富輸送到人中間來的管道有了閉塞，但並不是說神停止了把豐富輸送給人的心意，神完全沒有作停止輸送的打算，反倒不住的在歷史中作了許多恢復的安排。神作恢復的安排是一方面的事，人這一方面也要有相應的跟上，然後神的豐富才能顯在人的中間。人要怎樣跟上才能使神的豐富顯在人的中間呢？我們注意五餅二魚的歷史，首先是小孩肯交出食物，然後是眾人都遵命坐下，再後是門徒先給完了眾人才喫他們的份，這幾件事情之間貫串着一個相同的東西，那就是接受主的權柄，也就是承認主的地位與身份。這個接受與承認是非常重要的，說它是祕訣也好，說它是關鍵也好，就是因着它的出現，主的榮耀豐富就顯出來了。那實在是豐富，眾人都吃飽了，還收拾起十二籃的零碎。

「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14）。雖然這認識還不夠接上主就是神的兒子，但是已經接上了神在申命記中所應許的「那先知」，也就是承認這稱為耶穌的人是彌賽亞，是基督。這一個承認使他們聽從了主的吩咐，雖然他們這一個認還不能說是出於裏面的認識，但是也給主製造了機會向他們

流出祂的豐富。

我就是生命的糧

眾人喫過了餅，也認定主耶穌就是那先知，就「要來強逼祂作主」（15）。他們的心思是這樣想，若是這先知來作主，憑着祂的能力，脫離羅馬人的手就不是難事，而且天天從祂那裏得供應，那真是好得無比。但是主耶穌的路並不是這樣走的，祂在神的旨意中是要作王，只是並不需要透過人的手來作成。人是根據人的需要來作事，主卻是根據父的定意來行走。所以祂離開了眾人，獨自到山上去禱告，祂絕不作根據人的需要去滿足人的事。

祂的門徒搖船渡海要到迦百農去，主在大風暴的黑夜裏在海面上行走，到了門徒那裏，叫門徒得了安慰，也在那時澄清門徒對祂的認識（參可六47～52），讓他們明白祂是神的兒子（參太十四22～33）。他們不像眾人那樣，以物質的好處作為跟隨祂的基礎，而是清楚的明白祂是以生命來帶進祂的國度。

「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

眾人是為了今生的滿足去尋找主，從海這邊找到海的那一邊。勞苦是夠勞苦了，只是尋找主的目的不準確。所以當他們找到了主以後，主明明的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喫餅得飽。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26～27）。「神蹟」的含意不是單指着神奇的事，而且有「記號」的意思。也就是說，神蹟就是神兒子的記號，看到這記號就該知道這是神的兒子。眾人不是因着認識神的兒子而跟隨祂，所以主才很不客氣的說了這麼重的一些話。

主是父神所印證的那位賜人有永生的人子，主在這裏又再一次指出祂與神的關係，祂是神的兒子，是神授權給祂把生命賜給人的。人的生命受限制，叫人只注意屬地的滿足，和使人得屬地滿足的原因，因此人的眼睛很難離開屬地的事物而專注在屬天的生命。可是忽視了屬天的生命，人沒有可能得着真正的滿足，因為消屬天的生命，人的自己也要隨着時間的過去而消逝，何況屬地的滿足只能停留極短促的一瞬，也如同人的生命一樣成為無有。

人實在很不容易脫離現實生活的轄制，人的愚昧叫人只看見神蹟，卻看不見主，以人的事物代替主。主明確的告訴那些人，必須要「信神所差來的」（29），然後才能進入神的工作。但是人的心思既給喫喝的事所黏住，就沒有辦法領會神的心意，結果還是停留在屬地滿足的追求裏。

主是天上來的真糧

當時的猶太人只注視地上的事物，對於主給他們的開導無動於衷。他們看五餅二魚是從地上來的，他們要求主從天上賜下食物來作為憑據。「他們又說，祢行甚麼神蹟，叫我們看見就信祢呢？……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喫過嗎哪，如經上寫着說，「祂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喫」（30～31）。他們的心裏仍舊是思念着可喫的食物，還是為了要得着食的。

主告訴他們，嗎哪不是從天上賜下的，嗎哪是糧食，但卻是一個預表，神賜嗎哪給以色列人維持生命，所以嗎哪絕不是一種幻像。「那從天上來的糧，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因為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32～33）。在主說的這話裏，有兩件事要注意，頭一件是表明在時式上，賜嗎哪是過去發生的，而賜真糧是神現在要作的。另一件是

嗎哪只是維持當時的以色列人的肉身生命，並且不是從天上來的，而真糧是神現在要把屬天的生命賜給全世界的人。所以嗎哪是預表維持人生命的食物，神的糧卻是神的兒子，是祂自己來作人的生命。

生命的糧是主自己，祂來作人的生命，人就有了屬天的生命。「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35）。主來作人的生命，並不需要人常常到祂那裏去要生命，像猶太人所領會的。祂作了人的生命，那結果是永遠的，既不餓，也不渴，永遠活在滿足的狀態中。因為主作了人的生命，人就再次把自己接上神無限豐富的源頭裏。並且這個接上是不會中斷的，因為「凡父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37）。

復活是生命的性質

主來作人的生命確實是非常嚴肅的事，也是極其寶貴的事。因為生命是經由復活來顯明的，不能復活的都不是生命，既然是復活的，就是永遠的，不再有死亡的。「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38~39）。誰是父賜給子人的呢？就是「一切見子而信的人」（40）。這些人要因信子而得永生，並且在末日要復活。因為父叫子從死裏復活，子就成了人能復活的原因。

從主的所說和所作，很明顯的表達了兩件事實。一件是主耶穌是父神所差到地上來的兒子（參29），祂就是神的兒子，祂到地上來是要作成神所要作的事。另一件是主所要作的都是父的定意，等別是要藉着死，廢去掌死權的摩鬼，藉着復活彰顯生命，以復活的生命打破死的限制（參39）。死亡的限制不存在了，虛空對人的轄制也就停止了。

生命的糧是引出復活的，而復活又是生命的性質。我們記得「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這些話，主是生命的糧，祂從天降下，祂並不帶着屬地的性質，所以死亡不能拘禁祂，祂活出復活的大能，祂彰顯了復活的生命，把復活確定了成為生命的性質。因此，一切因信而接受復活的主的人都得永生，在末日都要復活。

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

猶太人憑外面去認識耶穌，他們就沒有接受到裏面的光照，因此他們沒有辦法明白永生和復活的事，更不能明白耶穌就是父神所差到地上來的神的兒子。他們「私下議論祂，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耶穌麼？祂的父母我們豈不認得麼？祂如今怎麼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呢？」（42）人只看外面的事，就不容易遇見神，但神還是給機會讓人去遇見祂，所以主說：「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就到我這裏來」（45）。要聽見，必須心裏不拒絕神，聽見了還不夠，必須照所聽見的去學習，這樣就能遇見主，這也就是信的實際。

「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喫過嗎哪，還是死了」（49）。這是歷史，因為嗎哪並不是像猶太人所領會的，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食。從天上降下來的糧食可以叫人喫了就永遠活着，這糧不是別的，而是神的兒子耶穌。「我就是生命的糧。……叫人喫了就不死。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生命糧，人若喫這糧，就必永遠活着」（48~51）。主三番四次的說祂是生命的糧，這話該是清楚了。但是難處是在主是具體體的一個人子，怎麼可以把祂作為糧食而喫進人裏面呢？主自己繼續在說明這問題。

十字架救贖的啟示

「這個人怎能將祂的肉，給我們喫呢？」（52）這確實是一個大難題。但是主耶穌是非常肯定的

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喫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53~54）。在人這邊是不能喫，也不可以喫，在主那邊卻是你們非喫喝不可，不然就沒有生命，也沒有讓主叫他復活的資格。主多次的提到「復活」與「永生」，祂十分重視這些事實，而這些事的關鍵卻都在喫喝祂自己，這究竟是甚麼一回事呢？

律法裏面有獻祭的定規，獻祭的人是憑藉着祭牲所流的血，與祭牲的肉，在神面前得赦罪，蒙悅納。祭牲的血與肉的分開獻上給神，那就是表明死的事實，是獻祭的人承認他在神的面光中是該死的，現在藉着祭牲的代替去接受死，使獻祭的人得保存而繼續的活着。這就是人因接受了祭牲的肉與血而能繼續的活着，這個事實是神藉着獻祭的條例向人啟示的救贖，也是一個預表，這個預表就應驗在神的兒子身上，因為祂是「神的羔羊」。

父神的定意是要祂的兒子如祭牲一樣，流血捨命去為人贖罪，所以主耶穌必須給釘死在十字架上，成就神給人的救贖。在十字架的救贖裏，人在神面前一切的難處都解決了，神不再追討人的罪，也不再定人為有罪，人就可以永遠的活着。主所說的喫喝祂原是根據律法的精意來說的，要叫人領會十字架的救贖。獻祭一邊是祭牲的死，另一邊是獻祭的人可以繼續活，所以獻祭的事是又有死的，也有活的，是因着死而得活着。所以十字架的救贖一面是主死了，使在祂裏面的人都在祂的死裏死去，一面又是主復活了，叫在祂裏面的人都在復活裏活過來。這是神給人完全的救贖，是主自己一手作成功的。

喫喝主就是接受主，喫喝飲食是怎樣把食物接受進人的裏面，喫喝主也是怎樣的把主接受進人的裏面。所以喫喝就是發生聯合關係的接受，接受的動作作過，聯合的事實立刻就發生了。接受就是相信（參一12），這就是主所說的「信的人有永生」（47）的根據，人信了主，就是接受了主，人接受了主，就與主發生了聯合，主就作了接受祂的人的生命，他就有了永生，在末日也要復活。

可喫的肉與可喝的血

猶太人拘泥在律法的字句，不領會律法的精意，所以在喫主的肉和喝主的血這些話上過不來。律法把動物分成潔淨與不潔淨的，也嚴禁以人去獻祭，所以要把人的肉拿來作食物是絕對不能行的。血也是不能喫的，血只為獻祭贖罪用，不管是甚麼理由，都不能喫血。從律法的字句中所得的結論就一定是這樣，絕不可能再有別的結論。

但是拘泥字句的猶太人似乎是忘記了，一些贖罪（愆）祭的肉是要祭司們喫的，藉着喫的聯合來承擔罪的除去。平安祭的肉更是眾人一起要喫的，藉着喫的聯合來承受神豐盛的祝福並喜樂。血雖不喫進人裏面，但是人還是要接受血的傾倒，或塗抹，或洒血，所作成的赦罪的功效。律法禁止人用口喫血，但律法卻強制人一定要接受贖罪的血，「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22）。當人看見主耶穌是背負世人罪孽的神的羔羊的時候，他們一定承認主所宣告的，「我的肉真是可喫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55）。看到非喫喝主的肉和血不可的人，也必定承認主所宣告的，「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祂裏面」（56）。

天主教裏有一樣極嚴重的錯誤，就是他們依據自己傳統遺留下來的「變體論」所作的事。他們宣稱，在「領聖體」時，桌子上的餅和酒，經過主禮神甫祝福以後，就真的變成主耶穌的肉和血，所以領的人要很嚴肅的把餅酒囫圇的吞下去，不然就是得罪主。用嚴肅的態度去記念主的死是對的，但變體的學說卻是毫無根據，若是說到不領聖體就沒有永生更是胡說，不是為訓的。

我們擘餅記念主，是藉着餅和杯中的酒去記念主為我們作的，是先作了接受生命的人，然後才去接受餅和杯，卻不是接受餅和杯使人得生命，人要得生命是單單的接受主。除了接受死而復活的主自己，沒有別的方法使人可以得生命。「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着，照樣，喫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57）。我們應當看準了，子的生命是父，人的永生是子，因此人所接受的屬天生命也是永活的父，永活的父成為人的永遠生命是因着人接受（喫與喝）了主耶穌。

跟隨賜永生給人的主

眼睛看着物質的好處，心思給字句所纏綁，這種光景不單是發生在一般的猶太人當中，在一些門徒當中也有同樣的情形。「祂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就說，這話（道）甚難，誰能聽呢？」（60）人一拘泥在字句裏，而沒有注意到精意，確實是有許多的難處在阻擋他去跟隨主，就算他能看見復活的主，他還是不能脫離眼見的纏綁。所以主明確的對門徒說，「叫人活着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63）。注意眼見的肉體事物，卻沒有留心精意（靈），那就是找不着叫人活的路。要注意主當時所說的，主是把精意告訴他們，讓他們按着精意所表明的去接受主自己，他們就能得着生命。

儘管主把跟隨祂的人導向準確的方向，但是人的不信就是跟不上來，所以在「祂的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66）。就是在留下的十二個人當中，還有一個以後要賣主的猶大，這些事全都在主的知道中。人若不是看見賜恩的主，若不是先受恩典的吸引，裏面滿有恩典的感覺，是不會真正的跟隨主的。因此以外面的好處來作跟從主的基礎，結局不是賣主，就是退去。

主是樂意以神的豐富來供應人，只是要享用神豐富的人必須先要有神的生命，主也是十分願意人因着信祂而得着生命。所以當眾人大批的退去時，「耶穌就對那十二個門徒說，你們也要去麼？西門彼得回答說，主阿，祢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祢是神的聖者」（67～69）。這個回答是對的，要跟從主必須先要知道主是誰，也要知逆跟從主的目的，不是為求屬地的好處，而是要找到生命的道路。要跟隨賜人永生的主，這樣的跟隨才是正確的。彼得在以後雖有失敗，但不至全身仆倒，仍然可以再站立起來，走完主要他走的路程，原因也就在此。猶大所以成為滅亡之子，因為他從起頭就是在外面來跟從主，這樣只跟從自己，不是跟從生命，所以結局就是滅亡。——王國顯《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讀經筈記》

約翰福音第七章

第七章 從裏面去認識神的兒子

轉瞬又快到猶太人的年底，「當時猶太人的住棚節近了」（2）。耶穌的兄弟也催促祂到耶路撒冷去顯揚顯揚自己，「因為連祂的弟兄說這話，是因為不信祂」（5）。憑着外面去認識神，那怕是親兄弟，也不知道主是誰。與施浸約翰作個比較，明顯的給我們看見，認識主是從神的啟示來，也就是從裏面的認識得來的。裏面的認識是認識主的唯一途徑，不在裏面去認識主，天天與主一起生活的親兄弟也不認識主。猶太人始終不能承認主的難題就在這裏，他們一直在外面看，看來看去所得的結果，

耶穌仍舊不過是他們當中的一個人。

人作工是用人的辦法，所以主的兄弟催促祂去耶路撒冷。但是神作工是用神的方法，神要人用信心去接受祂，不是憑着眼見，而是憑着神所說的話。作人子的耶穌也是憑着神的定規來決定祂的道路，祂沒有答應憑祂兄弟催促，祂不是怕猶太人要殺祂，而是因為祂要根據父而行走。所以祂接連的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6）。「因為我的時候還沒有滿」（8）。若是憑外面去聽講這些話，一點也不會領會到有甚麼意義，若是從裏面來聽主的話，那就會領會神所要作的事。甚麼叫作外面呢？就是憑着眼見的事物去作結論。甚麼叫作裏面呢？就是憑信心去接受神所說的話。

要從裏面去認識神的兒子

主耶穌的弟兄們是活在外面，眾人也是活在外面。所以當主暗暗到了耶路撒冷以後，起初祂並沒有公開的露面。「正在節期，猶太人尋找耶穌說，祂在那裏？眾人為祂紛紛議論。有的說，祂是好人。有的說，不然，祂是迷惑眾人的」（11~12）。為甚麼對主存着這許多的疑團呢？好人與迷惑人的是兩個相反的結論，怎麼會產生這種光景呢？看祂所作的和所說的，都是領人去認識神，這該是好人。看祂與外邦人來往，又不按遺傳嚴守安息日，並且又發表一些似乎是與律法有抵觸的道理，這又好像是迷惑人的。人若是活在外面，實在是很難認識主自己。

這些心裏存着疑惑的人，恐怕多半是加利利人，他們在本地聽到過主，也看到過主。他們帶着疑問到耶路撒冷來過節，他們盼望在節期裏能澄清他們心中的疑團。「只是沒有人明明的講論祂，因為怕猶太人」（13）。猶太教在那時已經到了抱殘守缺的地步，只有儀文和字句，卻缺少真正尋求神的心意，所以對真正要尋求明白神人都發生阻力。事實上，一切的宗教都是阻擋神的，並且阻擋的程度比從非宗教的人物來的阻力更大，它會叫人迷醉在自以為敬虔的光景中，不再想到更進一步的追求認識和經歷神。人若是能摸到在裏面認識神的路，人的意見與宗教的阻力都不能阻人去認識神。

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

裏面認識神的實際，包括聖靈在人裏面所給的啟示與經歷。但是必須要確定一個基礎，就是聖靈所給人的啟示和經歷，一定不會越過神自己所說過的話。說清楚一點，啟示與經歷一定是與聖經真理相配合的，人想像出來的東西，絕不能說成是裏面的認識。不錯，裏面的認識是主觀的經歷，但真正的裏面的認識是有客觀的聖經真理作根據的。連主自己帶領人去經歷裏面的認識，也都沒有越過律法上的話，只是把人帶進律法的精意與實際裏。

到了節期的當中，「耶穌上殿裏去教訓人。猶太人就希奇說，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明白書呢？耶穌說，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着自己說的」（14~17）。主自己表白得太清楚了，祂不會越過神而講自己的話。祂也給人指出認明神的話的方法，人若是心裏尊神為大，清心又專一的去尋求明白神的心意，神也必將祂心意放在尋求祂的人心裏。這話一面回答了眾人心裏的希奇，祂告訴他們，進拉比學校並不是認識神的事的唯一的路。另一方面，也給眾人領會裏面認識神的路是怎樣走的。

人心沒有尊神為大的心意，就不可能知道主的所說和所作正是父的心意。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毛病就出在這裏，沒有遵着神的旨意行的心，越學得多就離開神的心意越遠。這一種毛病，從前是這樣，現在還是一樣，問題主要不在學了多少，而是在遵着神旨意行的心強不強。「誰敬畏耶和華，耶和華

必指示祂當選擇的道路。……耶和華與敬畏祂的人親密（此句可譯作耶和華對敬畏祂的人沒有祕密）。祂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詩廿五12~14）。裏面認識神的基礎就是立在神這樣的應許上。存這樣心思活在神面前的人，神就把隱藏在祂的話裏的心意放在祂裏面，祂「就必曉得」神的一切事，也「必曉得」去分辨一切屬靈的事。外面的認識只叫人得着知識，唯有裏面的認識才能叫人看到神自己。

進入律法的精意

要認識神必須要從神的話入手，通過神的話來接受神的啟示，所以必須先要有一個準確揀選神的心意。這樣的人，神就給他啟示，他也從神的話中看到了神的心意。因為神的話表明神的心意，也是為神作見證。離開了神的話，就摸不着神的心意，也不知道甚麼是神的見證，人只不過一意孤行在自己的意念中，如今的基督教的圈子中正多着這種光景，重視人意的傳統，而不抓緊神自己的話。

猶太人根據主在安息日治病，就嚴嚴的指責祂不守律法，犯了安息日，還私下的定意要殺死祂。主清楚告訴他們，祂不是為求自己的榮耀而活着，祂並不根據自己去尋求滿足，祂活着的目的是「求那差祂來者的榮耀」（18），所以祂並沒有作出違背律法的事。祂反倒指出他們口口聲聲說是守律法的，律法並不許隨私意殺人，而他們卻要殺害祂。主這樣說為要使猶太人明白祂不是不守律法，而是不根據字句，而是活在律法的精意裏。

「耶穌說，我作了一件事，你們都以為希奇。摩西傳割禮給你們，（其實不從摩西起的，乃是從先祖起的）因此你們也在安息日給人行割禮。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禮，免得違背摩西的律法，我在安息日叫一個人全然好了，你們就向我生氣麼？」（21~22）在安息日去撿柴是為自己的生活，在該全心歸向神的時間裏還活在自己裏，那實在是該死的。但在安息日救回陷在井裏的牛羊，那是使人畜都得享安息，在安息日行割禮也是使人得享安息。律法下還有好些這樣的例子，若是照字句看，作這些事都是犯安息日，連祭司的獻祭和燒香都是犯安息日，但摸着了安息日的精意，這不單是沒有犯安息日，相反的是把神賜安息的心意表達了出來，這是安息日的實際，是活在神的心意裏。

安息日的目的是使人存活在神的心意裏，叫人享用神所賜的安息。從字句看，律法是事事處處都限制人，從精意去領會，律法卻是事事處處向人顯露恩典，包括明顯的恩典與隱藏的恩典。人不明白精意是人的愚昧，所以主勸告人說，「不可按外貌（面）斷定是非，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24）。這公平就是表達精意的實際。因此，要追求進入神的話的精意裏，在信心中認識神，在信心中接上神的心意。

只有在信心中才能認識子

當主耶穌在聖殿中出現的時候，又再引起眾人的議論和猜測。又想承認祂是基督，又不敢承認祂是基督，更沒有把握說祂是基督。憑着人的反應和猜想而不肯相信，那是絕對沒有辦法能認識神的兒子的，只好留在苦惱中，裏面空空。他們有關於基督的知識，但只限於一知半解，就算他們全知道有關基督的知識，他們也無從接受基督，因為知識把他們絆住了。「難道官長真知道這是基督麼？然而我們知道這個人從那裏來。只是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祂從那裏來」（26~27）。知識可以領人去接受基督，若是只留在知識的判斷裏，而不下定決心去相信基督，知識只不過是增加人的困擾。

「那時耶穌在殿裏教訓人，大聲說，你們也知道我從那裏來。我來並不是由於自己，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你們不認識祂。我卻認識祂，因為我是從祂來的，祂也是差了我來」（28~29）。主直接

了當的向他們指明，他們並非是不知道，從祂的所作與所說，他們是該知道的，只是他們不肯相信。比較十七節主所說的，他們若立志遵神的旨意行，他們是曉得的，只是他們不信，又不肯遵行神的旨意，所以他們就一直留在困惑中。

子的一切是根據父，父管理着子的一切，30節是本章第三次提到主的時候還沒有到，所以要加害祂的人還不能有所動作。在這種緊張的時刻與氣氛裏，「眾人中有好些信祂的，說，基督來的時候，祂所行的神蹟，豈能比這人所行的更多麼？」（31）只有在信心中才能認識神的兒子，這些人雖然還不能百分之百肯定了耶穌是基督，但是已經很接近了，起碼是已經沒有了疑惑的成分，因為在信心裏，他們是遇見了子。

在人的不信與反對的環境中，主耶穌很隱藏的宣告了十字架的道路，與十字架的果效。當然這宣告使不信的人更加困惑，他們以為祂要逃避現實的反對，離開猶太人的環境。但子的道路並不是為求自身的安全，而是為父的意旨的成全。「耶穌說，我還有不多的時候和你們同在，以後就回到差我來的那裏去。你們要找我，卻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33~34）。當時有信心的人不一定明白基督所要接受的經歷，但在信心裏，他們會知道子要回到父那裏。感謝主，今天我們在信心裏可以知道主在宣告十字架的經歷，也在宣告十字架所帶來的榮耀。

十字架使神的兒子作了人完全的供應

十字架的歷包括了死並復活，再加上升天。那就是降到至卑微，然後升到至高的榮耀裏。在至高的榮耀裏，主自己才成為人至豐盛的供應。儘管猶太人知道歷史，他們能說出「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的話，但卻不知道神的話，因而產生了不信。他們是沒法了解十字架就是神的旨意，也是神作工的方法，但主還是說明了十字架的意義。

「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着高聲說」（37）。主選中這一天高聲說話是十分有意義的。照着住棚節的預表，「節期的末日」就是國度的末了，是新天新地快要開始的時候。主在這個日子裏說出下面的話，就是表明十字架的經歷把神的豐富引進人間作供應，那是無限的豐富。沒有十字架的經歷，就沒有輸送這豐富的管道。

流出活水的江河來

在第四章裏，主耶穌和撒瑪利亞婦人也是談到湧流的活水，但和主在這裏所說的活水江河來個比較，前者是小活水，後者是大活水，前者的水是帶進永生，後者的水是帶進榮耀的豐富。「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37~38）。這就更透切的啟示了，也說明了神計劃中所安排的，要藉着神的兒子來完成。神用祂的兒子作人的供應，這供應是豐富的，又是從人裏面供應出來的。外面作的供應要受器皿容量的限制，裏面的供應就不必受限制，就是到了滿溢的地步，供應仍舊是從裏面湧流出來，不會停止。因為這供應是源於生命的源頭，這生命打破一切的限制，豐豐富富的僕應人，結束了人裏面所有的貧乏。

基督所作的供應是無限的，但接受供應的人必須要合條件。那條件並不苛刻，只是「人若渴了」這麼簡單。人感到渴了，就是人裏面感覺有需要。人裏面不覺得有需要，活水的江河是不會接駁到他裏面去的。人裏面覺得有需要了，他找到主那裏，主立刻就把那活水的江河接引進他的裏面去，從他裏面湧流出來供應他。說得更清楚一點，神用祂的兒子來作人生命的僕應，只要人知道自己的貧乏與

殘缺，就用信心來接受神的兒子，神的兒子就成了他的供應，使他能享用生命的豐富。得着生命供應的關鍵在人感到裏面有飢渴，使人能享用到生命豐富的關鍵在乎神的兒子。

聖靈的內住是活水江河中的水流

人裏面的饑渴人肯相信神的兒子，而信的人要照着主的應許在裏面流出活水的江河來。主的這應許「是指着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着榮耀」（39）。信的人要受聖靈，聖靈要住在信的人裏面，聖靈一進到人裏頭，活水江河就成形在他裏面，聖靈的水流就把神的豐富輸送進人裏面。所有相信主的人，「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13）。都是聖靈把神生命的豐富顯在信的人身上。

但是在神賜下聖靈以前，神的兒子必須先上十字架，然後從死裏復活，再升到天上去。神的兒子先在復活中得着了榮耀，升上高天，接受了那超乎萬名以上的名，這個時候，父才差遣聖靈到地上來。從主的經歷來說，十字架在前，聖靈的賜下在後。所以神兒子作工的原則也是這樣，先是十字架的棄絕，後是榮耀豐富的彰顯。

聖靈在人裏面居住，是根據主得榮耀。主當時說這應許的時候，祂還沒有走完十字架的路程，現今主早在榮耀中坐上寶座，聖靈也早已賜下來了，所以信的人在信主的時候，已經接受了聖靈的內住，享受了生命的江河湧流出來的豐富。是從前主在地上的時候也好，是現在也好，供應生命豐富的都是神的兒子，拒絕神的兒子，也就是拒絕神在祂兒子裏所作的一切應許。——王國顯《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讀經笈記》

約翰福音第八章

第八章 帶來釋放罪人的恩典

人裏面有渴的感覺，就會尋找神的解救。神是十分樂意解救尋求祂的人，神的兒子就是帶着父神這個心意到地上來。所以祂經過了住棚節的宣告以後，祂就更進一步的啟示神拯救人的心意。祂不僅是以赦罪的恩典挽回人，更以復活的大能來解決人犯罪的生命。因此祂不住的活在與父的交通裏，好跟上父的定意。雖然祂停留在耶路撒冷，但祂不住在城裏，好像耶路撒冷並沒有祂的住所，祂出來傳道以後，祂就沒有在耶路撒冷居住過。不管是因為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人倒不接待祂」。還是因為耶路撒冷已經失去了立為神的名的城的實際，所以祂必須分別祂自己。這些也許都是事實，但是更重要的是祂要專一的與父有交通，當「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穌卻往橄欖山去。清早又回到殿裏」。祂就是這樣的活在父面前。

釋放罪人的恩典

當主在清早從橄欖山回到聖殿去，「眾百姓都到祂那裏去，祂就坐下教訓他們。文士和法利賽人帶着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叫她站在當中。就對耶穌說，夫子，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的婦人用石頭打死。祢說該把她怎麼樣呢。他們說這話，乃試探耶穌，要得着告祂的把柄」（2~6）。反對神兒子的人給主耶穌出一個難題，要說打死那婦人，人家就說這沒

有愛心，或是說祂要賜人生命是假話，祂只是一個撒謊的人，冒稱為神的兒子，並且也抵觸羅馬人的法律。若是說，這婦人不該打死，人家就振振有詞的說祂公然破壞摩西的律法，並且祂過去所作的，一貫性的是破壞摩西的律法。這些問難明顯的暴露出，猶太教的宗教領袖們抗拒主耶穌的氣氛升高了。敵對的情緒越高漲，主要啟示祂要使罪人得釋放的心更迫切。

人可以去試探主，主卻透過人加給祂的試探，讓人更認識人的本相，和人迫切的需要。祂叫人知道人所急切要作的，不是去維護宗教的尊嚴，更不是要鞏固宗教的組織與傳統，而是在神面前悔改，在神的面光中看見人在神面前都不過是罪人，沒有一個是可以拿人自己誇口的。只有主才有定人罪的資格，但祂卻向人顯明赦罪的恩典，祂總是讓人存活，叫人得生命。

顯露人的本相

文士和法利賽人對主的問難，主並沒有立刻回答他們，祂只是彎着腰用指頭在地上寫字。他們還是不停的追問，「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7）。說完了，祂繼續又再用指頭在地上寫字。主這樣的回答，並不是故意護着犯罪的人，而是要把人在神的光中的實況顯露，叫人知道，在地上根本就沒有義人，連一個都沒有。人與人之間的差別不是有罪與無罪的問題，只是犯罪的多少與犯罪程度深淺的問題，是五十步與一百步的問題。

人天性都喜歡定別人的罪，好顯出自己為義。但是在神的眼中，人都是活在罪裡。主讓人知道，能定人罪的不是人自己，摩西的律法是傳自神的，所以定人罪的權柄是在神的手中，人充其量只是執行神權柄的人，是定罪也好，是執行懲治也好，都不過是執行人。主更進一步的再向人指出，就是作為一個執行的人，他也必須具備一定的資格，他必須沒有犯過罪的，罪人沒有資格定別人為罪。這非常嚴厲的光照，把人的本相盡情的顯露。

「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這個「先拿」的次序很嚴肅，人可以在人面前裝假，但是在神面前誰也不能裝假。其實人騙人也只能騙瞞一時，總不能永遠騙倒人，起碼他不能騙自己，他自己對自己十分的清楚。主的這一個回答，明明是把人帶到祂的審判權柄下，人不能經過神的審判，就沒有條件自義與自誇。

顯明赦免的恩典

子曾宣告父把審判的權柄交給子，這事件正好印證了主所作過的宣告。「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9）。這真是一幅透切的表明審判的圖畫，內容就是執行審判的主，和被審判的人。在被審判的人中，包括了明顯犯罪的隱蔽犯罪的，不管是明顯犯罪或隱蔽犯罪的，全都落在一個審判的權柄下。年老的人先走了，因為活在地上的日子越多，犯罪事實的累積也就比別人多，給神的光一照，就原形畢露了，人都先後走光了。「只剩下耶穌一人」。這是唯一有權柄審判人的神的兒子。

「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11）。這是何等有恩情的話！聽在那婦人的耳中，比任何最悅耳的音樂還要悅耳。只有主有資格定人的罪，但祂卻帶出了赦免的恩典。祂讓那婦人自由的離去，祂讓她在審判的權柄下得釋放。神的兒子到世上來，實在不是要定人的罪，乃是要人因祂而得生。

不給人定罪並不等於不承認罪的存在與可憎，祂不定罪人為罪，但祂還是定罪為罪。罪與罪人原

是分不開的，但祂把分不開的罪與罪人的連結一分為二。祂可以赦免罪人，但祂不以有罪為無罪。「從此不要再犯罪了」。這是主曾對那患了三十八年病的人說過的話，也是主要向每一個人說的話。神的兒子到地上來，不單是給人赦免的恩典，還要拯救人脫離罪的權勢，停止犯罪生命的活動，不叫人再受罪的綑綁。神的兒子要給人完全的拯救，人雖是不住的頂撞祂，祂仍然向人流露神愛世人的心意。

父藉着子的所作來釋放罪人

主不定人的罪，並且還要拯救人脫離罪的權勢，但祂不能說不定人的罪，就可以不定人的罪，也不是說人要脫離罪的權勢，人就可以脫離罪的權勢，祂必須要拿出辦法來滿足神公義的追討，然後神才不向人追討罪。怎樣能使人免去罪的刑罰呢？怎樣能使人脫出犯罪生命的轄制呢？主自己就是那個答案。神用祂的兒子來作答案，使神的心意滿足，也使人的需要得着解決。

神的兒子是神作工的方法，也是人在神面前一切難處的解決方法。並且是唯一的解決方法。神的兒子以祂的所是來作神所要作的，所以神兒子所作的正是滿足了神的所要，也解決了人的所缺。

神的兒子是世界的光

「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12）。世界的光是主，生命的光也是主，這光當然不是指着物質的光，那黑暗當然也不是指着物質界的黑暗，而是指着屬靈的光，和屬靈的黑暗。人可以活在物質的光亮中，也可以藉物質的光把黑暗的境地照個透亮，但是這些透亮並沒有給人一個光明的前途。人在地上的生活，是一天比一天更接近死亡，一天比一天更遠離生命，所以在屬靈的領域裡，人一直是在黑暗裡走，並且是走向更深的黑暗裡去。人生是虛空的感覺，正是人走在黑暗中的現象。

罪使人遠離了作眾光之父的神，罪使人墮入黑暗的深淵，這光景使人痛苦，沮喪。地上有人的歷史多久，人要尋找脫離這種黑暗的努力就有多久，宗教，文藝，美術，音樂，哲學，甚至是無神的思想，……都是人曾用過，或是還在使用着去逃避黑暗，只是這一切都不是光，並沒有給人帶着一絲一毫的亮光，叫人可以看見有光的前途。

神的兒子宣告祂是世界的光，世界就真的有了光，正像起初神在創造的恢復裡所作的，「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一樣。我們總要記住這個事實，生命是在神兒子裏面，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現在主說，祂是世界的光，人跟從祂，就立刻活在光中，這光叫人看見主，認識主，也叫人去接受主，人得着了主，就得着了生命的光，黑暗對他就全然停止了。這是奇妙的救法，是神的兒子以祂的所是去顯明祂的所作，使人因祂的所作去接受祂的所是。這樣就叫人出黑暗而進入奇妙的光明中。

父印證祂兒子所作的

猶太人很注重家譜，所以他們也很注意人的出身與家世。他們認定拿撒勒這地方不會產生先知，更不可能出現大衛的後裔，因此他們緊緊的釘住主的出身不肯放，認定主耶穌是為自己作見證，所以祂的見證不可取信。主為自己的表白是這樣說，「我（確實的，或作非常有把握的）知道我從那里來，往那裡去」（14）。主說的「知道」是「裡面的知道」，祂是從天上來，以後要回到天上去的。這一個來去的過程是非常嚴肅的，祂來是把父的恩典帶到人間來，祂去是要把人帶到父的榮耀裡去。一來一去，都是在執行父的安排。

主這樣的表白，並不是在自說自話，「因為不是我獨自在這裡，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你們

的律法上也記着說，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我是為自己作見證，還有差我來的父也是為我作見證」（16～18）。在律法的原則上，主的表白是可信的，因為父作了祂的見證人。父怎樣作主的見證人呢？就是父以大能印證了所說的，以神蹟證明子的所是。無論何時何處，父的陪伴叫主的所說不落空。

父是子的內容，子是父的顯出，在子的所作裡活活的把父顯在人的眼前。子能說，「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若是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19）。因為父對子的所作都說「阿們」，不是出於父的，子都不會去作，子所作的都是父所定規的，父與子之間的關係是這樣的連結着，所以父不住在印證子的所作，子根據父決定所作，父陪伴子印證子的所是。

子被舉起來是父的定規

神兒子的一來和一去，那與人的關係非常重大，因為在一來和一去之間，當中要發生死而復活的事。主來是為了以死來作成救贖的工作，但在主去以前，祂必須要從死裡復活，主經過復活以後，就完成了救贖的方法，救贖的方法完成了，主就要去了。所以不管猶太人是怎樣的反對祂，祂還是很嚴肅的一再給他們忠告。「耶穌又對他們說，我要去了，你們要找我，並且你們要死在罪中」（21）。「所以我對你們說，你們要死在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神）基督，必要死在罪中」（24）。要留意「基督」這兩個字是中文聖經加上去的，當然在這裡加上去是恰當的，但原意卻是「神」。若是他們還不相信祂是神的兒子，當祂回到天上去的時候，他們只有死在罪中。

神的兒子從天上來，祂必要回到天上去。憑外貌判斷人的猶太人無法了解，主就明明的告訴他們，「你們是從下頭來的，我是從上頭來的，你們是屬這世界的，我不是屬這世界的」（23）。人是出於土的，是屬地的，神兒子是出於天的，是屬天的。屬地的人怎麼能到天上去呢？神兒子就是答案，也是方法。不信祂是神的兒子，屬土的人絕不能到天上去。

怎麼能證明主是從天上來的呢？這也是猶太人所問的「祂是誰」的問題。主的回答的焦點就是，「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神）」（28）。舉起人子就是主在十字架上被釘死，釘十字架顯明神的兒子，（參太廿七54），復活顯明耶穌就是基督（參徒二36），是神的兒子到中間來作神所應許的基督。必須在這裏指明一件事，當主說到人子要被舉起來的時候，距離主被釘十字架還有相當長的時間，主的宣告說明了子被舉起來是神所定規的，子要按父的定規接受被舉起來的事實。子藉着死而復活證明祂是神的兒子，人會高舉主，（不是指釘主十字架，而是指承認主的所是。）人就可以認識並經歷主。

看到這裏，我們就明白，主能有赦罪的權柄，和有能拯救人脫離罪的權勢的大能，原因就是死而復活的事實。因着子的死，除去了人的罪刑。因着子的復活，神的兒子作了人的生命。這作兒子的生命，是「常作祂（父）所喜悅的事」（29）的生命，這生命就使人脫離了犯罪的傾向，因為父不喜悅人犯罪。

神兒子的生命帶來釋放人的恩典

死而復活是神的兒子的一個明證，還有使人得釋放的能力是神的兒子另一個明證，這兩個明證把神的兒子顯明了出來。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所以拼命在哲理上去鑽，猶太人是要求神蹟，所以十分注意超然的事物，但在認識神的兒子這事上，這兩樣都不管用，而要把焦點轉移到信心上去。在信心上才能明白並經歷死而復活，同樣的，在信心上才能享用釋放人的大能。信心一面是接受神兒子所作的

方法，同時又是領人進入生命釋放的路徑。真正的信心一定帶出相稱的生活，不活定然是退後，實際去活必定活進榮耀又豐滿的自由裏。

所以「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31）。「真理」可以說是「真實的事」，或者可以簡單的說是「真相」，是關乎宇宙間一切的「真相」，關乎生命的「真相」。人知道了真相，他一定要承認神的兒子，這個承認就會讓他樂意來到主面前，活在主的面前，享用主的所作與所有。

神眼中的兩個族類

我不敢確定那些回答主的話的究竟是那些「信祂的猶太人」，還是在當時聽見主說話另外一些猶太人。究竟是那一些人回答主並不重要，重要的事卻在主再告訴他們的話，因為主把他們的自恃和自傲都打破了。猶太人以為作了亞伯拉罕的後裔是極其了不起的，是稱為神的百姓，是承受神應許的人，所以「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33）。他們忘記了他們的祖先在埃及的歷史，也忘記了士師記的日子，更忘記了被擄到巴比倫去的悲痛，還在閉着眼睛不看當時在羅馬人的統治下亡了國。當然，主並不是叫他去回憶歷史，而是他們去看屬靈的事實。

他們以為自己是自由的，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所以並不需要釋放。但是在神的眼中，全地的人只有兩個族類，不是兒子，就是奴僕。所以主告訴他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那）罪的奴僕。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那）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34）。我們要注意主說的，「所有犯罪的」是包括許多的人，但「那罪的奴僕」卻是單數的，同樣的，作神眾子的也是有許多的人，但能住在家裏的「那兒子」卻是單數的。主把這「真相」說出來，就叫我們領會，沒有人可憑地上的事物自恃和自傲，因為神只是看我們是在亞當裏，還是在基督裏，究竟是出於土的，還是出於天的。這正是林前十五47~48所說的，「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就怎樣」。出於土的，就是奴僕，唯有出於天的，才是兒子。不是作神的兒子，就是作罪的奴僕。

作兒子的根據是生命，是不是兒子全是依據源頭是甚麼的問題。跟從世界的光的，就得着生命的光，也就是得着了父懷裏的獨生子來作生命，有兒子的生命就使接受主的人成了兒子。「所有犯罪的」就是給犯罪的生命轄制，使他不能不犯罪的，那就是罪的奴僕。是兒子或是奴僕，不在乎是誰人的後裔，而在乎他所有的生命。有神的生命就是兒子，只有人的生命就是奴僕，沒有神生命的都是奴僕，都需要釋放的恩典。

人的生命的特點

猶太人沒有辦法接受主耶穌所說的，「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36）。他們總是認定，有亞伯拉罕就夠了，他們並不再需要耶穌，就算耶穌是神的兒子，他們也可以不要祂。他們想，亞伯拉罕在神面前是那樣蒙愛，作他子孫的自然也是在神面前蒙愛的。他們只看見血統的關係，而沒有看見生命源頭的事實。所以從肉身看，他們說，「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39）。從宗教的立場上看，「他們說，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我們只有一位父，就是神」（41）。他們不停的在與主辯，主明明的告訴他們，他們的表現一點不像亞伯拉罕，更沒有一點出自神的生命的氣味，他們完完全全是跟從魔鬼所行的，是魔鬼的兒女。

神兒子的生命是彰顯神，亞當的生命是表現魔鬼，一切跟從魔鬼的人都是在表現魔鬼。所以人的生命就是撒但的顯出，這和神兒子的生命是神的顯出是對等的。人生命的特點表現在：

1. **犯罪的傾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人並不是沒有是非的心，但是有是非的心也沒有用處，因為作了罪的奴僕，就得聽罪的調度和指揮。所以人的天性都是傾向犯罪，以犯罪的事為喜樂，為滿足。事實上，人也無法不犯罪，因為人的生命就是犯罪的生命。

2. **拒絕神**。「耶穌說，倘若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因為我本是出於神，也是從神來的」（42）。「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你們不聽，因為你們不是出於神」（47）。人在伊甸園的墮落，就是拒絕神，不肯以神為是，只要是出於神的，是「真相」也都要反對。這種表現不是偶然的，是歷史性的，人可以歡然的接受偶像的宗教，但卻用十分憎恨的心情來對待神的救恩。這種光景正是一個好例證，人的生命總是拒絕神。

3. **求自己的滿足**，以自己為中心。「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44）。以私慾為目標，以滿足私慾為生活追求的方向，這又是人生命很突出的一個表現。「偏要行」說明了並不是不知道該不該作，而是明明知道不該作，但是為了滿足自己，不該作的也有足夠的理由把它變成該作的。人生活的真理就是植基在能否滿足自己，能滿足自己的就是真理，不能滿足自己的就不是真理。這種以自己為中心的觀念，就是人的生命的產物。

兒子的生命使人認同父

人背逆神的結果，造成人服在罪的權下，也必要死在中。人可以安於這種結果，但神卻要改變這種情況，祂要叫罪人從罪的轄制中得自由，從死亡的權下得釋放。神這個心意在人的身上能作成功，就是根據神兒子在人身上所作的，使人從背棄神的光景中脫出來，澈底的拋棄與神頂撞的心思。換一句話說，神的兒子使人的生命發生改變，從背逆神轉為認同神。

「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出於神的就是神作他的父的，這人是有神兒子的生命的。兒子的生命就是永遠的生命，也可以簡單的說是永生，得永生與作兒子是聯在一起的，作兒子的可以永遠住在家裏，也就是享用永生。猶太人只知道亞伯拉罕和眾先知，就是不知道神的兒子，所以對永生全然不懂，也無法去了解。他們看見死亡在亞伯拉罕和眾先知身上發生，也就認定人是不可能永遠活着的，他們根本不知道作兒子，也不知道享永生。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51）。主給人嚴肅的指明，人不肯向着神，是人失去永生的原因。人要恢復在永生裏，必須在心思裏先恢復向着神。人的生命既是背向神的，那就不可能使人的心思向着神。感謝神，藉着祂兒子所作的，叫相信的人都得着兒子的生命。這兒子的生命是「認識祂，也遵守祂的道」（55）的，有兒子生命的人必按着這生命而向着父，認同父，因為父是這生命的源頭，也是這生命的歸向。人憑着兒子的生命來活，就活進神的榮耀裏，也享用神的豐富，所有人生命的殘缺再也不能使人受轄制，因為神的兒子已經叫他們真自由了。—— 王國顯《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讀經笈記》

約翰福音第九章

第九章 補滿人的殘缺

在第八章裏，猶太人曾追問主說，「祢是誰？」又質問主說，「祢將自己當作甚麼人呢？」（八25、53）主兩次回答他們都讓他們知道祂就是神自己，因為主的回答都用上了「我是」（八28、58。中文聖經把58節中的「我是」譯作「就有了我」）。在猶太宗教狂熱的反對聲浪中，主從不隱藏祂的所是，因為祂必須要在地上作成祂的職事。主先後宣告了，祂是生命的糧，祂是世界的光，到了第九章，祂明確的宣告祂是神的兒子。這一系列的宣告祂的所是，正是說出祂到世上來的目的，祂要來補滿人生命中的殘缺，除去人生命裏的黑暗。

人生命的殘缺可以分為肉身外面的殘缺，和靈裏面的殘缺。不管是那一樣的殘缺，主都樂意作成補滿的工作。至於人是否能接受補滿的恩典，那就不是主去為他作決定，而是決定在他用甚麼態度去對待神的兒子。

罪造成殘缺的生命

門徒們看見一個生來是瞎眼的人，他們就「問耶穌說，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2）這是許多人的宗教錯覺，不光是門徒會發生這種疑問，許多人都有同樣的疑問。宗教是有意的指禍福的原因局限在個人身上，或是在那人的直屬血親身上，一般人也就在不知不覺中接受了這樣的因果觀念，事實上，這樣的觀念是沒有根據，是把人誤導到偶像的宗教裏去的。

主耶穌的回答很有啟發，把人的錯覺糾正過來。祂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的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3）。主的回答至少有兩方面的意思。頭一方面是，神並不追究個人發生殘缺的原由，因為所有的人都是罪人，都是亞當的後代。罪帶給人殘缺的事實已經是確定了，只要是亞當的後代就一定有殘缺。問題只是在那些殘缺是顯露在外面，或是隱藏在裏面，外面沒有殘缺的，並不表示裏面沒有殘缺，外面有殘缺的，也並不能證實是那人直接犯罪的結果。

另一方面是，神要在滿了殘缺的人身上顯出恩典，祂不因人的殘缺而放棄人，反倒因着人的殘缺而大動憐憫。神的兒子所以要到地上來，就是要補滿人的殘缺，把人的殘缺改變為完全，改變為神的榮耀。人起初受造的目的之一就是彰顯神的榮耀，人犯罪墮落了，就成了虧缺神榮耀的人，但神要把虧缺祂榮耀的人，重新恢復成為祂的榮耀。所以主不只說出要顯出的作為，祂接着說，「趁着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我在世上的時候，就是世上的光」（4~5）。祂一定要抓緊時間，在人的身上恢復神的榮耀，補滿人生命的殘缺。

在這個生來是瞎眼的人身上，我們實在看見神的作為顯出來。在肉身上，這人是瞎眼的。在靈裏面，這人是並沒有遇見過神的，他所有的只不過是宗教的遺傳。因此這人可以說是裏面與外面都是黑暗的。但是從他遇見主的這一天開始，他肉身的殘缺補滿了，靈裏面的灰暗也停止了，裏外都得了恢復，這些恢復都是神兒子的手作成功的。在這個人的經歷上，神叫我們看見，祂藉着祂兒子在人身上所作的工有何等豐盛的榮耀，神的兒子要把殘缺了的人恢復到完全榮美的地步。

神的兒子補滿人的殘缺

正如主自己說的，要趁着白日還沒有過去，趕快作神所要作的工。「耶穌說了這話，就吐唾沫在

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對他說，你往西羅亞的池子裏去洗」（6~7）。主又是主動去作這事，作的方法與在畢士大池的那一次完全不一樣，但目的都是要從生命的軟弱中釋放人，並且都是帶着權柄去作的。神的兒子作工是有原則的，只是祂不受工作方法來限制，祂要用甚麼方法來作工並不是問題。我們別忘了祂原是創造的主，祂是以創造的大能去恢復殘缺的，祂又是生命的主，祂也用生命的大能去醫治人的創傷。創造與生命的大能的運行，顯出了執行權柄的神的兒子。在人還不知道祂是誰的時候，祂藉着祂所作的去叫人認識祂的所是。

神兒子用各樣不同的方法去作成神的工作，祂並不要人了解祂為甚麼那樣作，祂只要人相信祂的所作。按人看來，用唾沫抹眼睛，這簡直是開玩笑。抹過了又不告訴人為甚麼，就叫瞎子摸索到一個地方去洗，這簡直是胡鬧。祂既是有大能，為甚麼祂不使用「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的方法去叫瞎子的眼睛得開呢？主要叫一個人肉身得醫治是輕而易舉的事，但要叫一個人歸回神的權柄卻是極不容易的事，所以主要人先承認祂的所是，然後才去享用祂的所作。承認主的所是不可能眼見裏，必須要在信心裏，眼見的不是信心，再多的眼見也不一定叫一個人承認主，但是信心一動，人就遇見主的大能了。

瞎子也許已經聽見過主的名，也知道祂作過的一些事，但僅是知道沒有用處，必須承認祂，相信祂，才能解決難處。那瞎子沒有懷疑主的所作，也聽從主的吩咐，不知道要走多少路才能走到西羅亞池子去，他還是去了。「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7）。是接受主的權柄叫他得醫治，是順服使他脫離了黑暗的轄制。信心實在是不問理由的，只問是誰說的話。若是神說的話，就無條件的接受，肯無條件接受神的話的人實在是蒙恩的。西羅亞的意思是奉差遣，主給瞎子選這個地點，該是有深意的。神的兒子要把人恢復到當初的完全，只要人肯接受祂的權柄，如同祂接受父的權柄，神的榮耀就要恢復在殘缺的人身上。

靈裏面殘缺的人

瞎子的眼睛看見了，他的鄰舍和素常認識他的人都感到希奇。他們把他帶到法利賽人那裏。「因為耶穌和泥開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14）。「法利賽人中有的說，這個人不是從神來的，因為祂不守安息日。又有人說，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呢？他們就起了紛爭」（16）。看見了神的權柄而不服神的權柄，這就是靈裏面的眼睛瞎了，靈裏面有了殘缺。這些人看宗教的教條比神自己還重要，看宗教的傳統比真理更要緊，他們寧願人留在殘缺中，而不願意看見他們的宗教儀文得不着尊重。他們寧願冒險去拒絕神的兒子，還是要把人抓回，把他們放在宗教的傳統與制度的轄制中。身體的殘缺還可以因遇見主而得醫治，靈裏的殘缺卻堅持拒絕主而把人拘禁在黑暗中。

「猶太人不信他從前是瞎眼，後來能看見的」（18）。他們調查他的父母，他的父母因為懼怕宗教勢力的報復，不敢說完全的真相，「因為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22）。宗教抵擋主的程度到這時又再次昇高了。猶太人把人趕出會堂，就如中國人把人出旗一樣，就是剝奪了被趕的人的生存權利，這算是相當嚴重的懲治。人裏面黑暗了，抵擋主的情緒就一定是越來越高漲。

宗教的偏見使法利賽人一口咬定主耶穌是罪人，他們要脅那原先瞎眼的人，也要他認定耶穌是罪人。「他說，祂是個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25）。

面對着這個真實遇見了主的人，這批人仍然是堅持「我們是摩西的門徒」（28）。人一掉進宗教的泥潭裏，他的眼睛就變瞎了，只看見宗教，卻看不見神。不單是猶太教是這樣，所有的宗教也都是這樣，連基督教也不例外。基督徒若不是尊重神過於基督教的遺傳，也一樣的掉進宗教的泥淖裏，願神憐憫並拯救我們脫離這屬靈的陷阱，不讓我們成為一個靈裏面殘缺的人。

神的兒子是從殘缺恢復到完全的關鍵

宗教的思想與傳統叫人屬靈的眼睛瞎了，沒有辦法看見神的作為。法利賽人的脅迫不能改變那先前瞎眼的人，因為他親身經歷了神的大能。他堅強的作見證說，「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纔聽他。從創世以來，未曾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甚麼也不能作」（31~33）。法利賽人所看不見的，他看見了，他確定了主耶穌是從神來的。生命的大能開了他的眼睛，他順服主的吩咐，脫離了傳統的束縛，他看見了主。他也知道那天是安息日，但是在主對他說話裏，他感覺到主的權柄，他就接受了，也就如此蒙了大恩。結果他是給趕出了會堂，但他沒有後悔。

在主開了他的眼睛的經歷裏，雖是短短的時刻，但他對主的認識卻是作了三次的提高。起初，他只知道耶穌是「一個人」（11），以後他說主耶穌「是個先知」（17），等到他給趕出會堂以後，在主的引導下，他認明了主耶穌是「神的兒子」（35~38）。這三重的認識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認識的經歷表達了是人又是神，是神又是人的屬靈史實。能使人從殘缺恢復到完全，絕不是人能作得到的，因為人都是殘缺的。也不是先知能作得到的，因為先知雖給神使用，但他仍舊完完全全是一個人。只有神的兒子才能使人從殘缺恢復到完全，是人，祂帶去了罪對人的轄制與敗壞，是神，祂把神的榮美與豐富都帶了給人。因此，神的兒子是把人恢復到神的榮耀裏去的關鍵。

主在地上行過許多的神蹟，我不敢說叫瞎子開了眼是主行得最多的神蹟，但是有一件事是可以確定的，就是四福音中記載瞎眼的能看見的次數是最多，記錄下來的過程也最詳細。一般性的記載不去說，明確的記載的，在馬太有三次，分別記在九、十二、二十，這三章裏，在馬可有兩次，記在八、十這兩章，路加十八章有一次，約翰九章一次。共是七次，除了相同的記錄不計算，也有五次詳盡的記載。聖靈這樣的記載是不是有神的心意在呢？至少這些記錄叫我們看見了主是世界的光，跟從祂的就不在黑暗裏走。但是主在本章末了所說的話，叫我們不能不更加意的去注意。

「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39）。「不能看見的」是那些認識自己是殘缺的人，「能看見的」是指那些不認識自己，反倒自以為是的人。法利賽人當然不肯服氣，不肯認自己是瞎了眼的。「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41）。不承認自己有殘缺的人，一定不肯來到神的兒子那裏去得憐恤，結果一定是把自己留在罪中。不要以為罪只是限於不道德的行為，要看見不順服神是在神面前最大的罪，人墮落的種根也正是它。法利賽人所怕的是律法和宗教的遺傳，若是他們真領會律法，他們就不會拒絕神的兒子，因為律法正是為神的兒子作見證的。律法並沒有錯，而是自以為行律法的人錯了，因為他們所行的是摻雜了人意的律法，所以他們錯了。基督徒若不認定神的兒子，而把摻了人意的宗教觀念和工作來代替主，那怕那些稱為基督教的神學，或是基督教的工作，都會使我們成為屬靈的瞎子。願主憐憫，願主憐憫。——王國顯《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讀經笈記》

約翰福音第十章

第十章 賜下豐盛的生命

由於法利賽人緊緊抱着律法的條文不肯放，看見了瞎子開眼也不放在心上，以至他們敵視神兒子的心情節節升高。他們並不知道這種敵視的心情升高的後果嚴重到甚麼程度，他們以為緊抱着律法與遺傳就是熱心事奉神。但主知道他們的危險已到了極處，祂不甘心他們就是這樣抱着關於神的知識而走向滅亡，祂語重心長的向他們再說了一些話，給他們指明真相，讓他們知道神兒子的所是和所作，使他們可以在心思上轉回。

神要賜人安息的心意是何等的重，從創世開始，神一直為人的安息多費心力。祂啟示祂的心意，祂安排祂的定規，就是要叫人去享用祂的安息，使人恢復他們所失去的安息。我們注意安息日的念義，從記念神歇了一切造物之工，到增加了記念脫離埃及為奴之家的歷史，（參創二3；出二十11；申五15）。就可以很清楚知道神定安息日為聖日的目的。神不是以安息日來限制人，神是以安息日來提醒人學會回到神的面前來享用神。若是安息日要成為定人罪的原因，那是因為犯安息日的人不依靠神，仍然要憑自己的所作來生活，來滿足自己，不肯接受神所賜的安息。在安息日撿柴是為自己，收取嗎哪是不信神，不是安息日定人的罪，而是人的不信定自己的罪。在安息日讓人享用神所賜的安息，正是神設立安息日的定意，這不能成為根據去定給人帶進安息的人的罪。

羊的牧人和羊的門

猶太人也是畜牧的民族，在他們的生活中，對畜牧事業的內容是不會陌生的。主就以他們最熟悉的事物來向他們說明最嚴肅的事情，那就是神與人的正常關係，和建立這個正常關係的根據。神與人的正常關係並不是建築在教條上，而是建築在實際的生活中，在教條上打轉是摸不到神的，必須是按着正途去行走，才會走到神那裏去。

在羊圈中只該有牧人與羊，牧人以外的人留在羊圈裏，那些人就會帶來大問題。主就用羊圈來比方神的國，以牧人來比方祂自己，揀選神的人就是羊。祂要帶領群羊進入神的國，享用神的國。所以主十分嚴肅的對那些反對祂的猶太人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人進羊圈，不從門進去，倒從別處爬進去，那人就是賊，就是強盜」（1）。主這話首先要他們知道羊圈的門是甚麼，沒有找到門而亂闖的，都是對羊圈起破壞作用的。律法是神給以色列人生活及敬拜神的規範，活對了，就能在神的應許地存活，但神從來沒有給以色列人應許說，「律法是進入神國的門」。他們所接受為先知的施浸約翰向他們傳的訊息，只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也沒有提示他們要以律法為進天國的門。所以他們在神面前只有生活規範，卻沒有門。若是他們恃着律法要闖進天國，他們就是賊，就是強盜。主的話說得很重，若說得不重，他們不會醒悟，但主並不是只說重的話，也說了不少柔和而實際的話，目的也是要他們甦醒。

牧人和羊

「從門進去的，纔是牧人」（2）。這一點很明確，從正路進出的，纔會領羊走正路，把羊領到青

草地上，領到可安歇的水邊。牧人「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3）。這說出了主是如何的愛護並關心屬祂的人，祂是一個一個的認識他們，叫出他們各自的名字，不會忘掉一個。主實在是認識誰是屬祂的人，祂把祂所有的心思都放在祂的羊身上。「既放出自己的羊來，就在前頭走」（4）。這真是滿了恩情，又叫人多受安慰的情形。主就是這樣的看顧祂的羊，祂負起羊一切的責任，承擔起羊一切生活與起居的安排，祂作引導，祂又作供應。牧人是這樣的對待羊，叫羊享用安息，叫羊得着供應。

羊對牧人也有正確的反應，「羊也跟着他，因為認得他的聲音」（4）。主向人所說的，都是把人引進安息與豐富的言語。是主的羊，對主所說的有了生命的響應，所以他們就跟着主往前行。好像那生來是瞎子的人，聽見主的聲音，裏面就起了響應，他就按着裏面的響應去行，他就得了安息。跟從牧人的羊是何等的有福，他們進圈是享用安息，他們出圈是接受供應，所以羊群不跟從不能叫他們生命起響應的人。

主說這一番話，叫那些猶太人該有一些省察。那麼長久的年日，律法有沒有帶給他們安息？守遺傳有沒有叫他們得享豐盛？律法不過是「我們祖宗和我們不能負的軛」（徒十五10）。他們心裏若有一點點的明亮，他們必定能知道他們該作怎樣的揀選，因為主耶穌不是他們不能負的軛，而是他們真正的牧人。

羊的門

律法與遺傳遮蔽了猶太人的眼睛，也閉塞了他們的耳朵，他們沒有辦法領會主的話。「所以耶乎又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就是羊的門。凡在我以先來的，都是賊，都是強盜，……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這話說得再也清楚不過了，主是進入神國的門，只有經過祂才能進入神的國。律法和先知都該是引人到主那裏去的，若是律法和先知給人誤用，起了阻擋主的作用，那麼即使是稱為「律法」，稱為「先知」，都變成使人受損害的，因為他們使人進不到神的國。造成這種損害的人、事、物，稱他們為賊為強盜，一點也沒有過分，因為他們所搶奪去的是人所該最寶貴的生命。

有一件事要十分留心的，就是「羊的門」是單數的，也就是說，進入羊圈的門只有一個，再沒有別的門可以進到羊圈裏。主是唯一的門，此外再沒有別的門。神在歷史中多次的啟示這個事實。比方說，挪亞的日子只有一隻方舟，方舟只有一個朝天的窗戶。在以色列人中，只有一個會幕，在神的百姓中只能有一個在會幕裏的祭壇。神給人的救法只有一個，因為只有一位耶穌基督有條件替人贖罪，也賜給人的生命。人得不着生命，就不能進神的國。所以羊的門只有一個，就是主耶穌自己。

主是唯一的門，從這門經過的，必然得救。從這門進出的，必定得着生命的餵養與供應。神是這樣的作了安排，要藉着祂的兒子來使人得生命，享用安息，並接受供應。神兒子所作的，是律法和先知所沒有作到的，偶像的禮拜更不必說了。主是羊的門，主又是牧人，把人領到羊圈去的是祂，羊能進入羊圈也是經過祂，正如在律法下獻祭的條例所表明的，祭司是主自己，祭物也是主自己，祂是這樣的「把自己獻為祭」（來九26），使祂成了唯一領人到神面前去的牧人，也成了唯一讓人進到神面前去的門。

使羊生命更豐盛的牧人

主不住的以「安息」和「得供應」為題去開導頑梗的猶太人，主不是說律法和先知錯了，而是說使用律法和先知的人錯了，所以他們得不着律法和先知所指引的接受安息和得着供應的路。主要他們從實效上去體會祂的話，好認識祂的所是，和祂的所作，正是律法和先知所指示的。「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10）。主不單是這樣說，祂也是這樣作了，饑渴的人因祂得飽足，病人因祂得醫治，瞎眼的人因祂可以看見，這些都證實祂說的話是有實效的，不是一堆空談的宗教理論。

更重要的是主宣明祂受差遣到地上來的目的。祂不是單讓人來享用屬地的富足，而是要人去得着屬天的生命與豐富。屬地的富足只是神在律法下給以色列民的應許，它使人在生活上沒有缺乏，但卻沒有給人生命中的滿足，更沒有生命中的豐盛與剛強。大衛與所羅門在極榮華的日子，也逃不過軟弱的原因就是在此。主宣告說，祂來的目的，就是要補足舊約的缺欠，要把屬天的生命賜給人，也把屬天的豐盛連同生命一起賜給人。

「得的更豐盛」的含義是人完全的得着神自己，神自己是如何豐盛，人所要得着的就是如何的豐盛。這實在是一件太大的事，是神的兒子要在人中間作的最大的事。神把祂自己的豐盛賜給人是沒有疑問的，因為這是神要作的。但是神自己的豐盛並不是任何一個人所承受得了的。因此，主在地上不只是找個人來承受神的豐富，祂也在尋找一個團體的器皿來承受神完全的豐滿，這團體就是神的教會，只有教會才能完全承受神完全的豐滿。這該是主在這裏提說「羊圈」的含義，和下文主提到要找另外的羊，使他們合成一群的原因。

生命是牧人與羊聯結的基礎

羊和牧人之間有一個秘密，那就是生命的共鳴，彼此裏面有響應。羊認得牧人的聲音，牧人也認識祂自己的羊，羊會跟着牧人，牧人也心繫在羊的身上。雖然有些羊在遇見牧人的時候，還沒有信祂，但是牧人對羊已經發生了吸引。就像那三十八年的病人，那生來是瞎眼的人，他們認得主的声音，就跟從了主耶穌。

這秘密是基於一個事實，主耶穌牧人，不是雇工，祂是羊的主人，不是雇請回來作工的人。「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11）。牧人與羊之間所以有共鳴，有響應，因為他們之間的關係是建立在相同的生命之上，也建立在來自生命的愛裏。主說這話是要猶太人明白祂與人的真正關係。祂不是為求自己的榮耀與利益來作事，祂一面是成就父所差遣的，一面祂是顧念將要敗亡的人，祂顧念他們到一個地步，全然的忘記自己，要為他們捨命。主是指着祂要為救人而給釘十字架說的，雖然那時還沒有給釘十字架，但那實在是是在釘十字架的心情裏說這樣的話。為羊把生命擺上，好讓羊得着生命。

死而復活造成生命的聯結

牧人是神的兒子，羊是地上的眾人。神兒子有的是神的生命，人所有的是人的生命，不相同的生命怎麼能調在一起呢？這就是「好牧人為羊捨命」的故事。原來是全不相同的生命，有了為羊捨命的事實，生命就調在一起了。釘十字架是死，除去了犯罪的生命。十字架的另一面是復活，復活就顯出了神的生命，除去了死亡權勢的轄制，使生命可以不再受限制的分給人。死而復活的基督，將神的生命賜給人，叫人與神不再為敵，相反，人與神有了生命的聯結。

生命的聯結不是僅僅建立一個和諧的關係，而是帶進一個神與人合一的事實，神與人之間有了一

個再也分不開的聯結。「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並且我為羊捨命」（14~15）。這樣的認識是根據客觀存在的事實。以牧人與羊的關係來說，那是主的死而復活，藉着這個死而復活的事實，彼此有了深切的認識。以父與子的關係來說，是藉着子的順服父，離開父懷而進入肉身，進入死地。聖靈把牧人與羊的認識和父與子的認識相比擬，顯示了藉着復活而帶來的人與神的聯結是何等的緊密，在生命上合而為一。

生命的擴充與合一

主來的目不停留在叫人得生命，而是繼續的往前擴充，使生命進到更豐盛。所以復活的生命是要擴充的，不只是質的擴充，並且也是量的擴充。主的捨命是要把許多的人都聚攏在復活的生命中，這是神要作的事，藉着這個生命的聚攏，來顯出更豐盛的生命，顯出無限豐富的生命。

「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16）。合成一個大群是神的心意，這一大群包括原來在圈裏的，和流離在圈外的。按着神作工的次序來說，原來在圈裏的是有律法的猶太人，流離在外的是沒有律法的外邦人。像弗二14~15所說的，「將兩下合而為一，……將兩下，藉着自己造成一個新人」。這該是一個可能。按着教會的成長來說，在圈裏的是已經得救的人，在圈外的是以後要信主得救的，這些人早晚都在基督裏歸於一，這樣看也是合乎情理和屬靈原則的。

不管是怎樣領會，都和歷史的事實相符的。在神的定意裏，要叫「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3）。這事一定要作成的，藉着神兒子的復活，透過聖靈的工作，把信的人組成基督的身體，來顯明極豐盛的生命。神這個偉大榮耀的旨意，全是因着祂兒子從死裏復活來作成功的。生命一面在擴充，生命也一面帶進合一，生命的豐盛也就完全顯明了。

復活的生命滿足父的安排

子的捨命是出於父的定意，子的復活也是父的定意，父藉着子的死而復活來完成父的目的。在子這一方面，祂固然是順服父的安排，但祂也具備祂自己的條件。「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17）。捨命是為了顯出復活的生命，沒有捨命就不能顯出復活的生命。復活的生命必須顯出，才能敗壞掌死權的魔鬼，才能賜下生命。子是生命的主，但祂甘心進入死，再從死裏復活，神的定意就作成了。這是子的順服完成父的安排。

父的安排是讓子死而復活，而子也是甘願去接受死而復活。所以主能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18）。主是生命的主，祂與死是無關連的，祂若不接受死，誰也不能強迫祂去死。祂既是生命的主，死只可以碰碰祂，卻沒有權力轄制祂。子有權柄處理祂自己的生與死，但祂也服父的權柄去接受祂自己的生與死，子的權柄和子的順服，都在滿足父的安排。

在子的經歷中所顯出的復活生命，實在是美極了，子自己有權柄，有權柄的子也服父的權柄。「祂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存心順服，以至於死」（腓二5~8）。這樣滿足了父的安排，父的無限豐滿也因這復活生命顯在人的身上。

復活生命的保證

主耶穌說了上面的那些話，引起在猶太人中發生了分爭。有些還是死硬的拒絕主，但有些卻是甦醒過來，肯定能叫瞎子的眼睛開了的人是應當聽從的，只是依舊不敢承認祂就是基督，也不敢接觸祂是神兒子的事。這樣分爭是遇見權柄而不肯接受權柄的結果，他們仍舊是留在猶疑中，因為他們始終不肯相信主這一次在耶路撒冷停留的日子比較長，到了修殿節的時候，祂還沒有離開。修殿節是猶太人記念馬加比王朝重整聖殿而定下的，與神給以色列人的律法中的節期沒有關係。這時，猶太人在聖殿裏圍着主，要弄清楚祂究竟是誰？他們說，「祢叫我們猶疑不定到幾時呢？祢若是基督，就明明的告訴我們」（24）。不是主隱藏祂自己，也不是主沒有告訴他們，問題全是在他們的不信，他們不信主的所說，他們也不信主的所作。

他們的不信，並不是因為他們沒有聽見和看見，他們實在是聽見了，也看見了，他們就是不信。所以主明明的給他們指出，「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26）。人喜歡用思想去接受新事物，這沒有錯，但是在接受主的事上，就是不能憑思想，因為這是屬靈的事。接受屬靈的事只能用信心，思想不是接受主的路，猶太人要在思想裏認明主，所以就走進猶疑的死胡同。用信去接受主，就得着生命，成了主的羊。是主的羊就會聽主的聲音，跟從主的引導。

信心接受主，就接受了主的生命，成了主的羊。這生命是有保證的，人可以把信的人趕出會堂，但不能叫他死亡，因為這生命是永不滅亡的。「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28~\cs1629）。在律法下，人只有永遠的觀念，只有一代一代的承受到永遠，而不知道永生。他們所知道的亞伯拉罕、摩西，雖是給神記念到永遠，但他們都死了。永生是復活的主所賜的復活的生命，就是神自己的生命，是新造的事物。人雖然對永生這事陌生，但陌生並不影響永生的事。永生是在人裏面的神的生命，表現在外面就是「永不滅亡」。神的生命是永遠的，這生命在人裏面也是永遠的，因此，因一次信主接受了生命，成了主的羊，誰也不能改變這身份。更重要的是這些成為主的羊的人，是根據父的預知而定規下來賜給子的，這些人不會不聽主的聲音而走失。然後父與子都以祂們的大能來作羊的保護，叫羊永遠活在安全中，這才是誰也不能從父與子的手中把他們奪去。

生命的顯明，把生命賞賜給人，生命在人裏面的永遠保證，全是神兒子作成的。在行五餅二魚的神蹟以後，主在加利利向眾人公開宣示生命的話，在開了瞎子眼睛以後，主在耶路撒冷聖殿裏再向眾人公開宣示生命的話。這些話都在告訴眾人，人與神的正常關係是建立在生命上，不是建在人的思想裏，人必須在信的路上走，然後才能知道神。這正呼應了主對尼哥底母說的話，「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信心把人連上主

猶太人犯了最大的錯誤就是墨守字句的教條，摸不着律法中的精意。因此，當主把律法的精意發表出來的時候，他們就不住的與主發生頂撞。這一個結一天解不開，他們頂撞的情緒就一天天的升高。他們巴不得主清清楚楚告知他們祂是誰，但是因着他們的不信，主向他們說了，他們還是不能接受，相反的，還把頂撞的情緒再升級。

主說完了祂與祂的羊的關係以後，祂再說明那一切都是祂與父同心去作成的。「我與父原為一」（30）。父與子本來就是合一的。合一是生命裏交通的實際，因着這生命交通的實際，子就是父的表

明，因為子一切都是源於父。父阿們子所作的一切，因為子是根據父而作出行動。猶太人因着守住「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二十3）的字句，叫他們心思中只有數字上的一，而沒有合一的一，他們對獨一的神的認識中，是沒有合一的成分在其中的。他們知道神有一個名字是表明神是複數的，是獨一而包含複數的內容的，創一1裏的「神」（原文是以羅欣）就是一個好例子，創一26~27的「我們」和「祂自己」就是一個很好的事實證明，只是他們拘泥了在字句上，因而沒有辦法接受主所說的，信也就不能出來了。不在信心裏去看神的所作，一定不可能看見神的兒子，這是無法更變的事實。

仍是宗教的束縛所驅使的

因着主說「我與父原為一」，猶太人又再拿起石頭打主耶穌。「耶穌對他們說，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你們是為那一件拿石頭打我呢？猶太人回答說，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祂，是為祂說僭妄的話。又為祂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32~33）。猶太人的反應，仍舊是讓宗教的束縛來驅使。他們承認主耶穌作的是好事，只是他們不能忍受主所說的，最不能忍受的還是主說出祂是誰的問題。這問題原是猶太人提出的，主若是說祂就是基督，也是神的兒子，恐怕這些愚頑的猶太人還是不能忍受。

宗教的制度與內容是使人受束縛的，不管是甚麼宗教，純粹的宗教也好，政治化的宗教也好，連宗教化的政治也包括在內，都是使人拒絕神，拒絕生命的。宗教的制度把人局限在它本身的内容裏，使人不能真正的知道神的律法的精意，又使人不能接受神照祂的心意所作的。宗教是要神跟着人走，但神卻是要人跟從祂走，這是不能有調和餘地的事實。人必須放棄宗教的觀念，才能建立起信心去遇見神。

在信心裏才能看見神的兒子

主耶穌引用了詩篇上的話去指出猶太人的無知，無奈他們的心已經給宗教的束縛弄到硬化了，不信的惡心使他們看不見神的作為。「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們就不必信我。我若行了，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37~38）。主不是偶而作一兩件事，祂是作了許多的事，但是他們就是看不見神，世界的神弄瞎了他們的心眼，不信把他們綑綁在敵擋神的地位。

不信把人與神隔開了。主因着猶太人的敵視，祂離開了耶路撒冷，稱為神名下的城，竟然沒有地方接待神的兒子。「耶穌又往約但河外去，到了約翰起初施浸的地方，就住在那裏。有許多人來到祂那裏。他們說，約翰一件神蹟沒有行過，但約翰指着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在那裏信耶穌的人就多了」（40~42）。這實在是一個強烈的對比，不信使人的眼睛看不見神，信卻叫人的眼睛開了，看見了神的兒子，也接受了神的兒子。同是一個民族的人，同是一樣生活與經歷的人，信與不信使他們接受了截然不同的結局。

人的無知可以忽略律法和先知的話，但是絕不能改變律法和先知所要見證的。不信把人與神隔開，但是信心卻使人與主接上了，這一個接上，人就看見父在子裏面，子也在父裏面，父是子所作的源頭，子是父自己和祂的心意的彰顯。——王國顯《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讀經筈記》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

第十一章 彰顯復活的大能

猶太人反對主的情緒節節的升高，但是主要向他們顯明祂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的心情也在迫切的升高。從水變酒的神蹟開始，主是明顯的把創造過渡到救贖的啟示發表出來。藉着祂所作的顯明祂自己不單是創造的主，也是救贖賜人生命的主。猶太人可以不信祂，但他們總不能抹殺祂所作的，總不能否認從祂身上發出了創造的大能與生命的大能。

從生命的殘缺進到生命豐盛的最大阻擋是死亡，主以復活的能力把這阻擋廢去。四福音記載了主三次叫死人復活，其中記載得最詳盡和最透切的是在約翰福音的一次。這一次藉着叫死了四天的拉撒路復活，宣告了死亡權勢的結束，顯明了勝過死亡的生命。死亡是生命的最大敵人，勝過了死就明確的顯出了復活的能力。這能力確實印證了神的兒子，也震驚了敵擋神的勢力。

該注意的一點是主叫拉撒路復活的時間，大約是在祂給釘十字架前不到一個月。發生這兩件大事的時間上的距離竟是那樣的接近，使我們沒有辦法忘記主自己說過的話，「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捨去性命是權柄的使用，取回生命也是權柄的使用。叫人心裏敬佩的，是主叫人從死裏復活，而不救自己，反叫自己進入死。在人看來，這也許是諷刺，事實上卻是極高的智慧，和至美的品性，把豐盛的生命的內容開展了出來。

復活生命的榮耀

主耶穌應許祂要賜下生命，並且是賜下豐盛的生命。祂所應許的生命究竟是怎樣豐盛呢？在主叫拉撒路復活的事上，這生命的豐盛就顯出來了。只是我們要留心，不要給誤導了。拉撒路所接受的是復活的能力，而不是接受復活的生命，復活的生命是顯明在主耶穌的身上。復活本身就是衝破死亡的轄制，打開死亡的綁索，叫死亡的權勢崩潰。但這些只是復活的現象，還不能說是復活生命的性質，要看復活生命的榮耀，還得要從使人復活的主身上去看。

簡單的說，復活是生命至高的榮耀，因為這生命是在完全顯明神的自己。在這生命裏有光，有愛，有能力與權柄，……而這一切都是朝向神，依從神，而且是成就神所命定的旨意，叫看見的人不能不向神俯伏敬拜，承認神是該受讚美的。

乃是為神的榮耀

馬大和馬利亞為着她們弟弟拉撒路的病，「打發人去見耶穌說，主阿，祢所愛的人病了。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3~4）。因着這個緣故，主不因祂所愛的人病危而急速前往，反而「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6）。結果拉撒路是死了，在人看來，他確實是死了。但主所說的「不至於死」的意義比眼見的事實深遠，祂是看到死亡的權勢不能發生作用，因為神的能力要使他脫離死亡的權勢。

主耶穌沒有給人的感情來牽引祂離開神的定旨，祂讓拉撒路在人眼前算是死去了。祂讓他死去是有原因的，首先祂要叫人注意人的結局，只有死才能了結人的罪案，所以人早晚都要死去。但是這樣的了解並沒有真實的解決問題，因為人是死在罪中，肉身的死只是整個死亡事實的前奏。其次主要藉

着他的死來顯出復活的能力，叫神得着榮耀，也顯明生命是在神大能的掌管中，不是掌死權的魔鬼所能左右的。祂要藉着拉撒路的死來顯出神的榮耀，就是神的本性得了滿足而顯露神自己，叫人得着喜樂、平安、安息，和生命，裏外都充滿了神。

在這一件事上，主耶穌用具體的事實向人說明，神作工主要的目的，不是為滿足人的需要，乃是根據神的榮耀。雖然神作工的結果也會滿足人，但祂不是單單為滿足人而作工。祂作工的目的，是為着高舉祂的兒子，來成就神永遠的定意。許多人都會承認有神，但是都不肯接受神的兒子，而神的定規是要藉着祂的兒子去作成祂的榮耀計劃，所以祂一定把祂的兒子高舉，叫人不但是承認神，也接受神的兒子。因為神的定規是，「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壹二23）。「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12）。所有的關鍵都是在神兒子裏，對那些不肯承認神兒子的人，或是不注意神兒子所作的人，都是個可使他們甦醒的衝擊。

「這是為你們的緣故」

拉撒路死了，主就要往伯大尼去，門徒很不了解祂，以為祂到猶大地去是進入危險，祂不該去那裏的。我們有足夠的理由相信，主起先不立即去伯大尼，門徒是以為祂怕死，怕危險。「耶穌回答說，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為他沒有光」（9~10）。主早說過，祂是世上光，祂在那裏，光也就在那裏，那裏就有光。主要讓門徒學會，不是根據環境來決定自己的腳步，而是根據有沒有主作陪伴。這是生命的法則，因為過不久，主就不再在眼見裏？伴他們，他們必須學習在生命的帶領中行走。

主說這些話的時候，拉撒路已經死了，只是主再向他們說話的時候，主是這樣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11）。門徒當時並不領會主的意思，事情過了以後，他們一定能領會這話的意思，因為不只是拉撒路活過來，主自己也從死裏復活。在主裏面的是沒有死亡的，復活的主不只是叫人看見祂自己是活的，祂也是使人活的主。

對於屬靈的事，那時的門徒還是無知得很，他們不領會主說拉撒路的睡是指他的死。主就明白告訴他們說，「拉撒路死了。我沒有在那裏，我就歡喜，這是為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14~15）。人很不容易諒解主，怎麼人死了還能歡喜呢？我們知道主讓拉撒路死去的原因，也就可以知道主的心意。主要祂的門徒從聽見進到看見，在這樣的過程經歷主的所作，因此建立起信心，在以後艱苦的日子裏，沒有聽見與看見的時候，他們也能憑着單純的信心，不偏離跟隨主的道路。儘管當時門徒的心思仍舊閉塞得很，一點也不明白主的所作，甚至多馬還說，祂既然要去猶大給人打死，「我們也去和祂同死吧！」（16）但是人的信不來，也不能改變主的所是，祂永遠是復活的主。

「我就是復活，我就是生命」

當耶穌到了伯大尼，拉撒路給葬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按人的觀念，一切都已成了定局，完全的絕望了。馬大似是有意無意的向主發出一些埋怨，「主阿，祢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21）。馬大對主很單純，但不知道神的心意，她不懷疑主禱告的能力，但卻不知道復活與生命，總的一句話說，她還不夠認識主的所是。所以當主說拉撒路必要復活，她立刻就想到末日的復活，絕不會想到那復活竟是在當時。

人若只看見末日的復活，那他還不知道復活是怎麼一回事，他只知道是死了的人活過來就是了。

他不會想到復活是衝破死亡的轄制，復活是生命勝過死亡，又廢去死亡的權勢，他更不會知道生命是如何的勝過死亡。不要說是當日的馬大，就是今天的許多稱為基督徒的人，也是一樣的對復活並不清楚。主在那時要作使人震驚的事，讓人明確的知道祂的所是。

「我就是復活，我就是生命。（按聖經原意譯）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25~26）。主要把跟隨祂的人帶進準確的認識裏。復活不單是末日要發生的事，復活是主的經歷，也是主的自己，是主的自己造出主的經歷，就是生命吞滅死亡，這個吞滅死亡的生命就是復活。主不僅是復的關鍵，祂自己就是復活，主不僅是賜生命的原因，祂自己就是生命。祂不只是有權柄使死人復活，祂自己就是復活，因祂自己就是生命，所以不在乎主是在何時何地，問題只是在有沒有主。也不在乎眼見的環境是如何，復活本身就是超過一切眼見的事物。

復活也好，生命也好，它們能與人發生關係是在於人的信。「你信這話麼」（26）？我們注意主先說了「凡活着信我的」這話，我們有理由相信馬大所以知道末日的復活，和主在第五章所提說過的話有關。但主在這裏說的復活不是給定罪的復活，而是進入永遠榮耀的復活，是不再受死亡威嚇的復活，是接受主作生命來與主聯合的復活。這一種復活，是神要賜給信祂兒子的的人的，因為祂的兒子就是復活，就是生命，接受祂兒子的，就是接受復活，接受生命。

顯明復活大能的主

儘管人不明白主，連那些最接近祂的人也不明白祂，祂還是照着父給祂的時間表在作事，祂還是以祂憐憫的心腸，並祂的大能去服事他們。人可以在死亡的面前沮喪，但死亡在主的裏面並沒有地位，相反的，祂壓制了死亡的權勢，到有一天，祂手裏還要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在這一天還沒有來到以前，祂讓人看見祂所有的生命的大能，叫人在這大能裏面受安慰，在這大能裏面接受了指望，在指望中大大的喜樂，因為那指望把人領到榮耀的神那裏。

甘心忍受跟從祂的人的誤會

打從拉撒路的事情開始，主耶穌就不住的給跟從祂的人誤會。沒有立時到伯大尼去，門徒以為祂懼伯猶太人的反對。決定要到伯大尼去，門徒又以為祂要去送死。到了伯大尼，馬大先讓主碰到埋怨的情緒，然後連馬利亞也傷心的哭着對主說，「主阿，祢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32）。好像有點怪主來晚了。到了拉撒路的墳墓那裏，祂為着人的遭遇悲嘆，卻惹來猶太人說了一些話，「祂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豈不能叫這人不死麼？」（37）一連串的誤會都加在祂的身上，祂默默的全接過來，沒有說一句申辯的話。祂不辯明並不是祂理虧，也不是祂懦弱膽怯，而是因為祂的生命超越了人的平面，祂不需要言語為自己分辯，只用實際的行動去表明事情的真像。

給人誤會是很不容易忍受的，給最親近的人誤會，那難受的程度是要倍增，一連串的給最親近的人誤會，就更叫人難以忍受，甚至要心靈受創傷。主在人間常經憂患已經不再是希奇的事，但是主都不把這些事放在心上，祂只是注意神在祂身上的定意。祂甘願接受人的誤會，也不越過神的界線，去體貼人肉體的感情。儘管連馬利亞也好像不諒解祂，祂仍然是默默的去接受這一切，叫神的定意不受打岔。

事實上，主的感情是很豐富的，祂對人的體恤也是無以復加，祂豈會甘心看到拉撒路的死亡呢！祂一再為着人的結局與無知悲歎（參33、38）。祂看到人仍然在死的權下，活着沒有指望，祂看到人

的信心遲鈍而憂傷。死亡不能碰主自己，但死亡的陰影卻籠罩着主所看見的每一個人。主要在此叫人看見死亡並不是真有權柄轄制人，祂不理人的誤會，祂只是一步一步的把人領進復活的境界，讓人認識生命的大能。

信的人必看見神的榮耀

人在死亡權勢的凶焰下，除了為死去的哀痛，為自己的同一前途愁苦以外，人實在看不到有任何的出路。主耶穌當時的處境雖然是在風雨飄搖之中，但祂卻昂然的要讓眾人領略生命吞滅死亡的事實。「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裏？」（34）主並不是要去上墳，祂是要在死亡的陰影中顯出生命的大能。墳墓是人可悲的盡頭，但卻是神彰顯復活的榮耀的地方。

沒有認識生命的主，沒有認識主復活的大能，人的悲歎與愁苦一直在折磨人。主到伯大尼的時候，拉撒路早葬在墳墓裏了。當主人把擋在墳墓的洞口的大石頭滾開的時候，馬大說，「主阿，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這話是何等的絕望，沒有前途，沒有一點的光。人若沒有主，他的前途必定是如此，誰也不能改變這結局，因為這是罪的工價。

罪的工價使人絕望，但死權也不能阻擋神的權柄，反倒顯出神的權柄的準確。死了又臭了的事實並不能使生命的功用萎縮，生命在那裏，死亡就在那裏消退。所以不在乎死亡的事實是如何確實，朽壞的事實已經是人力無法挽回，這些眼見的結局並不是真正的結局，問題是在人的信心有沒有接上神所要作的工。「耶穌說，我不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麼？」（40）人可以給環境限制，神卻超越一切的環境，只要人有信心去接受神所要作的，神的榮耀必定在人的眼前閃亮。沒有甚麼大事是神解決不來的，人的信心一發出，神的榮耀也就立刻顯出。

脫離死亡的拘繫

「他們就把石頭挪開」（41）。這是以行動來表達信心，以順服的實際來接受主的權柄。信心的行動一跟上了主，主的大能立刻就發散出來。那些人並不知道這樣的順服究竟會帶來甚麼樣的結果，他們絕不會猜到他們的跟上，便叫生命的大能得着發揮的路，竟叫死去了四天，人都以為發臭了的拉撒路活過來。

人有了信而順服的反應，主就向父禱告。藉着這禱告叫眾人知道，祂所顯出的能力的源頭是天上的父。讓他們清楚的知道，神的榮耀顯出來，主要的目的不在叫拉撒路活過來，而是在肯定主是誰。「父阿，我感謝祢，因為祢已經聽我。我也知道祢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着的人，叫他們信是祢差了我來」（41~42）。神榮耀的能力顯出，是為了叫人轉向神的兒子，確知祂是父所差來的，是打破死亡的權勢，把生命賜給世人的基督。

主大聲呼喊說，「拉撒路出來。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腳裹着布，臉上包着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叫他走」（43~44）。拉撒路活了，但是還帶着許多死人的東西在身上。這與活着的人不相稱，所以主還要讓他得解脫，把一切與死亡有關的事物都脫掉。主的拯救就是這樣的澈底，祂不僅是叫人活，也使人完全脫離死亡的拘繫。生命是不帶着任何死亡的氣味的，復活也不會使人留着死的印記。拉撒路的經歷顯示了一個原則，雖然他的肉身以後還是死去，但等到號筒在復活的時刻吹響的時候，生命的大能就把死亡全然的廢去。

死亡權勢的反擊

拉撒路的復活使一批人信了主，這事是撒但所不能忍受的，它必然的要向主加強反擊。因着這事，「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將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他們」（46）。這些人這樣作，也許是出於人的熱心，盼望法利賽人悔改。也許是由於死硬的不信，因此告訴法利賽人，想法子對付耶穌。不管是那一個原因，都是給主造成了難處。一切出於人的，不管是熱心，還是頑梗，都是站在撒但的一邊，成為它的工具來反對主。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商議，想法子去對付主耶穌。因着主接二連三的作了一些神蹟，他們不能硬說沒有這些事，因為有許多人親眼看見主所作的。他們又不肯承認主是從神出來的，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結果，由當年作大祭司的該亞法出了個主意，就是要把耶穌殺了。「他這話不是出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司，所以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也不但替這一國死，並要將神的百姓聚集歸一」（51~52）。該亞法這樣說預言，正好是一個例子給我們去分別，甚麼是給神用，甚麼是作神的器皿，給神用並不等於證明那人在神面前對，但作神器皿的人在神面前必須要對。

該亞法的話好像是為保存神百姓的國，但是他的所作與神的國並沒有關連，只不過是使他自己作了撒但的工具。他的所作是以人為重，並不是以神為依據，作在人的基礎上的，都是與神作對的，那怕他是當年的大祭司。其實，宗教就是對抗生命的，那作宗教領袖的人，自然就是對抗神的佼佼者。

國度的顯現是根據全地都接受主的權柄，承認主的地位，絕不可能是根據宗教人士的定規。要把主殺掉，只產生破壞國度顯現的作用，這完全是死亡的權勢受了震動而對主發動的反撲。但是神的時候沒有到，他們也不能作甚麼，主也暫時離開耶路撒冷，到了以法蓮居住。就是等到神的時候到了，主耶穌果然給他們殺害，但那也不過是印證了祂果然是神的兒子，也印證了「人的忿怒，要成全祢的榮美。人的餘怒，祢要禁止」（詩七十六10）。——王國顯《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讀經劄記》

約翰福音第十二章

第十二章 走向十字架的路

主耶穌叫拉撒路復活，是約翰福音中記載的最後一個神蹟。經過這事以後，聖靈記載的重點就轉了一個角度，從第三章到十一章是主以祂的所作來顯明祂的所是。從第十二到十七章，是以主的所是來顯明神所要作的。這一個角度的轉變，固然是加重的表達主的所是，同時也在表達主在神永遠榮耀的計劃中的地位。

這一個記載角度的轉變，嚴格說起來，是從第十章就開始了，藉着十字架的啟示來完成這個轉變。第十章說到主為羊捨命，十一章說到復活生命的大能，十二章說到要接受死而復活的主。很明顯的，以主的所作突出了主的所是，以後就循着十字架的道路去完成神在永遠中的定意。所以從十二章開始，聖靈帶我們進向對主更高的一層認識裏。

十字架的小影

從一面看十字架是降低與死亡，從另一面看十字架是升高與榮耀，這兩面的當中插進了復活，彰

顯了生命的大能。歸總一句話說，主藉着十字架的啟示，顯明祂是生命的源頭，要帶進生命的釋放。

拉撒路復活的事，不單是要吸引人轉向基督，更重要的是造就當日跟隨主的門徒。那時，他們對十字架的啟示似懂非懂。但是主要上十字架的日子已經越來越近，主一掛在木頭上，他們的信心就要受到極其嚴厲的考驗，他們眼見的事會使他們迷失方向。主在末了的神蹟中顯出復活的大能，這印象該叫門徒不至在迷失中陷落得更深。能叫死人復活的主，自然也能脫出死權的轄制，顯出活潑的生命。

十字架引往死的路是不會改變的，主必須要上十字架，這是主再三的向門徒預先說明。在神的定意裏，十字架不是使人悲哀的，而是引升到榮耀裏去的。所以跟隨主的人對第一個走上十字架的路的主，必須要有準確的認識，不要給眼見的事物迷亂我們的眼睛，要有把握的持定，十字架是可羨慕的引往生命豐盛的路徑。

主是一切事物中最重要

「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祂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1）。聖靈作這樣的記錄來交代時間與地點是十分重要的。逾越節是殺羊羔的日子，伯大尼是戰勝死權的地方。一個是表達絕望的死，一個是表達生命的榮耀，表面上看來，這兩個是非常不調和的。但是往深處逾越節的羊羔卻是叫人脫離死的表記，所以整個的事情十分明顯的說出，從死亡得生命的事實。

在伯大尼的筵席上，有叫人從死裏復活的主，有經歷從死裏復活的拉撒路，有親眼看見復活大能的馬大和馬利亞，當然還有其他的人，也包括門徒在其中，除了賣主的猶大以外，聖靈再沒有提及其他人的名字。這個場面，充分的洋溢着復活所帶來的喜悅和見證。雖然在事情進行的過程中，主暗示了十字架的陰影已投射在其中，但是這些陰影一點也不減低使人復活的主的尊貴。

在坐席的時候，「利亞就拿着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就滿了膏的香氣」（3）。這也是一幅很榮耀的景象，主給人接待，主也給人膏抹，但最突出的還是馬利亞用自己的頭髮去擦主的腳。長頭髮是婦女的榮耀，馬利亞用一個動作來表達她的心意，就是她所最寶貴的榮耀，也只配去擦主的腳。這個表達太美了，和「屋中滿了膏的香氣」的描寫十分相稱，沒有用頭髮去擦的動作，光是香膏的傾倒還不夠表明主是配。

這時候，猶大就批評馬利亞說，「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5）他說這話是別有用心的，他忘記了五餅二魚的光景，若是他沒有忘記，他所說的便欠缺理由了。主親自為馬利亞表白，「由她吧！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7~8）。這個表白直接了當的說出，主自己比一切的事物更重要。沒有任何的人、事、物，也沒有任何的理由可以奪去主的地位，因為只有主是配。人必須學會抓住機會，隨時隨地承認主是配。主在讚賞馬利亞作得對。

在主替馬利亞作的表白裏，更重要的訊息是說出祂要上十字架了。門徒多次聽到主說到十字架的事，但是都不領會，只有馬利亞領會主的心意，也看到主要走的道路。她是看見復活大能的見證人，她知道使人從死裏復活的主，自己也要先經過死而復活，來打通復活的道路。現在就是主快要上十字架的時候了，她及時供應了主的所要。她靈裏的敏銳滿足了主的心意，也表彰了主是配。這樣的敏銳正是她會坐在主的腳前聽話的結果。

國度的榮耀彰顯的象徵

當主在伯大尼坐席的日子，耶路撒冷城內正在進行安排殺機。不單是要殺耶穌，連拉撒路也要殺掉，因為許多人看見了拉撒路，就回去信了耶穌。設下這惡謀的竟是眾祭司長，他們堅持拒絕接受神的兒子，並且要除掉神的兒子，甚至連與神兒子有關的人物也要除掉。不錯，神的時間到了，神的兒子一定要上十字架，但是在上十字架以前，神還是要顯明祂的兒子就是國度的王，祂要帶進國度的榮耀與權柄。

在伯大尼坐席接受香膏的第二天，主耶穌要進耶路撒冷去。主曾經多次到耶路撒冷，但只有這一次是那樣的受人歡迎，甚至有人在呼喊中承認祂是以色列的王（參13）。在神的計劃中，主耶穌確實是要在地上作王，不過不是在那個時候。雖然主已經顯明了復活的大能，但是祂得着國度的途徑不是來自人的擁戴，而是祂自己從死裏復活，然後在父神的手中接受權柄。所以這一次進耶路撒冷，只是象徵性的顯出國度的榮耀。

雖然是象徵性的顯出國度的榮耀，但卻是給神的百姓一個提醒，特別是給門徒更深刻的提醒，他們所跟從的主，實在是按着神應許而來到他們中間作王的神的兒子。「耶穌得了一個驢駒，就騎上。如經上所記的說，「錫安的民哪，不要懼怕，你的王騎着驢駒來了。」這些事門徒起先不明白。等到耶穌得了榮耀以後，才想起這話是指着祂寫的」（14~16）。騎着驢駒的王是卑微的，是隱藏了榮耀的，但神的應許卻肯定了祂是王。主所以隱藏作王的榮耀，因為祂還沒經過復活，祂必須經歷復活而得國度，藉着復活而顯出榮耀。

生命釋放的榮耀

主進耶路撒冷所接受的是眼見的榮耀，進入耶路撒冷以後，祂就把生命榮耀的奧秘啟示出來。生命必須要釋放，然後才能出豐富來。眼見的榮耀只是為着表明那要來的生命釋放的榮耀，從眼見的榮耀到生命釋放的榮耀，當中必定要有十字架的經歷，因為只有十字架的經歷才能使生命的豐富釋放出來。

十字架的一面是交出自己，捨去自己，另一面是接受高舉，得着榮耀。從伯大尼到耶路撒冷就是十字架經歷的說明，而在耶路撒冷所啟示的生命榮耀的奧秘，就是得着榮耀的關鍵。生命釋放的榮耀不是局限在以色列人中間，而是充滿在全地的，全地的人都要來歸向主。所以當有幾個希利尼人來向腓力請求說，「先生，我們願意見耶穌」（21）。主就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23）。希利尼人是外邦人的代表，猶太人與外邦人都來尋求主，那就是生命釋放的時候到了。

人子要得榮耀

「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林前一22）。所以希利尼人就作了人的智慧的代號。當希利尼人醒悟人的智慧有盡頭，而轉過來要見主的面時候，神的榮耀彰顯的時刻也就來到了。這是主在地上生活時的經歷，這經歷是帶着象徵性的，同時也表達了一個原則，就是生命的釋放是越過人本身的背景的，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一同歸向神，享用生命的豐富，這就是神得了榮耀。

我們要注意主說的這一句話，「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人子」在舊約的日子，通常是指着神直接向他說話的那些人，那些人是先知，但他們確確實實是人。主說自己是「人子」，也明明的說出祂是站在人的地位和人的事實裏的，祂雖是神的兒子，但祂在地上的時候，也實實在在是人的兒子，確確實實是個人。所以「人子得榮耀」是指着作人的神的兒子回到榮耀裏，這是主自己的經歷。

但是「人子得榮耀」也就是說人得了榮耀。我們總記得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我們就能領會主這一位人子是很大的一個人，因為信主的人都在祂裏面。所以當人子得榮耀的時候，信主的人也要得榮耀，「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4）。人原是照着神的榮耀的形像被造的，人背棄神失去了神的榮耀，在神的榮耀裏再沒有人的份。如今因「人子得榮耀」，叫人也因祂而恢復在榮耀中，這就是生命的釋放。

十字架引進生命的釋放

一般人總以為十字架的意義就是受苦，就是死，而沒有看見十字架的最終目的是生命的釋放。正如一般人看主給門徒的大使命只是傳福音，而忽略了造就信的人，使教會得建立一樣。對任何神所作的安排有了忽略，不管是有意或是無意，那總是一項缺欠，甚或會因此而使神所要作的工發生癱瘓。

簡單的說，十字架的完整內容就是死而復活，藉着死而結束舊造，藉着復活而顯明新造。「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的子粒來」（24）。這是從事農作的人所常見到的事實，不管是多優良的品種，不落在地裏死了，絕不可能長出生命的幼苗，也不能逆開生命的花朵，更不能結出生命豐滿的果子來。要使生命顯出豐富，首先就要讓生命的種子在地裏死了。因為有生命的種子，在地裏死了只是結束了舊造的形體與內容，並不是就此宣告完結。相反的，卻是一個新的生命的開始，這新的生命就是藉着復活而顯出的新造的形體與內容，結果是帶出生命的釋放，結出豐滿的生命的子粒。

神造地上的事物，都是比照天上事物的原則（參來八5）。植物所表現的生命的原則，也就是屬靈生命的原則。所以主繼續的說，「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25）。人若不肯放下自己，那定然是壓縮生命的，一個只注意追求魂的滿足，以世界的事物作為喜樂的源頭的基督徒，他的屬靈生命毫無疑問一定是萎縮的，缺少生命的芳香。若是他肯放下追求魂的滿足，不以屬地的事物為寶貴，這就是落在地裏死了，結果就使他的屬天生命豐滿到永遠。作成生命釋放的工作，必須要藉着十字架來進行，在死的事實裏結束舊造，在復活的事實裏顯明新造。舊造是貧乏的，唯有新造才能顯出豐富。

主耶穌就是那一粒麥子，祂成了肉身，站在人的地位上結束了舊造，也是站在人的地位上復活帶進新造，結出了許多的子粒。跟隨主的人也是一樣的要經歷主的經歷，他們也都各自是一粒子粒，因為他們肯落在地裏死了，就結出了更多的子粒來。教會的歷史就是在這落在地裏死了的原則上經歷過來的，主自己先藉着十字架釋放了生命，神的兒女繼續在這原則上釋放主的生命，叫生命的豐富早晚就要充滿在神所造的天地裏。

得着生命釋放的人

生命的釋放就是神榮耀的彰顯。生命是從主出來的，並且這生命是一個偉大又完整的，所以生命的運轉有一個方向，始終是連在主的身上。另一方面，人是愛慕新造裏的榮美，才樂意脫去舊造的一切。這兩個事實合在一起，都在顯明一件事，那就是主自己是跟隨的方向，跟隨的目的是要神的榮耀得彰顯。所以主在說過十字架的原則以後，緊接着就說，「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那裏，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26）。因此，所有經過了十字架，得着生命釋放的人，一定有相同的表現，就是承認主是方向，持守這個方向來服事主，神兒女的經歷正是如

此。

在生命的釋放裏服事主的人，他們是十分注意主的同在。也就是說，他們跟專注在他們所服事的對象上，不讓別的事物來代替了主的地位，那怕是基督教的事業，他們也不以這些作為服事的對象。他們所注意的不是工作的內容是否合理，也不是工作的需要是否迫切。他們所注意的只是主自己在那裏，主不在的地方，他們不會去，主不在其中的工作，他們也不會去碰的，他們只是跟着生命的運轉方向去會合主，與主站在一起。

主所在的地方就是跟隨祂的人所該站的地方，主在榮耀裏，他們在榮耀裏。主在十字架上，他們也甘願留在十字架的經歷裏。生命得釋放的人，先是落在地裏死了，然後是繼續走在十字架的經歷裏。在人的眼中，他們並不是可羨慕的一群，因為他們很可能是喪失了在世界裏的前途。但是在神的眼中，他們是大蒙記念，因為他們在地上所喪失的，卻換來神對他們作了很珍貴的數算。

子就是得着生命釋放的人的榜樣，因為祂是頭一粒落在地裏死了的麥子，也是那一個初熟的果子，祂是怎樣，跟從祂的人也就是怎樣。在十字架的陰影加深的時候，主也迸出了心裏的沉重，「我現在心裏憂愁，我說甚麼才好呢？父阿！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父阿！願祢榮耀祢的名。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27~28）。在深沉的壓力下子沒有離開父要祂站的地位，子的順服成就了父的榮耀。父得着了服權柄的人，子父就得了榮耀，父還要藉着死而復活的子去得着更多服神權柄的人，叫父更多的得着榮耀。因此，父如何珍視祂的榮耀在「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稱讚」（弗一12）。父也如何的珍貴數算這些得着生命釋放的人，如同珍貴祂的兒子所作的一切。

十字架的兩面功用

面對着十字架的陰影，主說出「我現在心裏憂愁」的話。對於主說的這句話，我們應當準確的體會主的心情。首先是祂就要為人背起罪的工價，人不大知道罪的重量，但主對罪的敏感度是很高的，尤其是以祂的聖潔沒有瑕疵的身體來背負污穢的罪，這要使主的感覺有很重的反應。

其次，祂在背負人的罪的時刻，祂要離開父的面。這事對常在父懷的兒子來說，實在是十分殘酷的事。人不會領會離開父的面是何等的嚴重，但對於宇宙中的權柄有準確認識的主來說，再沒有別一件事比這事更嚴重了。

這些事很快就要發生在祂的身上，因此在作人的情緒反應上，主就流出憂愁了。只是主沒有讓這些情緒的反應影響祂接受十字架的決心。因為祂看見祂雖然一面是為人受咒詛，但祂同時又因此而給承認為至高者。這些看見使祂把接受十字架作為榮耀，因為祂使十字架因着祂的順服而解決了屬靈世界裏的兩大難處。

解決了人

人原是着神的榮耀而被造的，但是墮落了的人卻不住的給神製造難處，阻擋神手中的工作。雖然人本身並不是與神作對的主角，但卻是神的對頭頂撞神的執行者。人不必作甚麼驚天動地的大事，只要「愛惜自己的生命」，就已經對神的永遠計劃起了極大的破壞作用。偏偏人的天性就是「愛惜自己生命」的，所以人就成為了神的難處。

主把接受十字架看成是「人子得榮耀」，主的經歷固然是這樣，跟從主的人的經歷也是這樣。我

們可以這樣說，十字架的對象是人，主也是站在人的地位上接受十字架。十字架把人的自己拿掉，十字架使人認定了主是唯一跟隨的方向。因着十字架的功用，人在神面前有了轉機，不再成為神的難處，而反過來成就神榮耀彰顯的器皿。十字架確實是解決了人，不單是解決人的罪，並且是解決了人的自己。

解決了魔鬼

十字架一面解決了人，另一面也解決了魔鬼。當神在天上回答主的呼求的時候，眾人聽見聲音卻以為是打雷。主就說，「這聲音不是為我，是為你們來的」（30）。因為神答應了子為着父的榮耀而作的呼求，結果就是打擊了神的仇敵和它的附庸。「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31）。人的罪使撒但有機會霸佔世界，作了這世界的王，利用這世界去綑綁人。人固然成了神的難處，而撒但卻是製造一切難處的原因。因着十字架，除去了人所造成的難處，也就結束了撒但對地的霸佔。

神造人的時候，把全地的管理權交給人。犯罪的人雖給趕出伊甸，失去神的榮耀，失去了地的效力，但神沒有明明收回委托給人的管理權。因此，撒但控制了人，也就實際的霸佔了這世界。主藉着十字架把人從罪中釋放了，也在十字架上定了這世代的罪，撒但就失去了霸佔地的憑藉，它不只是給在空中甩下來，也要從地上給趕出去，不能再在地上轄制人，最後還要給扔在火湖裏。

現在的地是給撒但霸佔的，但神一定要收回地，神從來沒有把地放棄，祂一再的宣告，祂的國要在地上建立，祂的權柄要在地上通行如同在天上通行一樣。因為拒絕神的兒子，這世界受了審判，因着神兒子的死，結束了撒但對地的統治。這些事實都在十字架上作成了。所以希伯來書十二章二節說，「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

榮耀的被舉起來

十字架解除了人所受的綑鎖，十字架也結束了撒但對地的霸佔，停止了它在地上所施行的轄制。所以歸總來說，十字架的目的是要顯明神的榮耀，能力，和權柄。神的兒子藉着十字架來成就這一切，叫仇敵閉口無言，因為十字架滿足了神公義與聖潔，十字架也保護了神的憐憫與體恤。

「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我」（32）。雖然主說這話是指着祂要怎樣死去，但是祂也說出了祂死去的結果會怎樣。主確實是被懸掛十字架上去，祂果然是在地上被舉起來只是這被舉起來並不是羞辱，而是極大的榮耀。因為主這樣被舉起來，就打通了人與神聯結路，恢復了人所失去的神的榮耀，創造了人能回到神起初的榮耀旨意裏去的條件。主耶穌是榮耀的被舉起來。

主耶穌從地上被舉起來是個歷史的事實，但也同時是一個屬靈的原則，這原則在事奉的事上約束着神的兒女。神要得着人，但祂得着人不是根據人所作的工，而是根據人在祂面前活着的態度。人多以工作的規模大小，和工作的成績來作出評定，神卻是以人把祂的兒子放在甚麼地位上來作評分的標準。事實上，人也可以作很大的工作，大的工作不一定是神作的，大工作也不一定使人歸向神。唯有事奉神的人都在高舉神的兒子，神的靈就在人心中作工，叫人沒有保留的順服基督，這樣，神才真正的得着了人，而人的眼目和心思都是完全停留在主的身上。

十字架顯明審判的權柄

十字架顯明了基督，但太人不領會十字架的意義，所以也不領會十字架上的基督。他們只是傳統性的知道基督是永存的，卻不知道沒有十字架就顯不出基督來。十字架帶進了死而復活的事實，這個

經歷只有神的兒子才能走過來，此外再沒有誰能走出死而復活的路來。所以藉着十字架，基督就給顯明出來。

基督的職事一面是施行拯救，另一面是執行審判。神當日向摩西說話應許給祂的百姓興起一位「先知」，這「先知」是執行審判的，而審判定罪的根據不在遵行律法的程度，而在人對這位「先知」的態度（參申十八17~19）。所以當人子被舉起來的時候，不單是把基督顯出來，也同時把審判的權柄也顯明出來。

最後的忠告

主要被殺的時刻越來越逼近了，但是猶太人心裏的迷糊與頑梗依然是一成不變。「耶穌對他們說，光在你們中間，還有不多的時候，應當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臨到你們」（35）。在這時以前，主已經多次提到祂是世上的光，但人都沒有放在心上。如今主再提到光的時候，重點是放在光在他們中間的時間已經不多了。對那一代人來說，他們那時若不接受光照，到主給釘十字架的事發生以後，他們就更難悔改接受主了。

使人能看見的就是光，主就是能使人看見脫離黑暗權勢的光。猶太人還在「人子」這個詞上繞圈子的時候，主給他們的答覆，就是不要去認誰是誰，要注意的是要有光，是認光，不是認人。人子是主耶穌，是祂給人光，叫人脫離黑暗而為「光明之子」。

主一再的提到「應當趁着有光」（35、36）。因為時間實在剩下不多了，不及時的信從這光脫離黑暗，就必永遠留在暗中。主這樣的對他們提說，可以說是最後的一次忠告了。主真是巴不得他們能在最後的時刻順從這光，因為這時刻一過，人所要面對的，不再是神對人的等待，而是神要執行的審判。

在人心思中的掙扎

人的心向神剛硬，就沒有辦法聽得進神兒子說的話，他們甚麼都不害怕，就是怕神醫治他們的瞎眼與糊塗。他們既是存着這樣的心思，所以雖然看見了神兒子所作的事，他們還是硬着心腸不肯相信。在這樣的光景下，主也就隱藏了，不再向他們說話，因為他們把最後的機會都拒絕掉，他們不願意看見先知以賽亞在榮耀中所看見的。

「雖然如此，官長中卻有好些信祂的。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就不承認，恐怕被趕出會堂。這是因他們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42~44）。這些人不是不想信，而是不敢信，他們的心思陷在極大的掙扎裏，實在是可憐。他們所以不敢信因為他們看重因宗教而有的利益，他們怕像那個瞎子一樣，給趕出會堂，失去了在猶太人中的生存權利，他們不肯付出這樣的代價去得着神的兒子。還有他們也看重人間的地位，他們怕因着信主就給孤立起來。他們不甘心為着主的緣故失去今生的好處，他們就是落在「愛惜自己生命」的陷阱裏。

不知道主是神的兒子而拒絕祂，已經是夠可憐了，因為把自己留在黑暗中。知道了主是誰而不敢信祂，比那些不知道主的人更可憐，因為他們領會了信主的結果是甚麼，也明白不相信主的人的結局是甚麼。他們寧願失去神的榮耀而保留今生短暫的好處，這是最愚昧不過的。

十字架是神審判人的基礎

為着這些不肯付代價去相信主的人，「耶穌大聲說，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來的。人

看見我，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44~45）。主又再一次宣告，子就是父的代表，也就是父的顯出。祂願意這些人還能把握最後的機會，為自己的前途作個準確的選擇，因為十字架的歷史發生以後，也就是神顯明審判的基礎的時候。

主到地上來，並不盼望祂要使用審判世界的權柄。「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47）。所以祂才會走上十字架，造成拯救世界的方法。但是人若拒絕這救法，就只有留在審判中等候定罪，因為人本來就是罪人，得不着拯救，就只有給定罪。主來是為着拯救，十字架是拯救的方法，拒絕主就沒有拯救，拒絕十字架連拯救的方法都沒有了，永遠住在黑暗裏就成了人唯一的前途。

主的所是要拯救人，所以祂稱為基督，但主的所作會審判人。不是主喜歡審判人，而是人若拒絕祂的所作，就自然的落在審判裏。事實上，將來的審判是根據主的所作，「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啟二十15）。主的所作正是父所要作的，而主的所作也是顯出祂的所是，所以拒絕主的所作，也就是拒絕主的所是。所以主說祂不審判人（參47），但祂講的道要審判人（參48）。主所作的，包括主所講的在內，都在顯明主的所是，而主的所是又是父的顯出。所以拒絕主在十字架上所作的，就是拒絕神的拯救。這樣的人，主所講的道要審判他，因為主所講的把主的所是和所作都說清楚了，到審判的時候，人是不能再作任何的推諉。——王國顯《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讀經笈記》

約翰福音第十三章

第十三章 活在愛的生命中

十二章以後，聖靈就不再記載主向猶太的眾民說話。但對照路加福音的記載，主在釘十字架的前幾天，祂還是每天到殿裏去教訓百姓，只是不再與法利賽人解說，而猶大的宗教首腦又在暗地裏設計要殺害耶穌。所以從十三章開始，聖靈在約翰福音裏只記載主對門徒的教導。這也和以主的所是來顯明神所要作的啟示次序相配合。

主留在地上的日子已經不多了，祂必需在祂離去以前，把門徒建立好，讓他們在祂離去以後，繼續作好父所要作的事。跟從了主兩三年，門徒雖多是天天與主一起生活，但是他們還不夠明白父所要作的，也不領會主是怎樣的去作父所交託的，因為他們還是活在自己裏。所以主在離開他們以前切實的造就他們。主造就他們，使他們懂得必須活在神兒子的生命中，然後才能作神兒子的見證，成就父所要作的。

十三章所記載的主線是主要門徒從實際的事例上去認識人的自己。然我們常給主為門徒洗腳這事引開了我們的注意點，但我們細心一點的讀下去，我們定能發現十三章是以猶大準備賣主的事為經，以彼得的自義與自信為緯，把人天然的無知顯露了出來。人若是活在自己的天然性情中，是絕不可能活出神兒子的見證來的。

在洗腳的事上學功課

到了逾越節前夕，主是知道祂自己在地上所要作的工快要完成了，祂就要回到父那裏去。「祂既

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到底」（1）。所以祂就給門徒特別的造就。在這個時分，兩個事實分別發生在兩個人身上。一個是主自己，祂「知道父已將萬有分交在祂手裏，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父那裏去」（3）。主清楚的知道父在祂身上的心意要成全，祂要得到榮耀，在榮耀中回到天上去，也在榮耀中接受萬有的權柄。另一方面是發生在猶大的身上，「喫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2）。這是全然相反的兩件事，但都是與主直接有關係。

猶大從作主的門徒到出賣主，這個過程可以說是很複雜，但也是可以理解的。猶大跟隨主的動機，打從一開始就不單純，他純粹是為了財務的利益而跟隨主，批評馬利亞用香膏膏主的就是他，他管理財政，但卻時刻中飽私囊。這樣的人的眼睛是只看見財利，卻看不見道義。如今環境明明的對主不利，若是再繼續的跟隨主下去，固然不會再有財利的好處，連個人的前途也沒有了。在這種情景下，把主賣掉還可以得着最後一次的好處。這是猶大的心思，但卻不是他的專利。雖然在他身上表現得強烈些，但在其他門徒心裏也有同樣的傾向，不過比較猶大隱藏一些，也許他們的眼睛不是放在錢財上，但卻放在人間的地位上，或是放在其他的事上。

在門徒的心思是那樣的混亂的情景下，主剩下的時間又是那樣短促，主必須在這緊張的時刻中給他們特別的功課，讓他們在特別的功課中有所學習。人的自己始終是屬靈的事上的大難處，各人的表現不一樣，但產生的屬靈破壞力是完全相同的。主藉着與門徒洗腳，讓他們明白自己的缺欠，學習降卑，學習愛弟兄過於愛自己。

學習降卑自己去服事弟兄

人天然生命中的軟弱，絕不是憑着一些充滿美麗言詞的教導可以改變的。主知道這事情的嚴重性，所以祂作了一個具體的榜樣使門徒有所跟從。從「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隨後把水倒在盆裏，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4~5）。老師來在生活上服事學生，這好像是把次序顛倒了，但主卻實實在在的這樣作。難怪彼得起初不肯讓主替他洗腳，因為這實在是太悖常理的。主既然是這樣作了，祂一定是有祂的深意在其中的。

在表面上看來，人的難處多是在高看自己，因此常把自己放在別人以上，至少在心思上是這樣。既然看自己比別人高，自然事事不能落在人後，人與人之間的你爭我奪也就不住的發生。主親自現身說法，降卑了自己，洗門徒的腳。這事大大的激動祂的門徒，是神的兒子，又是神所立的基督，竟然是這樣的服事自己的學生。這個印象很深刻的留在門徒的心裏，每次想到主為他們洗腳，他們就自高不起來，也驕傲不起來。

一般說來，人都喜歡得着別人的服事，而不太喜歡去服事人。這一面是人的面子問題，另一面也是可以表現人的地位高貴的問題，接受人的服事而不必服事人，確實是滿足了人今生的驕傲。主親自來服事門徒，留下了一個極美的服事人的榜樣，叫門徒一思想到主，也同時想到他們必須要服事弟兄。如同主說的，「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16）。主既然是這樣的服事他們，他們就沒有理由不去服事弟兄。

帶進合一的榜樣

主耶穌給門徒洗腳，表面上是作個榜樣，叫他們降卑自己，學習服事弟兄，實際上是要他們從服事弟兄開始，繼續往前學習，直進到合一的見證裏。從十三章開始到十七章，都是主在吃逾越的餐桌

上與門徒的交通記錄，很顯明的，十三章是合一見證的基本學習，十七章是主為信的人進入合一見證的禱告，當中的三章是維持在交通的生活中進入真理，在真理的基礎上同心作基督的見證。在我個人來說，我看十三至十七章是一個整體性的帶領，藉着進入合一的見證，來顯明神兒子的所是，並神藉着祂的兒子所要作的。

進入合一是很大的事，所以當主要給彼得洗腳的時候，難怪彼得不領會，不要說彼得不領會，其實每一個在亞當裏的人也不會領會。主回答彼得說「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7）。主作事的法則不是根據人的明白不明白，而是根據神的定意，祂作事永不受人的限制。只是主也說明，人對主所作的起先不知道，等到以後聖靈在人裏光照一下，啟示一來，人就會明白過來了。合一是神在人間要作的大事，藉着洗腳的事來開始，那是太奇妙，太奧秘了。感謝主，這奇妙的奧秘並沒有永遠向我們隱藏，主自己在十七章的禱告裏就向我們解開了。

維持在交通中不住的享用主

當時的彼得實在不明白主為甚麼要給他們洗腳，他對主說，「祢永不可洗我的腳。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8）。從主說的話來看，洗腳不單是一種猶太人的禮儀，而是主要用洗腳這事來帶領門徒認識真理。因為給不給主來為他洗腳，直接關係到他是否有份於主。說得清楚一點，能否享用主，全在乎讓不讓主來潔淨我們生活上的污點。生活上的污點得不到潔淨，主的所有是給阻塞住，不能輸送到我們身上來。

洗腳不錯是猶太人待客的禮節，除了表示歡迎與尊敬以外，也隱含着交通的實意。特別是主給門徒洗腳的時候，那交通的實意是更明顯了，因為洗是帶着一個嚴肅的訊息來作在門徒的身上。主給門徒洗腳，要叫門徒知道，只有活在交通中才能享用主，沒有交通，就沒有在主裏面的享用。當然洗腳也是潔淨，在主面前潔淨了才能有交通。在潔淨中維持交通，在交通中接受更深的潔淨，使交通十分的暢通，就在這樣的交通中更多的享用主。

彼得領會了洗腳與享用主的關係，他就說，「主阿，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9~10）。主這樣說了，那維持活在交通中的意義就更明顯了。按生活上的實際用途，洗腳是給人乾乾淨淨的活在家裏。在屬靈的含義上，有了兒子的生命才能活在家裏，但是因為與世界的接觸，常常會沾染了世界的污穢，這些污穢不能帶進家裏，所以必須要洗腳，因為腳是踏在地（世界）上的，把世界的玷染潔淨了，在家裏的交通就暢通了。潔淨的結果，使屬靈的敏感度提高，分別屬地的污穢的效能就更好，交通也就更舒暢。

「你們也當彼此洗腳」

主作了榜樣，主也說明了屬靈的意義，祂就很嚴肅的吩咐門徒，「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14）。這是在愛中的互相建立，因着愛弟兄，不願看見弟兄在主的豐富中失落，因此就給弟兄洗腳。因着體會弟兄的愛，也就讓弟兄洗腳。彼此洗腳是必須是作在愛裏，不然就不是挽回在過失中的弟兄，而是要在責備弟兄中顯露自己的公義，這不叫作洗腳。洗腳固然是一個生活中的動作，但更重的是在主的心意中的勸勉，在愛心交通中的互相造就，在誠信中的互相赦免。

「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15）我想主不是單叫他們學着那個樣

式去作，也是要他們憑着祂的生命去作，降卑，愛弟兄，進入合一的實際，都不是亞當的生命所能承擔得來的，只有主的生命在人裏面推動，人才會樂意這樣作。體貼自己，愛面子，不顧念別人，……這些都是人天然生命中的弱點，人可以忍受別人受損害，而不能忍受自己有損失。當主的生命在人裏面發動，人天然的阻力也就消退，人就能照着主所作的去作。

不因人的失敗而降低彼此相愛的要求

洗腳是引進合一見證的追求，打開進入弟兄相愛的門。只是人的軟弱和失敗，常使我們灰心，停止不前。別人的軟弱叫我們疑惑主的道路，自己的軟弱使我們沮喪失去鬥志。但是主自己定下了方向，也給我們走出了一條可走的路，我們就有根據在心思最低潮的時候可以繼續往前走。主的榜樣絕不是只有動作樣式，重要的是在不受眼見的人、事、物所影響，毅然的走上父的心意裏。在主的眼中是沒有實際的和心思上的難處，只有父的旨意必須要完成的催促。

揭露猶大賣主的行動

主曾對他們說過，「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10）。這話是指着猶大要賣祂說的。沒有主生命的人，外面作的潔淨並不能使他乾淨。猶大也是接受主洗腳的，但是他是沒有洗過澡的人，所以雖然洗了腳，還是不乾淨的。猶大跟從主的動機不純正，他從沒有信主（參六64、70~71），所以是個沒有洗過澡的人，雖然他天天的跟從主有三年之久，但是外表的跟隨，甚至作了主的財政管理人，也不能算是真正的跟隨主，所以才會作出賣主的行動。

在吃逾越節的席上，主接二連三的或暗示或明顯的揭露一個賣主的行動。主知道在門徒中有人不會照祂所說的去行的，是祂所揀選的人是會照祂所說的去行，猶大是列在十二門徒中，但卻不是主揀選的，因為他也沒有揀選主。「現在要應驗經上的話說，『同我喫飯的人要用腳踢我』……」（18）。「耶穌說了這話，心裏憂愁，就明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21）。主在了然猶大的心意的景況下給門徒洗腳，給門徒解說相愛與合一。在快要被賣的氣氛所籠罩中，祂依舊帶領門徒走上父所要作的事上去，一點也不氣餒。

主不因猶大要賣祂的事已經是箭在弦上，祂沒有修改父的心意，也不改變父的計劃，反倒把事情先向門徒說明，讓他們在事情發生後，可以仍然信主是神的兒子，因為這事是發生在父的安排裏。只是我們不要忽略主的心意，「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21）。這是合一的關係的初步啟示，把門徒與子並與父都聯結在一起，合一不單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也是人與神之間的關係。猶大可以賣主，猶大可以犯了一個無可挽回的大錯誤，但他的失敗並沒有改變神要作成合一的事。神既是不改變，我們也不該隨意改變父的定意。

顯明主的見證的新命令

猶大開始了賣主的行動，也就是主接受在人間羞辱的開始。但是主的眼睛並沒有看在人間的羞辱上，只是看見在神面前的榮耀，看見神的心意成就在人的中間。十字架已經現在眼前了，主穿透十字架的陰影，把前面要成就的事宣告出來，「如今人子得了榮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神要因自己榮耀人子，並且要快快的榮耀祂」（31~32）。懂得接受父的定規的人永遠看不見陰暗，在祂的裏面只有光。

不只是有光，也是滿了愛。祂自己快要回到父的榮耀裏，但祂沒有忘記跟隨祂人，祂也要他們在

榮耀的指望中受安慰。雖然那時十字架還沒有打開通天的道路，但是那榮美的遠景已經在望了，已經可以叫人忘記眼前的憂傷，而歡然的喜樂了。「小子們，我還有不多的時候，與你們同在。後來你們要找我，但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33）。不錯，門徒當時是不能跟主去，以後他們還是要去，因為主要他們去，也要永遠與他們同在，祂永遠記念他們，也永遠的愛他們。

主是這樣的愛他們，主也願意他們能活出祂的愛，顯明與祂合一的見證。主在那榮耀指望的氣氛中，很嚴肅的吩咐門徒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34~35）。這是生命合一的結果，在生命中活出愛的生活，叫基督顯在人的眼前。主愛門徒並不是因他們都是可愛的，他們每一個人在主的眼中都是殘缺的，主越過人的殘缺而愛他們，為他們洗腳，為他們捨命。能相愛像主的愛一樣就是生命的流露，這是裏面的光景。主再加上一個命令，叫跟從主的人必須相愛。是命令就必須要跟上，外面是跟上，裏面是流出，在愛裏活出了合一的見證。這樣，主雖回到天上的榮耀裏，但地上還是處處滿了主的見證。

另一個賣主的樣式

猶大是用行動去賣主，另外一個門徒彼得卻在心思上賣主，其餘的門徒雖然沒有甚麼特別的表示，但除了約翰以外，在主被捉拿的時候都四散奔逃，和彼得的光景只不過是程度上的差別，並沒有兩樣。在同一次的坐席上，主先後提出了猶大賣主，和彼得不認主的事，這兩件事與彼此相愛的命令正好是相反，完全不調協的。顯然是主故意在那時刻說那些話，叫跟隨主的人認識，人的本相都是不要主的，不是猶大，就是彼得，誰也不能自誇，因此若要學習彼此相愛，活出合一的見證，必須要對付肉體，只能憑着生命來跟隨主。

當主說祂要去的地方，他們那時不能去，彼得就問主要往那裏去，主回答說，「我現在去的地方，你現在不能跟我去，後來卻要跟我去。彼得說，主阿，我為甚麼現在不能跟你去？我願意為祢捨命」（36~37）。彼得誤會了主的話，主所說祂要去的地方是指着天上父的家裏，彼得卻以為主是說前面要發生的危險。所以他非常的自信他能陪伴主去受苦，甚至有足夠的勇氣去為主捨命。這些完全是出於人的肉體，憑自己的血氣跟隨主，但這完全不是跟隨主的路，只是為自己製造網羅。

主對彼得說，「你願意為我捨命麼？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38）。主欣賞彼得對祂的深情，但主不能不讓他知道，陪伴主的路不是這樣走的，要這樣走下去的結果，定然是不認主。猶大的賣主是主動的，彼得的不認主是無可奈何的，但不管是主動或是無可奈何，結果都是相類的。猶大是不能再挽回，主也就隨他走自己的路去。彼得卻是可挽回的，所以主預先說了他會三次不認主，但不阻止認主的事發生，讓彼得經歷失敗，在失敗中認識了自己，也嘗到主愛的赦免。有了這些體會，追求在合一的見證中彼此相愛就具備了條件。—— 王國顯《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讀經筈記》

約翰福音第十四章

第十四章 引人到父那裏去的路

當主說出了祂要離去和人的失敗以後，門徒們心裏都感到難過和憂愁。因為在感情上，他們捨不得主，在見證的要求上，他們看不見道路，只看到人的軟弱，缺少見證的能力。在這種失望的情緒瀰漫的時刻裏，主繼續向他們啟示父所要作的，使他們受安慰，不因在他們眼前要發生的事而迷失方向。主讓他們知道，祂自己就是道路，是神的計劃的焦點，是一切屬靈的事物的關鍵。

「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1）。我們可以想像得到，面對着前面要發生的事，門徒心裏不只是憂愁，他們的心情也是混亂，心思更是迷惘。他們很難想像那樣的事怎麼可能發生在他們的主身上，而主為甚麼會默然接受。若是主的結局是那樣，他們還能有前途嗎？錯綜複雜的心思，又理不出一個頭緒來，使他們沮喪，難過。主重新把他們帶回這一點重要的認識裏，「你們信神，也當信我」。這讓他們注意到，既然信靠神，就當相信祂所要作的。並且再進一步要看見，神和主的關係，主是神的心意成全的方法，所以神所要作的，主一定要接受，不然神的心意就不能成全。更進一步要他們認定，主既然是執行神的計劃，神的大能與主的權柄絕不會使他們失望與失落的。

主就是道路

不管門徒當時的心思灰暗到甚麼地步，主向他們啟示了神所要作的。也許他們當時並不能完全領會，但是主十分明確的給他們看見，他們並沒有走到窮巷裏，而是走進神計劃中的另一個階段。進入了這個階段，他們的前途是光明榮耀的，他們所得的供應是豐足的，並且他們所要成就的事是非常偉大的，更重要的一點，就是在這些新的事物上，主自己是他們給引進去的道路。

在人的眼中看來，主所走的是一條死路，並且很快就要走到盡頭，一切都要宣告完結了。但是主卻給祂的門徒看見，祂是活的，祂只不過是從地回到天去，並且是永遠活着，作成神所要作的，叫神的榮耀完全的彰顯。主從地回到天，這是一個屬靈的大突破，因為主的回去，也啟示了人也可以到天上去。巴別塔能使永不人到天上去，但主回到天上去，祂不只是把人的成份帶到天上去，也是把人一同帶到天上去。

「我去原是為你們豫備地方去」

「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的住處，……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2）。主首先把他們帶進榮耀的指望中，讓不是用地的角度去看主的遭遇，而是用天的角度去領會主所要走的路程。人的眼睛注視了地和地的事物，人的心就只能往地的深處沉下去。主把門徒的眼睛帶到天上去，這上去，也就是說，教會也是在天上的，因此教會現今雖然是在地上，但教會是屬天的，天才是教會永遠的住處，地只不過是教會暫時寄居的所在。

主讓門徒知道祂要離開他們的原因，祂不是像普通人那樣死去，對主來說死是一次的旅程，祂進入死，但必要從死裏復活，然後回到天上去，為門徒預備住處。「我若去為你們預備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3）。這正是接上了主曾對彼得說過的，「我所去的地方，你現在不能跟我去，後來卻要跟我去」的話。主這樣的說明，把父「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去」（來二10）的心意宣告了出來。主一面說明了祂要完成父的心意，一面給了門徒一個榮耀盼望的應許。

主給的應許把門徒帶到榮耀的事實裏，「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3）。主在天上，屬主的人也在天上。主在榮耀中，跟隨主的人也在榮耀中。主坐在寶座上，愛主的人也要與祂一同坐在寶座

上。主是永遠的，在祂裏面的人也是這樣的與祂在永遠裏。「在那裏」不是單指着一處地方，也是指着在那地方的光景。這是極大的安慰，「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約壹三2）「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4）。

主是人到父神那裏去的路

門徒不領會主所說的話的意思，多馬就問主說，「主阿，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5~6）。這個回答真的是豐富！道路是說出主在我們身上作工的方法，真理是主在我們身上作工的內容，生命是主在我們身上作工的結果，叫我們接受了神的性情。這三樣是彼此相連的，道路引進真理，活出生命。真理堅固道路，也作生命的根據。生命見證了真理，也確定了道路。這三樣都在主的身上，歸總起來，就成了引人到父神面前去的路。

我們注意主所用的稱呼，「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主不是說到神那裏去，而是說到父那裏去。上文主說「在我父的家裏」，這裏單是說「到父那裏去」，先前說的只是主的父，後來說的是神成了人的父。我們從其中就體會到兩件事，第一，主作道路是把人帶到天上去，這是在以前沒有人能想像得到的事，如今藉着主，人到天上去。其次，人到天上去的目的，是要在父的家裏作兒子，享用父所有的一切豐富。

「到父那裏去」確實是天地間的一件大事。從前人的墮落，讓撒但在地上掌了權，封閉了人與神交通的路，更堵死了人要到天上去的路。幾千年來這路沒有再開放過，也不可能有開放的條件。藉着主到地上來，又回到天上去，主的這一來一去，就把這通天的路打通了。從此，藉着主，人就可以到父那裏去。

主是父向人顯出的路

主說到祂就是人到父那裏去的路，接着更說出「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祂，並且已經看見祂」（7）。這話把門徒弄迷了，因為主是說他們已經看見了父。所以「腓力對祂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8）。主說他們已經看見了父，他們也實在真的想看見父，事實上，按着他們當時的認識，他們真的是沒有看見過父，因此腓力才發出這樣的請求。主回答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麼？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着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9~10）。

人的靈若不甦醒，就是天天對着主，也沒有可能認識父。在主回答的這段話中，主不僅是指明父與子的合一關係，更具體的說到父與子是彼此調和在一起，子所作的一切都是父在子裏面作調度的，子就把父所要作的作出來。子是完全的符合父的心意，父藉着子所作的就把父自己表明出來。所以我們說，子是父的心意，父是子的內容。因此，子就是父的顯出，父是藉着子來顯明祂自己。

「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即或不信，也當因我所作的事信我」（11）。要不住的注意主的所作，從主的所作就知道主的所是。因為主的所作並不是普通的人所能作的，主的所作叫人看見權柄，叫人遇見神，因為主的所作是根據神而作，並且是神在祂裏面作出來。因此，在信心裏，就可以從主的身上看見父，因為有子就有父。所以主一再的說「信我」，信心若長成，就越多看見父。

信心必須要長成，但總得在信心上有開始。信心一接上了主，人就能看見神，因為主是神向人顯出的路。

主是叫人接受屬靈供應的路

主不單是人到父那裏去的路，也是神向人顯出的路，更是人成為神在人中間彰顯的路。「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裏去」（12）。甚麼是主所作的事呢？用主自己的話來作回答是最合宜不過了，「叫父因兒子得榮耀」（13）。主一切的所作都是要使神得榮耀。這樣一來，信主的人也因主成了神的眾子，這些眾子也在叫父得榮耀的方向下作主所要作的工，也就是信主的人要成為神在地上更大的彰顯。

信主的人也要成為神在人間的彰顯，這確實是作非常重大的事。這事的發生是因為主不再在地上，要回到天上的父那裏去。主往父那裏去所以成為人作神的榮耀原因有兩方面的意思，首先是主不再在地上，所以信主的人要接上主所作過的工，去完成神所要完成的計劃。其次是主回到天上，可以把天上的豐富與能力供應人，使人可以有條件去完成父所要作的。

說得準確一點，人要成為神榮耀的彰顯，原是神起初造人的心意，現今是藉着主把人恢復到神起初的心意裏。主回到父那裏去，是十字架的經歷所帶來的結果，叫主彰顯了父的榮耀。十字架（死而復活）不單是讓主回到父的榮耀裏去，也把人帶回父的心意去。主先把人帶到父面前，接受了兒子的地位，叫人有了資格成為父的顯出，然後主又把父的所有作人的供應，使人有了兒子的實際，可以去完成人作為父的顯出，並且是更大的顯出。這使我們不得不留意，主要把信的人建造成祂的身體的目的，事實上，只有稱為基督身體的教會這個大器皿，才能接得下天上的豐富，成為神在地上更大的顯出。

信主的人可以接受天上的豐富作供應，因為主把祂的名賜給他們。「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13~14）。主讓信祂的人使用祂的名，從淺處看，那是人藉着祂可以到父那裏去支取神的豐富；從深處看，卻是主與信的人的合一。合一原是神的心意，人會使用主的名字，就是進到合一的實際裏，在合一的實際裏，神無限的豐富都要流進人裏面，叫人可以溢出神的榮耀與豐富。

主要我們作更大的事，祂自己來作這供應的路，使我們能作成這更大的事。只是我們的心實在不夠大，跟不上主的要求，阻礙了神心意的成就。主向我們顯出一點點的恩典，我們就自己先滿足了，不會向神求更大的事，因為我們還沒有領會恩典和賜恩的主的分別。但願主叫我們知道祂自己是把一切供應我們的路。

聖靈內住作人的扶持

主告訴門徒祂離開他們以後，他們要作更大的事，祂會負責作他們的供應，讓他們去完成更大的事。祂直接作他們的供應，就是把祂的名賜給他們去使用，他們奉祂的名去祈求，就必蒙應允。另外祂又間接的作他們的供應，就是求父把聖靈賜給他們，讓他們在聖靈裏享用一切屬靈的供應。

主的名和聖靈的內住，是信的人能作成更大的事的根據。但聖靈內住成為人的供應是有一個先決的條件，不是說聖靈內住要有條件，而是說享用聖靈內住作供應是有條件的。重生得救了的人就有了聖靈的內住，但只有愛主，遵守主的命令的人，才能享用聖靈內住作供應。「你們若愛我，就必遵行

我的命令」（15）。為着讓神能在人身上顯出來，在這種要求下，主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16~17）。

門徒要作更大的事，必須知道更大的事的內容，和作更大的事的法則，不然就茫無所從。「保惠師」就是「訓慰師」，也是作「中保」的意思，是站在人旁邊給人作幫助的。「保惠師」所表現的功用是重在作真理的指導，對於愛主和遵行主命令的人，真理的聖靈是不住的指引他們認識並走在正路上。

在聖靈的啟示中活出生命的實際

主求父把聖靈賜給信祂的人，叫聖靈永遠與他們同在。在時間上來看，聖靈是永遠在信的人裏面，不像在舊約的日子，神對人使用完畢了，祂就收回所賜的聖靈，或是一個人不對了，祂也收回所賜的聖靈（參詩五十一11；撒下十六14）。在關係上來看，「同在」的原意是「同住」，同在可以是陪伴，同住就關係密切多了，生活起居都調在一起。這就叫作聖靈的內住，祂是住在人的裏面，「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住），也要（住）在你們裏面」（17）。聖靈的內住就是聖靈永遠住在人的裏面，也是時刻的住在人的裏面。

聖靈不住在世人裏面，只是住在信主的人裏面。因為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17）。所以聖靈的內住只是在信主的人身上顯出功用，只要人愛慕主，內住的聖靈就顯出功用，叫人認識並看見主。主要在身體裏與門徒分離，但卻在生命中常與門徒在一起，因為主不撇下他們為孤兒。主說，「還有不多的時候，世人不再看見我，你們卻看見我。因為我活着，（將來）你們也要活着」（18）。十字架並不是叫主結束，而是給主顯出生命，主就在這生命中與門徒在一起，門徒也在這生命中享用復活的大能，直活到永永遠遠。沒有內住的聖靈來啟示，誰也不能知道這生命的奧秘。聖靈作工了，人就在生命中看見了主，也看見生命的主已經救他們脫離死亡的轄制，因此就可以永遠的與主在一起。

聖靈的啟示更進一步叫人看見人與神的關係，藉着一層層進深的認識，人要看見父與子是合一的，並且也看見信的人與主也是合一的，而且是在父裏面合一。說得清楚一點，信的人與父並與子是在合一裏的。「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20）。聖靈的啟示把這個生命關係的奧秘向我們解開，我們也該受吸引去活出生命的實際，也不因地上的反對而離開主的道，叫神藉着我們可以更大的顯出來。

享用主的同住

聖靈把主啟示在我們裏面，不是只讓我們看見祂，認識祂，更重要的是要我們去享用祂。享用就是實際的經歷，只有經歷過主的人，才能顯出主的榮耀，作成主所交託的更大的工作。享用主的同住要從人愛主開始。人愛主就是給主開了門，讓主來向他顯現，來與他同住。

問題是怎樣才算得上是愛主？我們不憑人的感覺或思想來為「愛主」下定義，我們看主自己怎麼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21）。主說得夠清楚了，愛主不是情緒的激動，也不是工作的熱誠，而是遵從主的話去生活和事奉。遵守主所說的，就是走在維持十字架的成果的路上，這樣的人是父所愛的，也是主所愛的，主自己更清楚的說，父與子都「要向他顯現」（21），也就是說，父與子都不向他隱藏，要讓他看見，也要給他經歷。

愛主的人向主是敞開的，不愛主的人向主是關閉的。只有向主敞開的人，主才會向他顯現，因為他願意看見主。不愛主的人，主不會向他顯現，就是主向他顯現了，他也看不見，也不在乎，所以主就不向他顯現。主向愛祂的人顯現，不是只為給他們看見，重要的還是父與子都「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23）。父與子與聖靈都與信的人同住，神的無限豐富就作了人完全的供應，要作成更大的事也不至發生缺欠。享用神的同住的門是愛主，愛主的實際是遵從主的命令，活在主的道中就是給主開了門。主是在聖靈中與我們同住。祂一面是住在天上的榮耀中，一面又是住在人裏面。父、子、靈一同住在人裏面。主就是人享用這豐富供應的關鍵，但願聖靈的引導把我們的心貼在主的身上，使我們可享用祂去成就更大的事。

起來，我們走罷

主跟門徒說了好些與「作比這更大的事」的話，使「父因兒子得榮耀」。但那時的門徒能了解的還是不多，只是主還是向他們說了，因為主要讓他們領會神說話的法則，使他們在遵守主命令上滿有信心與把握。「我還與你們同在的時候，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25~26）。在肉身同住的時候，主就教導了門徒，當肉身的同住結束，而由聖靈（生命）的引導來代替作教導的時候，所有的引導都是主曾說過的話。聖靈的啟示一定不會違背真理的，祂給人的光照總是主說過的話，字句也許不一樣，精意可一定是相同的。門徒從此可以知道，一切出於神的話，絕不受時空的變化而有所更改的。

主又給門徒一個很大的安慰，「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27）。前面十字架的衝擊，也許會使門徒喪膽，心思迷亂。若是落在這種光景裏，就不能再擔負「作比這更大的事」了。但主應許賜下祂的平安，使他們強過環境的凶險。主的平安是叫人裏面平靜的，外面儘管是驚濤駭浪，裏面一點不受影響。因為這平安的基礎是建立在人與神恢復和睦的基礎上，沒有任何的事物可以動搖神向人施恩並作保護的手，並且到父那裏去的路已經暢通了。

所以主告訴門徒，要因祂到父那裏去而喜樂，因為父的心意要完成了，他們要學習注意父的心意過於人的感情，並且要因人也可以在榮耀中到父那裏去而喜樂。主讓他們看見這一切事情都在父的計劃中，這些事的發生，就印證了主的話是可信的。因此，不要讓眼見的事物昏暗了他們的信心，因為世界的王雖像是很猖狂，但「它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30）。主宣告了祂無限的得勝，外面似是喪失，實際是成就神的安排。

一切事情的發生，都是照着父的安排出現，主也是照着父的定意去接受。看見了這樣的事，主豪邁的說，「起來，我們走吧！」（31）他們離開了吃逾越節晚飯的大樓，走向客西馬尼去。主說這話的含意，除了當時的歷史事實以外，恐怕也包含着叫門徒離開靈裏的幽暗，走上「作比這更大的事」的路上。—— 王國顯《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讀經筈記》

約翰福音第十五章

第十五章 活在生命的交通裏

「作比這更大的事」不能只憑一時熱情的衝動就可以完成的，因為那是長期而又艱苦的屬靈爭戰，必須不住的獲得從天上來的供應，才能完成這一件偉大的事。所以當主與門徒要走向客西馬尼的時候，就向門徒啟示，祂是維持生命供應豐富的主，他們要學習維持時刻活在主裏面的功課，使他們可以承擔「作比這更大的事」的託付。

主以「真葡萄樹」（1）比喻祂自己，指出一切屬祂的人必須要結出更多的果子。這完全是一個生命豐富的問題，生命不豐富，果子一定不可能結得夠多，生命豐富的，就具備多結果子的條件。主說出「我是真葡萄樹」，明顯是與以色列作比較的。「祂從埃及挪出一棵葡萄樹，趕出外邦人，把這樹栽上。……枝子好像佳美的香柏樹。……」（詩八十八8~11）以色列原是神在地上所設立的見證，要顯出神的榮耀，不然就不會把葡萄樹說成是像香柏樹。但是以色列人長久以來，已經失去了見證的地位，再也沒有神見證的實際，空有葡萄樹的地位。所以主說祂是真葡萄樹，是真實作神的見證的，一切屬祂的人都在這見證裏，因此，他們必須要結豐滿的果子，叫父因此得榮耀。

使枝子結果子更多

葡萄樹若是不結果子，真的是沒有甚麼用處，只是白佔地土，浪費地裏的資源，因為它的樹幹既不能作木材，就是拿來作燃料，火也燒不旺。所以主說到葡萄樹的比喻時，中心點就放在多結果子這事上。葡萄樹存留的意義與目的，是在於多結果子，「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8）。所以，不結果子的葡萄樹是沒有存留的價值。

主自己是生命，所以真葡萄樹是能多結果子的見證。這樹的生命是豐盛的，這一點是絕不發生問題，問題是在樹上的枝子如何吸取樹的丰盛，使果子結得更多。枝子若不能吸取樹的丰盛，那不管樹的生命丰盛到甚麼程度，和枝子仍然是無關的。枝子若能吸取樹的丰盛，只是結不出果子來，那就是浪費生命。所以結不出果子來，就是不正常的現象，生命的見證也是這樣，不能叫人看見神的榮耀就是不正常。怎樣可以使枝子結果子更多呢？主給門徒作了更深一步的啟示。

兩種的修剪

在沒有直接碰到修剪的問題以前，我們先來注意「我父是栽培的人」（1）。神種植了祂的見證在地上，祂自己親自來作培育的工作。為了祂的旨意的成就，祂供應了生命所需要的一切，祂也按着培育的目的來處理生命成長的過程。使父得榮耀的兒子是樹，栽培的人是父，在生命的質量與培育的處理一點也不成問題，問題是在枝子若不能多結果子，那該怎麼辦？修剪就成了必需，只求外面的好看而捨不得修剪，那就是一項大錯誤。神不犯這樣的錯誤，所以祂就動手修剪，使枝子合祂的心意，如同樹合祂的心意一樣。

頭一種要給修剪的就是不結果子的枝子，「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2）。我們不要把這比喻扯到得救的問題上去，主在這裏所說的是已經越過了得救的經歷，進到作神榮耀見證的事上去。要注意，給剪掉的枝子還是「屬我」的，主與屬祂的人的關係是不會改變的，一次屬於主，歸到祂的名下，就永遠屬於主。在果樹上有一種稱作這「徒長枝」的枝子，它大量的吸取水份與養料，長得很有勁，但是卻不能結果子。若是把「徒長枝」剪去了一截，第二年，它就會成了可以結果子的枝

子。修剪徒長枝的方法不整枝剪去，而是剪去一小段，這一修剪就使枝子的生命發生改變。屬靈的生命也是一樣，只叫自己肥壯而顯不出生命的見證來，必須要接受十字架的修剪，使生命起變化，叫生命的見證顯出來。

第二種要修剪的是能結果子的枝子。不結果子的枝子要剪，結果子的枝子也要剪，這有點把人弄迷糊了。「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2）。能結果子並不是目的，「結果子更多」才是目的。能結果子的枝子是好的，但總會有一些沒用處的小枝葉，這些小枝葉也會造成生命的浪費，所以也要剪去，不使它們浪費生命。在屬靈生命的成長過程中，是罪也好，是肉體也好，不管它們表現的程度是大或是小，造成對生命成長的傷害都是一樣的。所以大問題需要十字架來修剪，小問題也是要让十字架來修剪，目的就是要顯出榮耀並豐盛的生命見證。

常住在我裏面

「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3）。父神是以祂的話為根據，藉着十字架把屬神的人修理乾淨，使他們具備了多結果子的頭一個條件。還有第二個條件要執行，就是要常在主裏面，這是接受充足供應的問題，生命的供應充足了，生命的長成就正常，不至因缺水和缺養料而枯萎，而且是真正的能多結果子。

基督徒在得救的時候，已經得着在主裏面的地位，歸到主的名下。但主在這裏所說的，並不是得救的問題，所以不是在不在主裏面的問題，這問題早在接受主作救主的時候解決了。我們注意主說的這一段話中的兩個字，「你們要常（住）在我裏面，我也常（住）在你們裏面。枝子若不常（住）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住）在我裏面，也是這樣」（4）。那兩個字就是「常」和「住」，中文聖經沒有把「住」字譯出來，只是說「在」。「住」和「在」有一定的分別，「在」並不能等於「住」，「在某處」和「住在某處」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主所要的是我們住在祂裏面，就是說，我們的生活起居並一切的活動，都不離開祂的範圍，每一件事都有祂的認同，都有祂的陪伴，一切都是根據祂，因為祂是我們的生命，我們是憑這生命來決定我們的生活。

不只是「住在我裏面」，並且是「常住在我裏面」。偶而有一次住在主裏面，不能說是常住在主裏面，必須是經常不住的住在主裏面，才可以說是常住在祂裏面。所以我們不是注意在主裏面的地位，而是要注意在主裏面的實際。結果子是生命長成的自然現象，問題是在不能離開主，離開了主就得不到生命的供應，也就不能結出果子來。人的掙扎，和人的所有都不能代替主，甚麼時候離開主，甚麼時候就枯乾，失去了結果子的條件。

「我也常（住）在他裏面」

提到了生命的實際，主給了我們一個次序，「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住）在我裏面的，我也常（住）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5）。接連上下的幾節經文，都是相同的次序。先是人常住在主裏面，然後主就常住在他裏面。人若不常住在祂裏面，祂也就不常住在他裏面。主常住在人裏面是人能多結果子的原因，也是人常住在主裏面的結果。我們若能了解「住」的實意，就能享用這一個次序所帶來的應許。

我們還要注意到主一再的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這明明的說出主與我們的生命是相同的，因此關係是合一的，既然是合一的，就該有合一的實際，不叫這合一的事實受損害。維持這合

一的事實，只有常住在主裏面，讓主也常住在主我們裏面，這個彼此常住在裏面的實際，就是生命的交通。

沒有生命的交通，就不可能得着生命的供應，主的生命也不能充滿在我們裏面，只有生命豐富了，才能流出生命，彰顯父的榮耀。因此，人若不常住在主裏面，主也不會常住在他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6）。這不是說那人失去了救恩，而是說主不能使用他，因為他在「作比這更大的事」上沒有用處。維持着生命的交通是十分重要的，交通舒暢不停止，主就一定常住在我們裏面。

交通的實際

生命的交通不是空洞的，它是一件屬靈的事，它有確實的內容。我們住在主裏面，主也住在我們裏面，這樣的一來一住，交通的實際就發生了。我們到主的面前有交通，都是藉着兩件事情，就是讀經和禱告，但不是宗教儀式式的去作，而是實實在在的在生命的交接中去作，把交通與日常的生活調在一起，這樣才會有交通的實際。

我們到主面前去，主就把祂的話給我們，叫我們明白祂的心意。所以我們是很嚴肅的去讀主的話，主藉聖經的話向我們說話，我們吸收了主的話，順服主的話，也活出主的話。這就是主說的，「你們若常（住）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住）在你裏面」（7）。

與主有交通的禱告，是從主的話裏領會了主的心意，然後在主的心意中禱告。這樣的禱告，叫我們很實際的經歷主的信實與權能。「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7）。所有的禱告都蒙應允，這是很大的祝福，但祝福並不是在蒙應允上，而是在我們所願意的就是主所願意的。我們與主真正的調在一起，活在合一的實際裏，我們所發表的，就是主的出來。

確實的生命交通，必定帶出父得榮耀的結果來。「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8）。沒有生命的交通，就不會有神榮耀的顯明，有交通的形式，而沒有神榮耀的顯明，那交通是沒有實際。有交通實際，生命自然趨向豐滿，必然會多結果子，叫人遇見主，叫人看見神的榮耀。

你們也要作見證

門徒就是學生，主教導門徒認識屬天的事，門徒能活出屬天的樣式，彰顯屬天事物的內容，叫人看見神的心意，認識主的所是和所作，他們就真是主的學生了。猶大是徒有主的學生的名，中途退去的門徒也是徒有學生之名，沒有學生的實際。真正作主的學生，必須是一個能見證主的人，不單是認識主，也是經歷過主的，更是完全把主活出來的。「作比這更大的事」就是彰顯神的榮耀，主自己是以個人來顯明神，信的人是以團體（教會）來顯明主，主是在猶大人中作工，教會是在全地奉主的名作工，主是作成了救贖的方法，教會是以主的所作去完成救贖的目的，正如保羅所說的，「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24）。所以能多結果子的人，主就讓他們明白主的心意，給他們差遣，去作主的見證。

要常在我的愛裏

常住在主裏面是多結果子唯一的條件，有了條件而沒有要多結果子的心意，這條件會慢慢的消失去的。為了要「果子常存」（16）必須要進一步常住在主的愛裏，不單與主有生命的交通，也有愛的

聯繫。因着愛主的吸引，永不讓生命的交通中斷，並且也以作好主所要作的為滿足。所以主緊接着對門徒說，「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住）在我的愛裏。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裏」（9~10）。生命的交通叫我們吸取主的豐富，愛的跟隨叫我們要發表主的心意，作出主所要作的。

遵守主的命令就是順服主的權柄，承認主的管理與帶領，我們這樣的接受主，就讓主感到愛的滿足，主就喜樂了。主喜樂了，我們也就喜樂了，所以主明確的說，「常（住）在我的愛裏，……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10~11）。是主的喜樂成了我們滿足的喜樂，而主的喜樂是根據我們因愛祂而遵行祂的命令，順從祂的旨意。我們與主之間的實際關係，從生命的相同，進到喜樂也相同，有同一的生命，有同一的性情，也有同一的感覺。這才是合一的實際。

我們既是站在團體的地位上作主的見證，我們就不能只有個人與主的合一，必須也有人與人彼此間的合一，不可以再在主的桌子前爭大，只可以看見眾人都在那個一的裏面。「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12）。主要神的兒女活在那個一的裏面，用彼此相愛來顯出那個一。人的生命受了對付，肯讓主作主了，才會接受主的命令。神兒女中間的爭吵，教會裏的各樣混亂，都是根源在不接受主的命令，不愛慕主所切盼的，活在那個一的裏面。

主要求我們相愛，像祂愛我們一樣。這個像祂的愛是出自生命的，不是出自人的感情的。人的感情最先是愛自己，其次是愛自己所愛的，絕不會愛自己所不要的。主的愛卻不是這樣，祂把自己擺在最末後，祂愛那些不可愛的，更為那些不可愛的捨命。我們若活出主的愛，主的喜樂就成了我們的喜樂，眾人也因此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我們也真是作了主的見證，並且不住的享用父的豐富（參16）。

神、人、世界關係所生的變化

住在主裏面，使我們與主的關係發生了變化，與世界的關係也同樣的發生變化。這一切的變化就是見證的實際，因為這些變化是根據我們生命成長的程度而來的。「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乃稱你們為朋友」（14~15）。生命的交通提昇了我們與主的關係，一天比一天更密切。從前是罪人，是遠離神的，進入主裏面以後，我們應當作個服事主的人，住在主裏面以後，再進到住在主的愛裏，這樣的成長使我們成了主的朋友，可以參預主的一切事務，繼續的往前，活在復活的基督裏，我們又成了兒子，與基督一同作後嗣（參二十17），天天享用神的豐富。這種關係的變化顯在我們身上，也就是神榮耀的作為顯在我們身上，叫人從我們身上看見神。

在與世界的關係上的變化也是很明顯的。從前我們是屬世界的人，世界雖不一定會擁抱我們，至少也不會踐踏我們。我們信主了，情形就起了變化「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19）。產生這樣的變化的原因很簡單，「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18）。世界是主的對頭，是與撒但同一個鼻子出氣的，也是撒但用來轄制人的一種工具，人不再活在世界中，世界就要反對那人了。

所以，我們對於作神榮耀的見證，必須要有這樣的認定。第一，不要盼望從世界中得着同情。第二，認定世界是主的對頭，並且是已經給定了罪了，因為主明明說，「我若沒有來教訓他們，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恨我的，也恨我的父。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行過別人未曾行的

事，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22~24）。受了教訓，還要繼續的逼迫主，就不能怪主宣告他們已經給定罪了。第三，認定聖靈在陪伴我們一起作主的見證，因此，在凶險的世界中，為主作見證的人並不是孤單的。因為主是這樣應許，也是這樣的吩咐，「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26~27）。神在這抵擋神的地上所需要的，就一班能結果子叫神得榮耀的見證人，但願我們常常住在主裏面，能給主使用去作祂的見證。——王國顯《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讀經笈記》

約翰福音第十六章

第十六章 在聖潔的啟示中生活

「要作比這更大的事」並不因為是神所要作的，所以在地上執行的時候就毫無阻力，相反的，在地上的阻力是作主見證的人本身所承擔不來的。在十五章下半，我們看見反對的勢力是從世界來的，在十六章的開始，我們又看見另一個反對的勢力是從宗教來的，世界與宗教都是站在反對主的立場上的，那怕是稱為基督教的宗教，只要是宗教，表面可以是同情主，骨節裏仍然是反對主。

所以主在快要與門徒分離前的一瞬，清楚的把以後要發生的事告訴門徒，也把祂在以後的安排一併告訴他們，使他們知道所要發生的事，沒有一件是偶然的，也沒有一件是突發的，都是在主的預知與安排中發生的，因此，他們的信心不至受眼見的事來影響，反倒因所見的事而更確信主的話。「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使你們不至於跌倒。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並且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神」（1~2）。像這樣的事情，在教會的歷史中層出不窮，直到如今也沒有停止，原因就是那些在宗教的圈子裏有勢力的人會「這樣行，是因未曾認父，也未曾認識我」（3）。

主起初沒有把在前面的凶險告訴門徒，因為一切的反對與為難，全是主擔起來，門徒並沒有感受到多少的壓力。「現在我要往差我來的父那裏去。……我將這事告訴你們，你們就滿心憂愁」（5~6）。門徒不在意主要去那裏，他們都是活在感情裏，他們有離愁，他們更有為前面的事所引發的憂慮。過去是主承擔起一切，今後主不在了，所有的事都要他們自己承擔了，他們真能承擔得起嗎？

聖靈來代替在肉身中的主與人同住

在十四章裏，主曾經給門徒提起，「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住），……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住），也要（住）在你們裏面」（十四16~17）。門徒當時實在不明白主在說甚麼，他們不了解聖靈，也不知道聖靈住進人的裏面，就一直住到永遠，在人的裏面作質，直到得贖的日子（參弗一13~14），也在人裏面作教導與扶持，帶領人在各樣的景況中站立作主的見證。所以主再一次向他們說明祂給他們所作的安排。

「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來」（7）。主完全知道父一切的安排，祂必須先作完祂所要作的，包括釘十字架，從死裏復活，也必須升回天上去，這些都是神在祂身上的命定，祂不能省略一樣不去作，只要有一樣沒有作好，神

的旨意就沒有完成。主作完了祂所作的，就讓聖靈根據祂所作好的來成就在人的身上。所以十字架必須在前，主進到榮耀裏也必須在前，然後聖靈才把主的所作作在人的身上。

主回到天上去，主不再在肉身中活在地上，但聖靈來代替主在人中間作工。主怎樣陪伴人，聖靈也怎樣陪伴人。主怎樣教導人，聖靈也怎樣教導人。主怎樣把天上的事告訴人，聖靈也照樣把天上的事啟示給人。在屬主的人身上，聖靈作工，在世人身上，聖靈也作工，對世人是責備，為要使世人轉回，對門徒是要啟示生命的真理，使他們可以有能力的彰顯死而復活的主。

聖靈在世人中作的工

「作比這更大的事」最大的難處是在人的心思裏，因為世界的神已經把人的心眼弄瞎了，所以要使人的心思轉向神是十分不容易的。對屬地的事物來說，人都不大容易改變他們原有的觀念，對於屬靈的事，人更不容易去接受事實，加上撒但的推波助瀾，要人的心思從世界轉回歸向神更是難上加難。憑着道理去說服人來歸向神，幾乎可說是沒有可能，但是神差遣聖靈來攻打撒但在人心思中所築的堡壘，叫不可能的事成為可能。「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8）。從來不會有人認真的責備自己，但是聖靈一光照，把人的本相顯露了，人就不能禁止自己去定自己的罪。

聖靈光照的內容是非常清楚的，「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9~11）。頭一件事是發生在世人的本身，人一般只着眼在道德性的犯罪，卻忽略了拒絕真實的事是更大的罪。神是真實的，對人來說，神的兒子更是真實的，因為祂在肉身中住在人中間，給人看見，給人聽見，也給人摸過。祂的話和祂所作的事，特別是從死裏復活這一件非常的事。當聖靈的光照一來，人立刻就明白，道德性的犯罪固然要被定罪，但最嚴重的罪卻是不信為他們死而復活的主，人被定罪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不信。

世人接着所受的光照，就是主回到父那裏去。信主的人雖在肉眼中再也看不到主，但他們卻是喜樂的活在指望中，因為主在父那裏作了他們的義，使他們不再被定罪。人在地上絕不能找到義，因為成為人的義的主已經到天上去。凡不能到天上去的，都是活在地上沒有指望的，勞苦愁煩又看不見前途的生活所帶給他們的嘆息與虛空的感覺，就正是他們已經給定罪的明證。

還有，釘死與復活的事實，已經審判了世界的王，也定了它的罪。聖靈的光照使人看見自己原是生活在撒但裏的人，一切都是隨從撒但的意思行的。如今他們的至高首領受了審判，他們作為隨從首領而行事生活的人，也同樣的落在審判裏。

這一些光照使人認識了自己的本相，也明白了自己的結局，也承認了自己的愚昧與無知，因而從心裏悔改回轉歸向主。雖然不是每一個人都一定肯接受光照，但願意接受光照的人一定會自己責備自己，承認自己是罪人，甘心的認罪悔改，脫離人的不信而歸入主的名下。

對信的人啟示生命的真理

門徒要先明白「比這更大的事」的內容，才能去作「比這更大的事」。主還與他們同住的時候，主向他們所說的事，他們仍舊是似懂非懂，所以主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他們，但卻不能告訴他們，因為他們領會不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12~13）。聖靈的啟示要把信的人帶離迷糊與無知。聖靈的重生與內住固然已經從裏面改變了人，打開了人能領會屬靈的事的

能力，若是聖靈不作啟示的工作人還是無從認識屬天的事。但聖靈來，祂的主要工作內容之一就是啟示真理，因此，每一個不拒絕聖靈感動的人都一定能明白一切的真理。這是主的應許，也是聖靈作工的果效。

聖靈啟示的頭一樣是顯明主，「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且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13）。聖靈是把祂從父與子那裏所聽見的啟示給人，所以祂所啟示的，正是主所要向信祂的人說的。因着人的無知，主在地上時要說而不能說的，聖靈就替主說出來。祂所說的是要顯明主的所是，與主的所作，也說明神的計劃是如何的進行，並神計劃的結局。在教會的歷史裏，聖靈果然是這樣的照着主的應許來啟示，並作帶領，使教會不住的蒙保守在主的心意裏。

聖靈的啟示不單是顯明主，也是高舉主，因為「祂要榮耀我」（14）。父要榮耀子，所以父一直讓子顯在人的中間。聖靈明白父的目的，所以祂到地上來的時候，祂從始至終都是隱藏祂自己，而完全在榮耀主。祂向人解開屬靈的奧秘也好，祂把恩賜分給人去做成建立基督的身體也好，祂扶持人經過極其艱苦的屬靈爭戰也好，祂都是把人帶到主面前，看見所有的能力、權柄、智慧、豐富、……並一切的美善，都是出於主，並且是根據主。在聖靈的啟示裏，人看見主榮耀的作為，也看見進入榮耀去承受父所有的主。聖靈從不叫人高舉祂自己，祂只是帶領人去高舉主，因為祂是為榮耀主而受差遣到地上來。子來是要顯明父，聖靈來是要榮耀子。所以「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十二3）。

在死亡的黑蔭中宣告得勝

十五和十六這兩章該是主與門徒在去客西馬尼的路上邊走邊說的。越靠近客西馬尼，死亡的陰影就越濃厚，主的心情也就更沉重。普通人面對這樣大的壓力，實在承受不了而頹喪，雖不至落到頹喪的地步，但也覺得那杯不容易喝下。只是主看得準事情的發生並發展，更看得清楚這事情的結局，一切都照着神的定意來出現，祂裏面就充滿喜樂。雖然死亡是極難忍受，但復活卻是無比的榮耀，又是無窮無盡的得勝，藉着死而復活翻轉了撒但的權勢，改變了人的光景。

經過死亡得生命的經歷

門徒那時實在不夠領會主說的事，但是主還是一再給他們提到前頭要來的事。因為那些要來的事，不單要發生在主的身上，也要發生在門徒的身上。就是主所經歷的事，也要成為門徒的經歷，經歷的事實也許是不一樣，但經歷的原則卻完全一樣。在前面，主要經歷死而復活的事實，門徒也要經歷死而復活的原則。

主說，「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16）。門徒就不懂這話的意思是指着主要從死裏復活，主再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痛哭哀號，世人倒要喜樂。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20）。確實主給釘十字架的時候，門徒的心也是給釘在十字架上，主的身心靈感到痛苦，門徒的身心靈也同樣的感到痛苦。等到主從死裏活了，門徒也就從死蔭裏出來了，再也沒有痛苦了，在復活的喜樂裏，門徒也在靈裏走過死亡，進入復活的經歷。

死亡的經歷不容易經過，但復活的指望卻使死亡失去了威脅人的權勢。在死亡來臨的前夕，主是從容的在死亡的凶焰前談笑，穿透憂愁而看見復活的喜樂。這個生命的經歷要從主的身上傳遞到門徒的身上，叫憂愁變為喜樂，叫軟弱變為剛強。主就是得勝的主，祂在敵人的面前擺設了筵席。

死而復活帶出了新造的生命

在死的憂愁中能帶出喜樂，再進深一層去看，就發現一件更叫人不能不喜樂的事，主用這樣的一個比方來說明，「婦人生產的時候就憂愁，因為她的時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記念那苦楚，因為歡喜地上生了一個人」（21）。從前婦人生產如同去叩鬼門關，現在雖然已經把死亡的危險性減到最低的程度，但心情的沉重和生產時的苦楚，還是那樣的確實。經過了生產的苦楚，孩子出來了，苦楚的記憶也淡忘了。

生命出現的過程是痛苦的，新造的生命出現更是這樣，不死就不能生。舊造的生命必須死去，新造的生命才會出現，主經過死把人的舊造了結，這個了結是痛苦的，當主復活過來的時候，舊造已經了結了，新造也作成功了。這個新造的生命使人與神復和，並且也有了交通，在人與神之間，因着恢復交通而有的喜樂，實在是很大的。因為神在人身上要作的事有了成功的開始。

主的死而復活為人預備了聖靈內住的基，也賜給人的生命，可以有條件接受啟示，「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23）。並且「你們若向父求甚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23）。復活造成了人與主聯合的事實，主在人裏面，人也在主裏面，享用神的豐富就成了可行的事。主因這些事的成就，祂看見「那擺在前頭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十二2）。門徒也在復活的主裏面進入新造裏，得着了那沒有人能奪去的喜樂。

在信心中宣告得勝

十字架把人與神的距離縮短，十字架也調整了人與神的關係，結束了人要受的咒詛。十字架更進一步造成了人與神的合一，神的兒子與信的人是不能再分開了，信的人也成了神的兒子，就是父自己所愛的。從十字架痛苦的面轉到十字架的另一面，我們就看見神榮耀旨意的作成。所以主在死亡的陰影越來越臨近的時候，祂宣告了得勝。

沒有人能代替主去接受十字架，必須是主單獨去接受，這正是大祭司在贖罪日單獨進入至聖所作贖罪工作所預表的。「你們要分散，各歸自己的地方，留下我獨自一人。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32）。十字架與復活也印證了父與子的關係，在十字架上的經歷，好像是父離開了子，但那稱為永遠在父懷裏的兒子，父怎能離開祂呢？父雖有一個時刻是掩面不看祂的兒子，但父還是陪伴着祂的兒子。有了父的陪伴，子就顯出得勝了，祂用死去結束世界的權勢，祂用復活釋放了生命，建築成神國度的基礎。

十字架上的得勝釋放了在撒但權下為奴的人。信從主的人雖免不了要嘗到地上的艱困，但在主的得勝裏，祂賜下了應許，「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33）。在復活的主裏，主的得勝成了我們的得勝，我們也在祂裏面以祂的得勝作為我們時刻的誇勝。—— 王國顯《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讀經筈記》

約翰福音第十七章

上一章末了說到主像大祭司一樣獨自執行救贖的工作，接着在十七章裏，主向父禱告。這禱告是大祭司的禱告，也是兒子的禱告，是榮耀的獨生子帶進神的眾子的禱告。一般人說這是主與門徒分離的禱告，實際上這該是在天上的禱告的內容。分離並不是主要的禱告內容，把天上的心意作成在人的身上才是主要的禱告中心。

按着次序，這禱告該是緊接在客西馬尼那三次求父挪開苦杯的禱告之後。主確定了從父手中接過十字架，就向父作了這樣的禱告。那時，在外面是走向十字架，實際是顯出榮耀，主的禱告就是尋求神的榮耀，禱告的目的就是在榮耀神。神的兒子從起頭到末了，祂的所是與所作都在榮耀神。

從榮耀的顯出進到合一

神榮耀的完全彰顯，很顯然是在「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弗一10）的那日子。萬有若還不同歸於一，神榮耀的彰顯還是不夠完整。在萬有同歸於一以前，屬神的人必須先歸於一，然後才能一步一步的使萬有同歸於一，因為「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稱讚」（弗一12）。神榮耀的彰顯先是在神兒女的身上，然後才擴充至萬有。

歸於一是神作工的目標，榮耀的彰顯是神作工的結果，所以神兒女的合一是神榮耀彰顯的關鍵，神兒女們不先進到合一裏，萬有也就沒有可能進到歸於一裏。因此，主在禱告中尋求神的榮耀，挺自然的就禱告到神兒女合一的事上去。神的兒女們進到合一裏，神榮耀的彰顯就大大的往前推進。從主的禱告中，我們很容易了解主的心思，和祂的需要。清心等候主的人都會響應主的心思，答應主的需要。有一件事，我們如今還是要認定的，就是主這一個禱告在神面前還沒有停止，主在父面前仍然是這樣為我們禱告。

尋求神榮耀的禱告

禱告的方向是十分明確的，正如主在地上一生的道路一樣明確，主如何在一生中盡心盡力彰顯神的榮耀，這個禱告也是如何的求神的榮耀大彰顯。「父阿！時候到了，願祢榮耀祢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祢」（1）。十字架在主的眼中，只是進入榮耀去的唯一路徑，也是除滅魔鬼的作為的必要方法。所以十字架的重量並沒有叫主退縮，反倒是催促主更握着榮耀的目的。十字架在人間擴張了神的地界，卻收縮了撒但對地的霸佔，主把握住這個關鍵性的時刻，向神大大的張口，求父藉着子的所作使神的榮耀明明的顯出來。

在主這一次的禱告中，神的榮耀的實際內容，是以權柄和生命這兩件事表達出來。榮耀似乎是很抽象的一個觀念，但摸着了榮耀的實意，榮耀就一點也不抽象。父榮耀子，目的是使子也榮耀父，這樣的榮耀「正如祢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祂將永生賜給祢所賜給祂的人。認識祢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祢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2~3）。父給子權柄管理一切被造的人，包括作供應和執行審判，又給子權柄把永生賜給人，叫死亡也要向子並屬子的人低頭，這就是父榮耀了子。因着子的所作，人認識了父和父的永遠旨意，承認父為人所作的一切安排，尊父為大，這就是子榮耀了父。

成就了神所要作的就是榮耀神，作完了神所要作的就進入榮耀。「我在地上已經榮耀祢，祢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阿，現在求祢使我同祢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祢所有的榮耀」

(4~5)。為了作成父所要作的，子曾降卑自己，隱藏了在創世以前就有的榮耀，沒有人能從在地上的日子的身上看見那樣豐滿的榮耀。如今，該作的已經作好了，也就是該恢復榮耀的時刻來到了，所以子向父求恢復原有的榮耀。先是恢復榮耀，後是再加上榮耀，是榮上加榮的榮耀。因着「……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以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5~11）。父榮耀了子，子也榮耀了父，子一切的所作都是為着要叫父得榮耀。

主耶穌實在是個守地位和守次序的兒子。祂原是與父同等，也同享創世以前所有的榮耀，但是祂認明自己是兒子，所以祂毫無保留的把自己放在父的旨意中，以父的權柄作祂的揀選。只要能顯出父的榮耀，那怕是十字架的羞辱，祂也看作榮耀來接受，結果把羞辱變成榮耀，祂一直是為了父的榮耀活着，也為了父得榮耀而行走，祂永遠是父懷裏的愛子。

受榮耀吸引的人

子在地上所作的是要把人帶回父的面前，恢復人與神的正常關係。子藉着自己所作的，把父的榮耀與權能顯示給人，人受了榮耀的吸引，就脫離一切纏綁人的纏累，而歡然的到神面前來，承認神是獨一的，永遠配得讚美與敬拜的。背逆的人能在神面前有這樣大的轉變，那個過程也是十分不簡單。

「祂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祂的名顯明與他們。他們本是祂的，祂將他們賜給我，他們也遵守了祂的道」（6）。人本是照着神的形像受造，是神所愛所記念，所以本來人是屬於神。人的失落使這一個關係全粉碎了，人不再尊神為大，也不揀選神的旨意，神要和照祂形像被造的人恢復和諧，父就把子賜給人，又把子賜給子，這當中是經過了艱苦的十字架經歷，肯接受神權柄的人就得着了子，子也得着了人。得着子的人樂意聽從子的話，他們從子的身上認識父，也看見了父，因為子把父顯給這些人看，使他們真的認識父的可寶貴的名。

原來離棄神的人，父把他們選召，那些肯聽呼召的人，父就把他們賜給子，子從父的手裏接過來，使他們歸在祂自己的名下，與他們有生命上的聯結，再把神的話教導他們，讓他們認識並承認神的權柄，樂意去遵行神的話。人這樣的跟從神，就是在神面前恢復了當初原有的關係。這些過程表明了父與子，子與人，人與父，這三方面都是在極其的和諧中，沒有任何的打岔，父子中間本來就沒有難處，所有難處都在人身上，如今人不再成為難處，一切的難處都不再存留，完全的恢復回美滿的和諧中。

恢復人與神的和諧是父托付給子的事，也是宇宙中的大事，受造之物與神發生不和諧，根源在人的身上。人與神不和諧，叫一切受造之物都在神面前失去秩序。父把恢復的工作交託給子，子把這托付成全了，人回到神面前，承認神的權柄，甘心以神為是的揀選了神。這些人的心裏也滿了神榮耀的呼喚，響應了神榮耀的號召，遵守了神的道。人得恢復了，一切受造的也同時得恢復了。

認明了子就是父的顯出的人

子是父的顯出，人要認識父必定要經過子，接受了子就是接受了父，不接受子就不可能有父。子是父榮耀所發的光輝，又是父本體的真像。一般人的難處是要父而不要子，而父的定規卻是要父的必定是先要子，人若不肯放下己見去接受子，人絕不可能有父的。肯要子的，連父也就有了。

子所得着的那些人，他們認定了子所有的都是從父來的，並且子自己到地上來，也是接受父的差遣來作神所交託的。「如今他們知道，凡祂所賜給我的，都是從祂那裏來的。……又確實知道，我是

從祢出來的，並且信祢差了我來」（7~8）。這樣的認識是從領受神的道而來的，在神的道裏看見父與子是合一的，一切屬靈的事物，都是父在策劃，子在執行，父所策劃的是讓子去成全，子所執行的是根據父的策劃來定規。

在子這次向父的祈求裏，主要是為着這一些認識子的人，求父把這些人從認識子的基礎上給帶進與神的合一裏去，因為主要使用這些人作神的見證。「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祈求，卻為祢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為他們本是祢的。凡是我的都是祢的，祢的也是我的。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9~10）。主要用這些人作見證，他們要成為主的榮耀，因為他們認定了父與子是合一的，父的就是子的，子的也是父的，父與子之間沒有任何的間隔。他們成了子的榮耀，也就是父的榮耀，因為在他們身上所顯明的，就是父藉着子作成在他們的身上。所以主為着他們祈求，主看重他們，因為主所要的見證，只有他們這些人才能承擔得起，因為他們能承認子，讓子因他們得了榮耀。

更重要的一點，神的見證並不是只要人知道有神，而是要人明白人與神的關係，就是神要與人進到合一的光景。藉着人與神合一了，神的榮耀就大大的顯出來。父得着榮耀的過程有兩個階段，先是子把父顯出來（參4），然後是屬子的人把父顯出來（參23）。子和屬子的人所顯明的，一面是父的所是和所作，另一面是父的心意，就是神與人的合一。祂不只要住在人間，祂還要進到人的裏面，也讓人進到祂的裏面，這樣來完成合一的見證。所以主要專注的為屬祂的人祈求，只有屬祂的人才能作成神的要求。

榮耀的見證的內容

為着要領會主這次禱告的重要性，我們必須先注意神榮耀見證的內容。明白了這一點，就可以了解主這次禱告的目的。事實上主這次的禱告內容的份量是非常重的，就是把神永遠的心意禱告出來，或者說是禱告出神心裏的奧秘。在創世以前，神就定規了這一件事，但是因為沒有條件去作，神就一直在等待，等到這個時刻，十字架給神預備了條件可以把這奧秘發表了，就把這奧秘禱告出來。

「聖父阿，求祢因祢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11）。「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祢父在我裏面，我在祢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20~21）。很顯然的，主這次整個禱告的主題是在合一這件事上，前面所提到榮耀和榮耀的恢復，就是為了帶進這榮耀的合一。先是顯明了父與子的合一，然後是顯明人與神的合一。重要的是說出人與神合一的實況，是與父和子的合一一樣，父與子的合一是怎樣，人與神的合一也是怎樣。父怎樣在子裏面，子也怎樣在父裏面，父與子又是同樣的在人裏面，人也是照樣的在父與子裏面。合一是這樣的合一，是彼此完全調和在一起的，雖是調和在一起，但卻不抹煞各自的身位。

人與神合一顯出以前，信主的人必須先進入合而為一裏。神兒女間的合一是要以父與子的合一為藍本的。合一不是組織一個基督教聯合會，聯合會只是一個同床異夢的大團體。合一也不是一個把各宗派統一起來的組織機構，一切出於組織性的，不管是出於宗教的動機，或是出於政治的動機，都不可能碰到合一的邊緣。人總以為用組織的方法把基督教聯結在一起，就叫作合一。這樣的合一與神所要的合一是風馬牛不相及的。

主在禱告中所帶出來的合一是榮耀的，祂叫人看見父與子合一的實況，然後把人造就到能活出合

一的地步，就叫人與神的合一顯出來，正如父與子的合一一樣。神的兒女會體貼神的心意，追求活進合一裏，神在天地間所要的見證就完成。這個見證要引進國度，也使神的教會裝飾整齊，等候新天新地。「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就此顯明了，這就是主作那麼重的禱告的原因。

復活的主是合一的根據

神要與人合一，這個心思是充滿了恩典。可是人要與神合一，卻有着一大堆的「不可能」的難處。不相同的事物只能混合，而不能合一，即使有合一的現象，那也是變了原來性質的東西，空有合一的外貌。神是永遠不改變的，生命是永遠的，性質是聖潔的，性情是公義而又帶着無限的善良的，這些與人本性的所有全是格格不入的，怎麼能產生神與人合一的可能性呢？

沒有從死裏復活又升到天上去的基督耶穌，神與人合一的條件是不存在的。但基督從死裏復活，再升到天上去，合一的可能性就出現了。我們注意一下主為了合一而禱告的基礎，「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往祢那裏去。聖父阿，求祢因祢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11）。主這樣的禱告，一面是因為門徒還留在地上去作「比這更大的事」，他們需要保守與扶持，更需要從上頭來的能力去作見證。另一方面，就是要把神創世以前所定的心意實現在人中間。兩方面都是重大的事，在人是不可能的，但是復活的主使它們成了可能的。

關鍵是在子要往父那裏去。子到地上作了人子，從死裏復活是結束了人在亞當裏的生命，把人帶到神的生命中，祂自己把神的生命釋放了，又進到人裏面作生命，使人有了與神相似的性質與性情。祂升到天上去，是人子到了天上，這一點在前面已經提及過，但在這裏必須再提，因為人能到天上去，就說明了人與神的間隔已經拆除，可以有交通，也能調到合一的事實裏。所以有了復活升天的主，神與人的合一才有了根據，這根據使合一從不可能變成可能。

完成合一的過程

主的復活與升天已經給人打開與神合一的路。只是人墮落的因素實在是太複雜，外面是不順服，裏面是要自立為神，因此就落在撒但的圈套裏。更糟糕的不只是跟從了撒但，並且是接受了撒但的生命。這一來，人就變得處處與神為敵，事事都要與神過不去。重生雖是扭轉了這個趨勢，但是人對神的事的陌生，和對己見的固執，使合一的要求不可能一蹴即成，主還是要默默的繼續作工，靜靜的忍耐着等待。

在主的禱告中，顯然給我們看見了完成合一的過程，話語雖然不多，但已經把一幅激烈的屬靈的爭戰圖畫描繪了出來。又要對付撒但，更要對付人的自己，然後父的榮耀才照亮屬主的人，合一的靈才開始發芽成長。我們可以注意到一點，就是合一還沒有在神兒女中間出現以前，主是不住的為着這事求告父的，祂當日在客西馬尼是這樣求告，現今坐在父寶座的右邊還是這樣的為我們求告。

脫離那惡者（分裂）

是屬主的人，主必負責保守他們，雖然世界恨他們，因為他們作了主的見證人，但是若主不許，他們絕不會受到身體上的傷害。只是那惡者的目的並不在傷害神的見證人，而是要傷害並破壞神的見證。「我不求祢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祢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15）。主知道那惡者必不放過祂的見證人，也知道祂的見證人的弱點，所以祂向父求這個保守的恩典。

「那惡者」或作「那罪惡」，「那罪惡」在聖經中一般說來是指「不信」這罪，但是已經屬主的

人不可能犯這不信的罪，他們不會再拒絕承認主。所以從上下文來留意，「那罪惡」的意思該是指破壞合一來說的。在屬主的人中，主專注着要使他們活出合一的見證，若有人在妨礙或阻止神兒女進入這見證，這事在神眼中是很嚴重的，因為是分裂基督的身體，破壞神永遠旨意的執行。

「那惡者」傷害不了見證人，但它可以影響見證人的心思，叫他們的心思從主的身上挪移，不再以主為見證中心。它不使他們離開主，但它可以使他們黏牢在主的事上，有意無意的讓主事去代替主自己。比方說強調宗派的「功用」，或是把神學思想放在聖經真理以上，甚至把全人的熱誠放在自己工作的團體上，這些強調會演變成固執，就造成與神的兒女們分開。所以要進到合一的見證，首先要對付撒但把分裂的心思放在人的裏面，同時神的兒女們也要學會拒絕分裂身體見證的心思。

在真理中成聖（分別）

屬主的人不屬這世界，不以屬地的事物作誇耀，而以屬天的事為喜樂。但他們仍舊是住在地上，因此在世人的眼中，他們必須要能活出屬天的生活來，他們的見證才會給人接受。對於出身在亞當家族裏的人，要活出屬天的生活並不是太容易的事。因為是活出，就不在外表裝模作樣，必須是裏面滿了屬天的性質，才能很自然的流出屬天的生活。不然的話，裝模作樣只能維持一個非常短暫的日子。絕不能長久裝下去，因為裝模作樣是很辛苦的事。

在地而活出屬天的生活就是分別出來。神兒女不以屬地的事物為喜樂，也不以屬地的所有為滿足，這與亞當的天性是相反的，要脫出亞當天性的傾向，神兒女必須在生命中起大大的變化，讓神自己作神兒女生命的質，使神兒女們真正的不屬世界，像主自己不屬世界一樣。「求祢用真理使他們成聖。祢的道就是真理」（17）。主的禱告一面向父求恩典，一面也向神兒女啟示成聖的道路。

主自己活出成聖的榜樣，祂沒有一件事是離開神的話來活的。祂根據神的真理來生活，結果就是分別為聖。人若領會神的感動，把自己調在神的道上，讓神的道給他們產生約束，他們像主一樣活在真理裏，與神的道相合的，不管要付任何的代價都肯跟上。與神的道不調和的，不管能因此得多少屬地的好處，都不願意去沾染。神兒女一直維持着這樣的操練，結果是神的性情漸漸的充滿在裏面，亞當的成分就越過越減少，人就不再強調並堅持自己所有的，合一也就在神兒女的生活與交通中出現。

享用主所有的榮耀

合一的真意並不是主與我們加在一起，再取出平均數值，乃是主在我們身上增加，我們的自己減少。這正是施浸約翰所宣告的，「祂必興旺，我必衰微」。在真理中成聖的結果，一定是我們的成份減少，主的成份增加，我們減少多少，主就增加多少，人減少越多，主增加越多。人減少不多，主的增加也不會多。因此，合一的實際是取用主的問題，不是我們與主組織成一個合一的事實，乃是我們享用主的所是與所有，讓主的所是與所有來充滿我們，讓主自己從我們裏面活出來。

「祢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22）。合一的完成是在於子的所有成了人的所有，使人所顯出來的不再是自己原來所有的。人原來所有的永不能使合一出現，只有人接受了主的所有，合一就完成了。所以合一不是表現在組織上，也不是表現在工作的聯合行動上，而是表現生命中，從這生命活出來的，合一的見證就現出來了。

主不單是把祂的生命給了我們，也把榮耀給了我們。我們還可以說，父給了祂甚麼，祂就給了我們甚麼，祂沒有留下一樣好處不給我們。父也是這樣的作了定規，「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

的居住在基督裏面。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西二9~10）。所以合一是我們在基督裏面，基督也在我們裏面，裏外都是基督，是基督把我們聯結在一起，並不分彼此，因為所有的表顯都是基督，所有的見證內容都是基督。

從生命的合一到在真理上同歸於一

神兒女的合一是在生命上開始，而在生活上顯出。在十一節裏，我們是因主的名而有合一的，這是生命的聚合，眾人都歸到主的名下，沒有人再保留自己與自己所屬的團體。主在禱告中帶出在真理裏成聖以後，祂的禱告再繼續往深處去。「我在他們裏面，祢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祢差了我來，也知道祢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23）。「我已將祢的名指示他們，還要指示他們，使祢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裏面，我也在他們裏面」（26）。在生活上顯出父與子並信的人合一，就是神放世人中間的見證，這見證是把裏面合一的生命活出來。

上面早就提及過，合一並不是統一，因為統一基礎不是在真理裏，而是在人的強勢裏。現今在神兒女當中有許多不完全相同的主張，這是非常容易給人在合一的見證上發生錯覺的。不管用甚麼方法去把不同的主張統一起來，都不會帶出合一的果效，只有當神的兒女回到生命的引導裏，不根據遺傳與習慣，只根據真理的事實，一心一意活出主的心意，主所等候的完全合而為一就可以顯出來。我們要注意，主說祂已經把父的名向門徒指示了，但主沒有就此停住，祂再清楚的說，祂還要再指示。這不正是提醒我們，在真理的認識上要不住的尋求和辨明。

問題是出在神兒女的心思是否單單的向着主，人若沒有任何的摻雜，單純以主自己為方向，從生命的合一走到在真理上同歸於一是必然的結果。主在禱告，主在等待，主也在作工，「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13）。成為神的見證。但願主憐憫我們，叫我們深深的領會祂這沉重的禱告的心意。——王國顯《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讀經笈記》

約翰福音第十八章

第十八章 十字架的小影

從十八到廿一章，這末了的四章給我們看到，神兒子在地上已經走到最後的一段路。對於這一段路，我們可以給它一個明確的標題，就是從死亡得生命的經歷。也可以說，十字架的道路引出了生命的豐富。從現象去看，主在人眼前是完了，要給掛在木頭上，已經成了定局，那還有甚麼希望呢？若是從深處去看，或者說從屬靈的實際果效來看，那就全然是另外的一回事。十字架雖是奪去主的性命，但是在十字架的死過去以後，復活的事就把所有的陰影一掃而空了，代之以榮耀的生命，豐富的生命。

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在客西馬尼到十字架這短短的一天不到的時間，所發生的每一件事，都是應驗神的預言。明明的提說應驗主所說的有五處，就是十八9、32，十九24、28、36。沒有明說應驗，而事實是應驗預言的有，猶大賣主，彼得不認主，作神的羔羊替罪人死，祂給列在罪犯之中，埋葬在財主的墳墓裏，……。也就是說，整件事情的發生與過程並結果，完全是在神的定意裏，照着神的安

排去發展。神定意要把祂兒子壓傷，也使祂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叫神所喜悅的事在祂手中亨通，又使祂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總的說來，這一段的路程就是以賽亞書五十三章所預言的神兒子的經歷。神兒子的經歷一一應驗了神的預言，也印證了祂的所是。

接受被賣的安排

「連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喫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我」（詩四十一9）。詩篇上早就說到神的兒子要給最親近的人傷害，所以主要被賣的事絕不是偶然突發的，這事老早就給預知一切的神看見了，也把這事作了記錄。所以主被賣的事必須要出現，因此，當這事發生的時候，主看定了父的安排，祂堅強的接受被賣的事。這是非常奇妙的事，一面是堅強的站在父的旨意裏，一面是隱藏了能力，使自己成為軟弱的人。正因為是這樣，叫我們看到神兒子的寶貴品格。

站穩在神的立場上

猶大帶着「一隊兵，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3），來到客西馬尼耶穌與門徒所在的地方。「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4~6）。主和那些人的一問一答很有意思，他們說要找一個人，主回答說，我是你們要找的那個人，但這個人並不是像你們所看的只不過是一個人，祂實在是神。這樣的回答太使人震驚，在這樣緊要的關頭上，主沒有隱藏祂的所是。

在猶太人的語言裏，「我就是」可以說是神專用的表達自己的話，一般人是不会說這樣的話的，因為這話是表明說話的就是神自己。那些人聽到主說「我就是」的時候，都退後倒在地上，原因就是這樣，一面是因為主表明祂是神，他們就承擔不了，另一面是當主這樣表明的時候，不只是說明祂是誰，也同時使他們感到有大能力從祂那裏發出來，使他們無法站立得住。

祂是神的兒子，祂雖然成為人子，隱藏了祂原來的尊貴，榮耀與權能，但祂並沒有改變祂仍舊是神的事實。祂雖在肉身中顯現，祂仍要人知道祂是誰，因為這事關乎人在神面前的出路。所以祂沒有逃避難處，也不隱藏祂的所是，祂站定在神的立場上去接受人的反對與踐踏。

甘作軟弱的人

主站穩在神的立場，顯出神的能力。這時候，彼得用刀「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耶穌就對彼得說，收刀入鞘罷，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10~11）在別一卷福音書上，還記載了主給那被砍了耳朵的人醫治，並且把他治好了。先後發生的兩件事都在彰顯主的能力，主有足夠的能力救祂自己脫離那局勢，但祂沒有這樣作，祂只用祂的權能使門徒脫離那險境，而祂自己卻默默的接受被捉拿的事實。這說明了是子交出祂自己，祂若不把自己交出來，誰也沒有力量可以去捉拿祂。

在別的福音書上也記着，主可以求父差遣十二營多的天使來拯救祂，但祂沒有這樣作。祂知道這是父的心意，祂就收藏起一切的能力，使自己作個軟弱人，任憑人捉拿祂。經過客西馬尼那三次的禱告，主知道祂必須要喝下那杯，因為這杯是祂的父所給的，祂不該拒絕，祂只要接受。祂是可以救自己，但祂甘願作個不能救自己的人。

「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這話真是太美了，神兒子的尊貴也在這話表達出來。祂信任祂的父，因為祂是父懷裏的獨生子，所以父要給祂的一定是最上好的，若是次好的，父必不會給祂。

父既是一再見證祂是父的愛子，在父的愛中，父不會把不好的給祂。在客西馬尼的禱告中，父顯明了主必要喝那杯，子就順服了父的權柄，祂是順命的兒子，祂毫無保留的接受父的權柄。在愛與權柄裏面，子是絕對的信任父，從父來的一切，祂都無條件的接受，祂就是這樣作個軟弱的人。

兩種不同的拒絕主

主給捉拿以後，就給帶到當年的大祭司該亞的岳父亞那的面前，大祭司就在那裏盤問主，要找出可以定祂死罪的把柄。彼得也在這時到了大祭司的院子裏，就在那個地方，他三次不認主。兩種不同的情形，卻有相同的內容，都是拒絕主。宗教的集團以敵對的態度去拒絕主，彼得卻在人的軟弱中無可奈何的拒絕主，雖然動機不相同，但結果都是一樣。

在被拒絕的境遇中，主還是站在父要祂站的地位，祂沒有退縮，沒有妥協，也沒有因門徒的軟弱跌倒而心靈受傷，祂依然是堅強的向着十字架走過去。祂是這樣的忍受人的羞辱與欺壓，默默的接受人無理的苦待，但卻發出了生命的光輝。人的欺壓與軟弱並不能改變主的腳步，祂踏實在神的旨意中往前走。

對宗教的審判

在亞那的屋子裏，大祭司和跟從的人在盤問主耶穌，他們站在猶太教的立場上審判主，以宗教的情緒來與主作對。表面上是他們在審判主，實際上是主在審判他們和他們的宗教。主清楚的對他們說，「我從來是明明的對世人說話，……我在暗地裏，並沒有說甚麼。你……可以問那聽見的人」（20～21）。「一個差役用手掌打祂說，祢這樣回答大祭司麼？耶穌說，我若說得不是，你可以指證那不是。我若說得是，你為甚麼打我呢？」（22～23）猶太人只看大祭司代表神，卻不理會自己是否活在神的面光中，主在這事上抖出了人的愚昧與無知。

猶太教原是神給百姓所指出的可以尋見神的路，只是百姓忽視了神的目的，把神的律法變作了宗教。結果是有了宗教的組織和體系，卻沒有神的公義與體恤。宗教的結果是錯了，因為他們只顧念着維持傳統，而拒絕神的救贖。主的話說了不少，主也作了許多顯出神權能的，他們聽見了，也看見了，但是他們寧願要宗教，而不肯要神。他們敵視神的兒子竭力尋找把柄要殺害祂，充分的顯露了宗教的本質就是敵擋神的。

主沒有在大祭司那裏多說話，祂任憑那些人誣告祂，以莫須有的事實控告祂，祂以沉默來處理人無理的對待。祂的沉默揭發了人的愚昧和無知，也顯露了宗教領袖們的背棄神。儘管人要奪去祂的理，但祂看定祂的理是在神那裏，祂就默然的接受人對祂的凌辱，也不使祂的腳步滑出神的旨意以外。

彼得的跌倒

當主被捉拿的時候，祂已經為門徒預備了機會，讓他們離開。只是彼得念念不忘在喫逾越節筵席時所誇下的大口，又不願把膽量輸給約翰，他跟着耶穌到了大祭司的屋子，再進到大祭司的院子。就在那裏，他真的三次不認主，一次比一次更堅決不認主。彼得是跌倒了，在第三次不承認主的時候，「立時雞就叫了」（27）。正如主所預先所說的。主允許彼得跌倒，但卻不允許彼得失落，主安排了環境來挽回他。

彼得是不甘願跌倒的，只是一個憑着血氣之勇去跟從主的人，是無可避免一定會跌倒的。他站在他不該站的地方，為的是要炫耀自己。他還不夠認識神的榮耀，也不夠認識神的定意和工作的法則，

只憑着一股蠻勁往前闖。屬靈爭戰的對手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絕不是人的血氣可以對付得了的。彼得沒有在信心中往前行，又不像約翰在愛裏跟上主，所以在黑暗權勢極度擴張的時候，他跌倒了。

不管彼得跌倒的動機是甚麼，他是跌倒了。在情緒上加重了主所承受的壓力，也給敵擋神的人抓到了可以作宣傳的材料，影響不少在跟隨主的路上信心不堅固的人。人的天然是無法跟上主的，主也早知道彼得在天然中跟不上來，所以彼得的跌倒也不能改變主的腳步。在屋子裏，猶太人在欺壓主，在院子裏，彼得不認主，但神兒子的眼睛是在看着天，所以地上的事情的變幻，不能搖動子揀選父的定意。

對屬地的政治權力的審判

猶太人的首領們早就下了決心要除去主耶穌，只是他們找不到藉口，也沒有殺人的權柄，所以他們把主從亞那那裏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又從該亞法那裏解往巡撫彼拉多那裏。主一直給捆綁着，從晚上直到天亮，他們是這樣的折磨主。他們對沒有給審判定罪的人作這樣的苦待，是羅馬的法律所不容許的，但他們是這樣作了。不但是這樣作，還在沒有可控告的罪名下交給彼拉多去審判。「彼拉多……說，你們告這人是為甚麼事呢？他們回答說，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他交給你。彼拉多說，你們自己帶他去，按着你們的律法審問他吧！猶太人說，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29～31）。這樣控告固然是無理，接下這樣控告的政治領袖也是一樣的無理。人對神的憎惡是不必講理由的，正因着人對神存這樣的心思，人就已經落在神的定罪下。

猶太人是以空洞的政治罪名控告主，盼望藉着羅馬的政權力量置耶穌於死地，彼拉多也就以政治作題目去審問主。「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36）。羅馬人很重視他們的帝國威榮，但是主說這些話，明確的表明屬地的國並不在祂的範圍內，也不接受祂的管治，祂的國是屬天的，祂的國的原則與內容都是屬天的，屬地的國在主的眼中是太低下了，因為屬地的國並不是建立在真理之上。

「彼拉多就對祂說，這樣，祢是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37）。主是以真理來管治全地的，真理就是主自己，是宇宙中一切事物的真相，所以真理就是從永遠到永遠真實的事。真理是不會改變的，真理是沒有不義的成分的，真理又是存到永遠的。羅馬帝國雖是強盛，羅馬也有一個時期稱得上是政治開明的，但是在真理的對照下，羅馬所有可誇的事物，都成了微不足道，地上的邦國都是一樣，在真理的主面前是毫無可誇的。彼拉多所執行的羅馬法律，在主面前所顯出的，只是有權力而沒有真理，這實在是屬地的國的真實寫照。

代罪的羔羊

猶太人的首領堅守摩西的律法，他們擺出個敬虔的外貌，在逾越節的當天不肯進到衙門內，因為衙門是羅馬人的政權辦公廳，裏面有有酵之物。在他們的敬虔外貌下，卻伏着極其高漲的殺機。不管猶太人是如何的對抗神，也不管彼拉多怎樣以不義來對待主，主是照着神所預先指着祂所宣告的，作了替世人背負罪孽的神的羔羊。

在這裏要岔開一下說說，主作逾越節代人死的羔羊的歷史事實的次序。弄清楚這一些，會幫助門我們認識屬靈的事更明朗一些。我們先要注意，猶太人計算日子是從黃昏時開始，到第二個黃昏為止，

就是一個整天，跟我們現在以午夜零時為一天的開始的觀念不一樣。主與門徒吃逾越節的筵席是比猶太人習慣吃逾越節的筵席的時間早一些，他們是在逾越節開始的晚上吃逾越的筵席，然後主在當晚被捉拿，在逾越節的早上給解到彼拉多的衙門，再後在逾越節的午間給釘十字架，在黃昏前逾越節快要過去這時斷氣。（這時正是猶太人殺羊羔的時分）。主那一天所經歷的事，全是在逾越節一天之內發生的。

彼拉多並沒有找到主有任何犯罪的事，沒有道德上的犯罪，也沒有政治上的犯罪。在這種情形下，作為一個有正義感的政治首長，就該把嫌犯釋放了。但是彼拉多卻不是這樣，他出來對猶太人說，「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但你們有個規矩，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麼？他們又喊着說，不要這人，要巴拉巴。這巴拉巴是個強盜」（38~39）。這完全是個毫無道理的處置，一個沒有罪的人，怎麼可以當作罪犯一樣呢？怎麼可以用他去交換一個犯了該死的罪的強盜呢？在人看來，是完全不合情理的，但是主的遭遇就是這樣，不是人要怎樣處置祂，而是神要祂作代罪的羔羊，給人看見祂是神的羔羊，是無罪的代替有罪的，叫有罪的因着祂的代替而得了釋放。

在神的管理中，主耶穌接受了人無理的對待，卻成就了神救贖的方法，顯明了神救贖人的事實，也應驗了神藉先知所說的預言。「至於祂同世的人，誰想祂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緣故呢？」（賽五十三8）「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祂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犯代求」（賽五十三12）。祂實在是作了神的羔羊，背負了世人的罪孽。——王國顯《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讀經笈記》

約翰福音第十九章

第十九章 十字架的真意——釘死與復活

猶太人的拒絕和彼拉多的不義，主要被殺的事已經成了定局，誰也無法改變這事實。因為「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賽五十三10）。父既定意如此作，子也默然默然接受這命定，就叫作彌賽亞的神的兒子進入預言的應驗裏。從人的角度來看，主耶穌的一切都宣告完結了，從神的安排來看，主所受的凌辱和苦害的經歷，正好是證實了祂是神的兒子，祂藉着所親受的一切，成全了神所要作的救贖。

凌辱與棄絕

主給交在人的手裏，受盡了戲弄與凌辱，嘗到了人無情的拒棄。如今，祂真的走到了「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的地步。彼拉多以為多點苦待主耶穌，就可以平靜猶太人的憤怒，結果卻是加增了主所受的凌辱。雖然是許多的凌辱，卻使「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羊走迷，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賽五十三5~6）這些預言的話成了事實。看到主無辜的受凌辱，我們心裏難過；看到主照着神所預定的走過祂必須走的路程，我們又得了安慰。

猶太人的拒絕，固然是出自人的愚昧與無知，也是由於事情背後的撒但的鼓動，把人向神背逆的情緒全煽起來。撒但以為把主置於死地，就可以中斷神救贖的計劃，它的盤算落空了，它沒法想到，

主以死去廢掉了它所掌握的死的權勢。猶太人以為這樣對待主是為了保存律法的尊嚴，他們沒想到主是以滿足律法的要求，來引出神憐憫人的恩典。人對主的棄絕只是顯出了人墮落的本相，他們對待主的光景，正是表露了以後人在神的審判中的蒙羞與絕望。

外邦人的抵擋主

「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祂頭上，給祂穿上紫袍。又挨近祂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他們就用手掌打祂」（1~3）。羅馬人這樣明明的羞辱主，說明了世界對神的兒子是何等殘酷，這是用行動來譏諷主，說主在地上不配作王，只該受羞辱。奇怪的事是一個無罪的人，為甚麼要受這樣的凌辱，身體和心靈都受了傷。而這些看自己是文明人的羅馬人，為甚麼竟會向一個無辜人作出這樣野蠻的動作？

這一小片段的歷史，不正是把詩篇第二篇的事演活了麼！「外邦為甚麼爭鬧，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祂的受膏者」（詩二1~2）。也許這一段話的完全顯明，還要等到國度的末了，但是現在在羅馬人的身上，已經把外邦人敵擋受膏者的精神顯露無遺。我不相信駐防耶路撒冷的羅馬兵沒有聽說過關於主耶穌所行的事，至少主治好的百夫長僕人的事，他們一定知道。雖然他們不一定認識主耶穌是神的兒子，起碼他們該承認祂是神人。人對神的無知與狂妄，使他們作出這樣愚昧的事。

人在神面前最惹神震怒的罪就是不信，人給定罪就是因着不信，羅馬人作的事正是人對神不信的頂點。叫人希奇的是主在這樣不公不義的摧殘下，竟然默不作聲。「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因受欺壓和審判祂被奪去。至於祂同世的人，誰想祂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賽五十三7~8）祂是順服了父的安排，忍受了外邦人所加給祂的羞辱。儘管外邦人摧殘祂，祂也是為外邦人交出了祂自己。

為滿足律法的要求而接受猶太人的棄絕

彼拉多把給折磨得不像人形的主耶穌帶出來給猶太人看，為要以苦待耶穌為代價，換取猶太人的同意而釋放耶穌。他再次的表明，「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4）。並且指着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看這個人」（5）。意思是說，這個人已經受了責打了，你們可以滿意了吧！猶太人看見了這給折磨了一天一夜的耶穌，出乎彼拉多的意料之外，他們竟喊說：「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6）。他們重複的喊出「釘他十字架」，可見他們對主的怨恨是何等的深，他們竟然願意釋放一個殺人兇手，而要求處死一個無罪的人。

「彼拉多說，你們自己釘祂十字架吧！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猶太人回答說，我們有律法，按那律法，祂是該死的，因祂以自己為神的兒子」（6~7）。提到了律法，主的問題就完全明朗了。律法早就決定了主在地上的道路和結局，獻祭就是說明以無罪的代替有罪的，節期就是讓人享用流血犧牲的祭物所帶來的好處，律法的一點一滴都顯明人有罪，藉着獻祭就把人的罪除去，使人的罪得赦免。猶太人要殺主，因為他們根據他們律法而作這樣的要求。律法是從神傳下來的，把人都放在定罪的底下，主被殺就是去滿足律法的要求，除去人與神中間的阻擋，解決人在神面前的罪，讓神可以悅納人。主是必須要死的，因為祂是神的羔羊，要成全神在律法中給人的要求，也造成人在神面前可以蒙恩的

根據。

因着猶太人這樣說，彼拉多更想要釋放耶穌，但是由不得他自己。主也明明的告訴他，「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11）。主不讓人把神的權柄和人的權力淆混在一起，也指出那作為猶太教的代表人的大祭司要承擔更重的罪。事實也正是如此，猶太人寧願作羅馬人的臣民，也堅決的拒絕神的兒子，他們喊出，「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該撒的忠臣」（12）。「除掉他，除掉他，釘他在十字架上」（15）。大祭司甚至說，「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15）。他們這樣作，顯明他們不要再作神的子民，他們全然拒絕國度。就是這樣，「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16）。

是羅馬人的手釘死主耶穌，但卻不是羅馬的律法定主耶穌的罪，而是猶太人的律法定祂的罪，也就是神在祂身上追討人的罪。明顯的，祂是沒有罪的人，祂是替神的百姓擔罪，替照着神的形像被造卻墮落了的人擔罪。亞當的後代，包括有律法的猶太人，和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聯手一同起來殺害神的兒子，這些人才是真正的罪人，主就是照律法所定的原則，以無罪的代替有罪的，把罪人從罪中救贖出來。羅馬人有權力處死人，但羅馬的法律並沒有定主的罪。猶太人沒有權力處死人，但猶太人的律法要主死。嚴格說來，兩方面的人都不能將主處死，但主必須要接受釘十字架的死，因為神的羔羊必須要背負世人的罪孽，滿足神公義（律法）的要求。

釘在十字架上的神的兒子

彼拉多不能堅守原則，把一個無罪的人送進刑場。猶太人是萬二分的高興，他們對宗教的熱心，把神的兒子釘在十字架上。人的狂熱用錯了方向，不住的向神作出可憎的事。叫人感到驚奇的事，就是神的兒子給釘死，正是為着要拯救這些因無知而釘祂的人。

釘在十字架上的主，一面向人說出，神公義的追討是何等的嚴厲，罪在那裏，追討就在那裏。神的兒子本身沒有罪，一旦祂擔負了世人的罪，神也不因祂是兒子而停止追討。另一面又向人說明，神是何等的憐惜人，祂以兒子為代價去換取頂撞祂的世人，同時，那被釘在十字架的主，為了完成神的救贖，默默的忍受了各樣的羞辱，毫無怨言的交出了自己。偉大的神與無限的愛，都在這釘十字架的神的兒子身上顯出來。

那日是預備日

先要澄清主被釘十字架的日子，使我們確知這是逾越節的預表的應驗。因着天主教遺傳的影響，連許多的基督徒也忽略了逾越節在預表上的重要性，以為主既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而跟在釘十字架的後一天又是安息日，所以釘十字架就是星期五。世代相傳，每年的三月末或四月初的一個星期五就是受難節，接着的主日就是復活節，以訛傳訛直到如今。這個傳統雖沒有聖節那樣無稽，究竟還不是當日的史實。主明明的說，祂要三日三夜在地裏頭（參太十二40），而遺傳只給主前後三天，實際上只給主兩天兩夜，若是照猶太人的計算法還只能有兩天一夜。

約翰福音特別提到主釘十字架的那一天是預備逾越的日子，好像給了人一個錯覺，以為那是逾越節早一天，我們若是知道神給以色列人守逾越節的定規，就不會產生這種錯覺。「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利廿三5）。「要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出十二6）。「應當……守逾越節。就是本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你們要在所定的日期守這節」

(民九2)。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就是守逾越節的時候，所以十四日的白天就是在預備宰羊羔的事，因此十四日白天是預備逾越的一天。主在十字架斷氣的時刻正是宰羊羔的時分。

緊接着逾越節，就是當天的晚上，已是猶太人正月十五日的開始，也就無酵節的開始。「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華守的無酵節，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第一日當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利廿三6~7)。這就是本章31節所說「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的原因。那安息日所以是個大日，因着它是無酵節的第一日，再過一天就是平常的安息日(星期六)，兩個安息日連接在一起，所以是個大日。

掌握了這些關於日子的資料，我們可以準確的算出，主釘十字架的那天是星期四，復活的日子是星期六晚上，也就是猶太人的七日的第一日。無論是猶太人的計算法，或我們習慣上的計算法，主都是三日三夜在地裏頭。主復活的日子一定是七日的第一日，但主釘死的日子絕不可能是星期五，而逾越節的正月十四日又絕不固定在一週中的某一日，所以神的話只是吩咐我們要常常擘餅記念主的死，而沒有叫我們把主釘死和復活的歷史當作節日去遵守。

祂給列在罪犯之中

照着猶太人的思想，他們不會接受在逾越節那天把人釘十字架，他們只接受那天釋放犯人。但是因為要釘的是主耶穌，他們也顧不得那天是節日。按人看來，事情是這樣發生，但事實上，有誰能改變神的定規？以賽亞先知預言說，「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不僅是人看祂是罪人，「還有兩個人和祂一同釘着，一邊一個，耶穌在中間」(18)。祂真的被列在罪犯當中。人就是要用這樣的處置來羞辱祂。

人儘管可以隨意的去羞辱主，但神卻在管理着環境，使彼拉多漫不經意的用「希伯來，羅馬，希利尼，三樣文字寫的」(20)牌子上，標誌着「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19)。這個名號與實際都不是猶太人所願意要的，人可以抹煞主的所是和所作，但神所立定的事實不允許人去更改。當天他們可以這樣拒絕主，到了那一天，他們必須要接受祂來作王。不管人怎樣盡力的把主踐踏下去，父卻在暗中維持祂的兒子在祂永遠的計劃中的地位，人以為這樣是給主多加羞辱，父卻掌管着人所作的來肯定祂兒子的所是。

羞辱的事不單是作在外面，也送進主的裏面，約翰雖沒有記載十字架下的人們對主的譏諷，但掛在十字架的結局卻是最大的羞辱，因為那是罪，那是死。在神眼中再沒有甚麼比罪和死更可憎，更可羞，更污穢了。為了神的旨意和人的需要，神的兒子接受了最大的羞辱，忍受了神與人的棄絕，默默地在預備神給人的救法。阿！親愛的主，人要把祂列在罪犯之中，我們卻要衷心的對祂說，我們愛祂，因為祂為我們捨了自己。

「成了」的宣告

主給釘在十字架上以後，兵丁在分祂的衣服，又拈鬮分祂的裏衣，完全照着預言上所說的，「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24)。神為祂兒子所定規的事，一件一件的陸續應驗。神兒子在地上所經歷的一切，沒有一件事是偶然發生的，神一切定規都是藉着祂的兒子來成全，神的兒子應驗了父為祂所作的一切安排，叫在創世以前所安排的一切，都一一的現出來。

在十字架下，有幾個婦人和主的母親馬利亞並約翰在那裏，看着掛在木頭上的主。這時主對祂母

親說，「婦人，看你的兒子」（26）。又對約翰說，「看你的母親」（27）。我想主並不是叫馬利亞看祂是多可憐，而是與下文所說「成了」有極大的關係，因為主出生時，神藉着西面的口已經說出了主的遭遇。主也不是像聖經分段的註腳說，把母親託付約翰，因為馬利亞還有幾個兒子。這事該和主以前所說過的一件事有關，「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可三35）。因為主照着父的安排成就了救贖的方法，信的人就有了一個新的親屬的關係，這關係超過了肉身的關係，在主復活以後，主的話更證實這一點。

主說了「我渴了」（28）這一句話，表明了祂為我們受的煎熬快要到盡頭了，這煎熬是罪人在火湖裏所忍受的，也就是逾越的羔羊必須要火烤的原因。人給祂一點醋喝，祂是拒絕了，祂必須接受火湖煎熬的乾渴，因為祂是站在罪人的地位上接受神的追討。神的追討完滿了，祂也宣告說「成了」（30），這一個「成了」是何等的嚴肅，祂交出了祂自己，將靈交給了神，讓魂到陰間樂園去（參路二十三43），讓身體留在木架上等待埋葬在墳墓裏。這個「成了」也喊出祂已經完成了救贖的工作，祂在等候復活清晨來臨，好澈底摧毀罪和死的權勢。阿！主，祢真偉大，祢交出祢自己去成就父的旨意，祢配得敬拜，祢更配得我們的愛戴，因為父的旨意在祢身上已經成了。

釋放生命的預備

從釘死到復活這三天的過程，在主身上所發生的每一件事，都是在應驗着預言所指明的，按着字面的思表顯出來。那些預言有的是早在舊約的日子發表，有的是在主道成肉身以後才發表的，不管預言發表的年日是早或是晚，指着主的經歷說的，沒有一件是落空的。

「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賽五十三10）。這明明是指着主復活說的，不然的話，作了贖罪祭給焚燒了，就不可能看見後裔，也不可能活到長久。因此，這不僅是指着復活說話，也指着生命得釋放而說話。正是「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的子粒來」。從一粒麥子到許多子粒就是生命的釋放。主的給釘死就是為着使生命釋放出來，十字架所以不是失敗的記號，而是得勝的徽號，就是因為它是釋放生命的工具。

復活是不帶着殘缺的

死亡不叫人得安息，在守逾越並無酵的日子裏，屍首不該留在外面。因着這個原因，猶太人請「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31）。兵丁因為看到主耶穌已經斷了氣，就沒有打斷祂的腿，但又怕祂沒死透，就「拿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34）。這種血清從血漿裏分離出來的現象，說出主早死亡了，因此腿沒有給打斷。這事看來好像是小事，但卻應驗了「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出十二46）的預言，並且造出以後主再來的時候要應驗的「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亞十二10）的條件。

我們要注意的，主的腿沒有給打斷不單是應驗經上的話，也是為了主的復活作印證。復活的主仍然留下受創的傷痕，就是在榮耀中，主也沒有抹掉這些傷痕（參二十27；啟五6）。若是主的腿給打斷，復活的主也許就會有一隻跛腳，若是這樣的話，復活就是帶着殘缺，這固然與祭牲不能有瑕疵的條例不相稱（參利廿二22），也使復活顯得不美，更與作司的條件有抵觸（參利廿一16~20）。因為主復活以後，祂已經作了「升上高天尊榮的大祭司」（來四14）。

更重要的是給扎的那一槍，使主的身體裂開，一面證實了主的死，一面也讓這個裂開的身體如同

落在地裏死了的麥子一樣，穀子裂開，把生命釋放出來。「若不死就不能生」（林前十五36）。這是生命釋放的原則。主死了，主的身體也裂開了，主的生命也釋放了，可以分給眾人了。等到主復活升天以後，聖靈來了，把主的生命分給人就有了根據，也有了可能。

葬在新墳墓裏

猶太人可以把主屈枉為罪犯，但卻不能永遠使這屈枉成為定案。神的話早已指着主說，「人還使祂與惡人同埋，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賽五十三9）。這事的應驗不是小事，而是很大的事。主在列在罪犯中釘十字架，但卻是照着預言所說的，葬在財主的墳墓裏。一個名叫約瑟的亞利馬太人，「來求彼拉多，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又有尼哥底母……帶着沒藥和沉香，約有一百斤前來。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園子裏有一座新墳墓，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裏」（38~42）。這墳就是約瑟自己的（參太廿七57~60），他是富人，也是個尊貴人，他耶穌的身體作了這事、使經上的話應驗了。

他們用香料裹着耶穌的身體，這是他們在盼望主的復活。只是他們忘了主叫拉撒路復活的經歷，也不夠領會主說三日後復活的實意，但他們所作的卻使主復活的事的真實性更確定，因為他們把主的身體密密的多層纏起來，纏成一整個，只有別人能把麻布從屍體上解開，被捆的人就算是活着也無法給自己解開。這樣的埋葬法把那些自由派的人說，主並沒有真的死去，祂從暈迷中醒過來，就離開了墳墓的說法，完全的顯出荒謬。

猶太人的墳墓是一個大洞穴，纏好的屍體就放在裏面，同一個家族的人都放在同一個墳墓裏，所以一個墳裏會有許多的屍體。主是葬在一個從來沒有葬過人的新墳墓中，這一點也是很重要的。神作這樣的管理，是為着主復活作證據。若是墳裏有許多屍體，其中的一具不見了，人肯承認復活的事，也不能證實那復活的的就是主耶穌。如今是一個從沒有葬過人的新墳，主耶穌是唯一在其中的，復活過來的就一定是主。神為祂兒子預先說了許多話，又管理着環境來顯明復活的主耶穌。主一生的路程都是在彰顯神的作為，祂實在是把父向人顯出來的兒子。——王國顯《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讀經笈記》

約翰福音第二十章

第二十章 復活的主帶進新造

三天三夜在守節和安息日中靜靜的過去，安息日完畢，復活的黎明也就臨近。這個時刻來到，安息日所表明的意義也進到實際的生活裏。從今以後，「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一切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復活的生命一顯明，舊造就要結束了。事實上，舊造非結束不可，因為在舊造裏，不管人怎樣的願意向着神，總是不能與神面對面，在認識與享用神這方面，總是受着極大的限制。

復活也帶進了新造。只有在新造裏，才能更準確並完全的認識神的所是並祂的所作。也只有在新造裏，神的兒子在人中間的見證才能顯明，信的人「作比這更大的事」才有根據。「七日的第一日清

早，天還黑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裏，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1）。復活的事已經發生過了。地上的第一個七日的第一日是神恢復的創造的開始，結局是人享用屬地的安息。主被釘十字架以後的第一個七日的第一日是神使新造出現的開始，結局是把信的人帶進屬天的安息。在新造開始的時候，舊造就顯出是何等的遲鈍與無知，人若是不進入新造，就無法在神榮耀的旨意中再向前走。

在舊造裏的愚痴

是抹大拉的馬利亞也好，是彼得和約翰也好，雖然他們愛主的心是熱切的，他們也曾跟從主直到十字架的底下，但是在復活的事實面前，就顯得無知與愚痴。他們都愛主，但都仍舊是活在舊造裏，尤其是作門徒的那些人，他們親耳聽見主多次提及三天後復活的事，可是對復活還是那樣的一無所知。他們也親看見主多次叫死人復活，特別是最近那次叫死去四天的拉撒路復活，看見看過了，但卻沒有想到能叫人從死裏復活的主自己也要復活。

看見石頭從墳墓口挪開，他們就該想起主復活的宣告，可是他們沒有這樣想。石頭的挪開，就顯明了死亡的權勢給生命衝破了，誰能移動那樣大的石頭呢？誰會不顧守安息日的定規，而在安息日期間，或是在安息日剛過的黑夜來把石頭挪開呢？在守律法的人中不會有人作這樣的事，別的人也不要到埋葬死人的地方來作這沒有意義的事。是復活的生命大能衝開死亡的門，是復活的能力使石頭從墳墓挪開。這不是復活的象徵，而是復活的事實，在生命的歷史中打開了新的一頁。

人的昏沉看不見復活

抹大拉的馬利亞愛主的心實在是很熱切，安息日一過，天還黑的時候，她已經到了墳地。許多人都沒有膽量在那時刻到那一種地方，但她沒有計較心理上所受的威脅，天沒亮，就到了埋葬死人的地方。只是她還活在舊造裏，看見了復活的標誌，卻不領會復活的事。她的反應只是有人把主的身體挪走了，她跑回去告訴門徒的消息也止於主的身體給人挪走了，她想也沒有想到主要復活這一回事。活在舊造裏的人，不容易領會生命的事。

馬利亞與門徒再回到墳墓那裏，門徒察看了一下就回去了。「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哭的時候，低頭往墳墓裏看，就見兩個天使，穿着白衣，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着，……天使對她說，婦人，妳為甚麼哭？她說，因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那裏」（11~13）。更進深一層看見了復活的跡象，只因裏面的竅還沒有打開，仍然是舊造的觀念限制着她，所以她仍舊是一口咬定有人把主的身體挪移了。馬利亞實在是愛主，門徒已經走了，她還捨不得離開，她要把主的身體找回來。她實在不明白復活的事，更不明白主必要在三日後復活的事，因為這是活在舊造裏的人所難以領會的。

「說了這話，就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裏，卻不知道是耶穌。耶穌問她說，婦人，為甚麼哭？妳找誰？馬利亞以為是看園的」（14~15）。奇怪嗎？像馬利亞那麼愛主的人，只不過隔了三天的功夫，她看見了主，卻不認識她所看見的就是主。原因在那裏呢？事情非常的簡單，因為主已經復活了，祂是在新造裏向人顯現，在舊造裏的人就無法認識祂。舊造與新造是兩個不同的範圍，是兩種不同的境界，在平常的情況來說，在舊造裏的人不容易領會新造裏的事物，若是在舊造裏的人，因着環境而落在昏沉的心思中，就算面對着新造的事物，也是視而不見的。

不信的遮蔽

門徒的光景比抹大拉的馬利亞更差勁，他們接到馬利亞的報訊，彼得和約翰就飛跑到墳墓那裏去，

也先後進去看了，「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是另在一處捲着。……那門徒看見就信了」（6~8）。他們是「信了」，可是並不是相信主復活了，他們也是和馬利亞一樣，以為主的身體給人搬走了。他們也沒有想到主復活的事，「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裏復活」（9）。他們也就回去了。

在主釘十字架以前，門徒多次聽見主非常嚴肅的對他們說，祂要受苦被殺，三天後復活。舊約的預言也隱約的指着復活的事，若是忘了舊約的話，還是情有可原。但是主直接說的話，並且還是在十多天前，在上耶路撒冷去的路上一再的說的（參太十六22，廿七17~19。）怎麼可以那麼快就忘記呢？事情剛好發生在三天後，這也該使他們想起主要復活的話。但是他們想不起來，他們只能相信主的身體不見了，卻沒有相信主已經復活了。

不是他們不想相信主要復活，而是他們信不來，也無法去相信。因為在舊造裏只能容納舊造的事，所以用主的身體給人挪去來解釋主身體不見了，他們就能相信，而復活是新造的事物，雖是新造的開始，但已經是不在舊造的事物裏，因此他們就不能信。不信就把生命的現象遮蔽了。說主的身體給人挪開，他們的思想有反應，說主已經復活了，他們的裏面沒有反應，因為他們裏面還沒有神兒子的生命，他們仍是活在舊造裏。沒有新造的生命，縱使有從主來的知識，到頭來還是不管用。

生命改變的小影

沒有復活的生命，就不能認識復活的事。活在舊造裏，只有死亡的意念，而不認識復活的主。馬利亞的經歷說出了人活在舊造裏的貧乏與可憐。主復活了，祂不允許跟從祂的人摸不到生命，雖然人的重生還要等待五旬節聖靈來了才作成功，但是復活的主要按着生命的原則作工，使愛慕祂的人可以先脫離舊造的限制，進入生命的交通中。

靈裏甦醒就看見主

裏面的昏暗，再加上在舊造裏的認識，復活的主已經站在馬利亞的面前，只是她卻認不出主來，她一心一意只要找回主的身體。「馬利亞以為是看園的，就對他說，先生，若是你把祂移了去，請告訴我，你把祂放在那裏，我便去取祂」（15）。這樣單純又誠摯的尋找，實在叫主不忍看見愛祂的人留在昏暗裏，祂忍不住要向馬利亞發出生命的呼喚，要喚醒她，使她脫離在舊造裏的昏暗。

復活的主向馬利亞呼喚，這呼喚直進到她靈裏面，她立刻就甦醒過來。「耶穌說，馬利亞。馬利亞就轉過來，用希伯來話對祂說，拉波尼。（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16）。何等希奇的事，生命的呼喚一進來，馬利亞就甦醒，雖然她也許還看不清楚復活的主的樣貌，這樣也許對她依舊是陌生的，但她裏面很清楚的知道面前這位就是主。裏面清楚了，馬利亞就認出主來，生命的呼喚把她帶進生命的交通中，交通恢復了，靈也就更甦醒了。

復活的主向馬利亞顯現，不只是證明祂是復活了，也是顯明祂到地上來的目的。祂要叫在舊造裏的人起變化，祂要叫人的靈甦醒，祂要人可以進入生命的交通。生命中的交通是神長久以來所要在人中間作成的，從人墮落以後，神就一直在作這恢復的工作。主復活了，生命釋放了，人有條件與神在生命中交通。馬利亞所經歷的這一點，也是尋求神的人所要經歷的。不在生命中有交通，人頂多只能承認有神，但神和他並沒有關係。在生命中有交通，人就可以毫無保留的享用神。

在新造中人與神的關係

聽見復活的主的呼喚，馬利亞認出主來，就高興極了，她生怕主會很快的離開，她就纏着主。「耶穌說，不要摸我（註：原意該是「不要纏着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17）。意思是說，不要樂極忘形，我還不會那麼快就到天上去。這裏沒有意思說，復活的主不能給人摸，事實上馬利亞已經摸了主。有人以為主在復活後，要先到天上去見父，然後再到地上來與門徒相會，這是不準確的。

主吩咐馬利亞說，「妳要我弟兄那裏去」（17）。這該是主第一次稱呼門徒為「我弟兄」。這樣稱呼的改變，說出了復活的主把人與神的關係帶回神當初所定規的光景裏。在十五章裏，主和門徒的關係，從僕人提昇到朋友。在復活的主裏，主與門徒的關係，再從朋友提昇到弟兄，也就是我們與主在神的家中一同作兒子。

作兒子是生命的問題，人從來就沒有神的生命，因為連在伊甸的亞當也沒有吃生命樹的果子。人墮落以後，通往生命樹的路已經封閉了，人的罪叫人沒有辦法接受生命樹的果子，因為過不了嚙嚙咱所把守的關口。主給釘死除去人的罪，主復活釋放了生命，人重新得着接受神生命的路，人有可能接受神的生命，作神的兒子。主稱門徒為弟兄，完全澄清了這個作兒子的事實，使神當初的心意成就在人的身上。「原來那為萬事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來二10）。並且「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來二11）。復活的主顯出生命的大能，信主的人接受了主所顯出的生命，神兒子的生命使相信的人也成了神的眾兒子。復活的主把人與神的關係調整回當初神的定規裏。

復活的主使神作我們的父

復活的主不單稱門徒為弟兄，還更進一步的啟示了人與神的關係，竟然進到那樣寶貴與親密的地步。「妳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17）。這事叫我們看清楚，我們與復活的主一同作兒子是怎麼個作法，祂又是如何的與我們作弟兄。簡單的一句話說，就是祂如何在父面前作兒子，我們也如何在父面前作兒子。祂在神面前是怎樣的蒙愛，我們也就怎樣的在神面前蒙愛，我們與祂在父神面前是一個模樣。

正如以弗所書上所說的，我們都「是神家裏的人了」（弗二19）。這個關係的出現，顯然是因着復活的主所造成的生命的合一。從外面的血統觀點來看，我們原不是神家中的人，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是因為神收養了我們（參加四5）。就着裏面的生命來說，我們作神的兒子，是因為神生了我們（參約一12~13）。神把生命生在我們裏面，我們就憑這生命作兒子。又是收養，又是生下來的，裏外都成了合理合法的兒子。不管是收養也好，生下來也好，若是沒有死而復活的主，收養與生下來都沒有可能。

如今我們是在與主合一裏作神家裏的兒子，「我們在天上父」不再是一個籠統的稱呼，我們確實是稱神作我們的阿爸父（參羅八15~17）。我們不獨是神的兒子，也是神的後嗣，像復活的基督一樣的作神的後嗣，將來可以與基督一樣的得榮耀。這個是何等榮耀尊貴的恩典！因着復活的主，這一切都要發生在我們身上。我們真實的成了神的兒子，神也確實的作了我們的父。

經歷復活的主而作復活生命的見證

抹大拉的馬利亞把遇見復活的主的事告訴門徒，但門徒似乎是並沒有因這些消息而得到安慰，他們仍是生活在恐懼中。「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

了」(19)。主是復活了，但門徒並沒有經歷復活的主，依舊在舊造中戰慄。在這樣的情景下，這批門徒怎樣可以承擔去作「比這更大的事」呢？為了使他們真正的得安慰，也為了重新恢復他們的信心，更重要的是為了讓他們經歷復活的主，主是一再的向他們顯現。

復活本身就是見證。主要門徒親身經歷祂的復活，好作復活的主的見證。見證必須要有經歷，因為見證出來的事物必須是見證人所知道的，也是他們所經歷過的。經歷絕不能有代替，馬利亞的經歷不能成為門徒的經歷，必須門徒親自去經歷。眾門徒的經歷也不能成為多馬的經歷，必須多馬親自去經歷，然後才能有經歷，誰也不能代替別人去經歷。人可以知道好些事，但不一定對所知道的有經歷，復活的主一再向門徒顯現，為要他們對復活的主有經歷，可以作復活的主的見證。

沒有經歷過復活的主，他們生活在恐懼中。經歷了復活的主，情形就起了大變化。比較一下五旬節前後的門徒，軟弱的變為剛強，膽怯的成為大有膽量作主的見證，對屬靈的事無知的成為靈裏活潑的。主的復活改變了門徒屬靈的光景，也改變了靈界裏的形勢，復活奠下了神兒子的見證的基礎，這一批經歷主復活的人也在地上開闢了屬靈的戰場。

願你們平安

當門徒仍然在驚恐中過日子的時候，復活的主就來到他們當中，讓門徒親眼看見祂，也讓他們看祂受過傷的地方。我們不知道復活的主是否還讓傷痕留在身上，還是在復活的身體上是完全沒有留下瑕疵，當然兩種可能性都有，但這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主在這時向他們說的話，「願你們平安」(19)。這時刻他們實在是需要平安。

猶太人的反對浪潮還沒有過去，怎麼能使這些門徒得着平安呢？我們要記得主的應許，「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十四27)。「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十六33)。主向他們顯現固然是讓他們知道，主已經按着祂預先所說的復活了，並且讓他們得着平安，這平安就是主自己，主要像過去一樣的護衛他們，使他們得着平安。主既然能衝破死亡的權勢，就沒有甚麼可以越過祂而使門徒失去平安。並且復活的主把生命釋放了，也對人擴充了生命的境界，他們可以進到祂裏面，他們也就可以在任何的景況中享用平安。

還有一點要注意的，當時門徒所在的地方是把門關得緊緊的，但是主就來到他們中間。主要來就來，主要去就去，沒有任何物質的隔離可以阻擋復活了的主的來去，祂已經恢復了超越物質的性質，再也沒有甚麼可以限制祂的行動，祂已經不再是在肉身裏了。這種光景讓門徒心裏大有把握，主作他們的平安，是沒有任何的人，事，物可以把這平安奪去的。

作見證的差遣

主作他們的平安，並不是只有消極的給他們躲過各樣的難處，而是積極的站起來作主復活的見證。主是這樣的差遣門徒，我們留意，「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21)。主又再說同樣的話，我們不能把這話看作一句重複的話，而是把這話領會為主給他們加強得平安的把握。並且主賜給他們這樣的有把握，是為要他們接受差遣，作主復活的見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21)。差遣是為了作主復活的見證，差遣的基礎就是復活的主。

父差遣子到地上來，是要讓人在祂身上看見父，子就是父的顯出，因為父與子是合一的。主說要

照樣差遣門徒，也就是說，主要讓人在門徒身上看見主，使門徒作為主的顯出，顯明門徒與主是合一的，門徒是在主裏面，主也是在門徒裏面。復活使這樣的差遣成為可能，主在十七章的禱告，如今就要成為事實。主在這時不是求父作這事，而是宣告祂要作這事，像父差遣祂一樣的作這事。

父差遣子，父在一切子所作的事上都陪伴着子。主宣告說，祂要像父差遣祂一樣的差遣門徒，也就是說，祂在門徒接受差遣作見證的事上，祂要處處的陪伴着他們，使他們可以勝過一切的難處，顯明祂復活的見證。復活帶出了見證，復活的主是見證的基礎與供應。

你們要受聖靈

在這些還存着恐懼的心思的門徒中，主的差遣對他們來說，恐怕是一個大重擔，而且憑着他們在舊造裏所有的，也無法承擔這樣的差遣。因為主的差遣內容非常重大，他們當時也許根本不能理解，「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23）這是彰顯復活的主的權柄的差遣，他們這批軟弱人如何去承擔呢？但是不在乎他們，只在乎復活的主。

主曾經應許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十四16）。要使軟弱的人變為剛強，必須脫離舊造的地位，在舊造中是不能作主的復活見證的，因為復活是新造的事物。所以主非常嚴肅的向他們宣告，「你們（要）受聖靈」（22）。接受了聖靈，就能承擔主的差遣，沒有聖靈的扶助，就沒有人能接下這差遣，因為這差遣是要執行神赦免人的罪的權柄。

有些弟兄以為門徒是在這個時候受了聖靈，所以有在五旬節時接受第二次恩典的主張。我個人以為門徒在此時只是聽到主的囑咐，而不是真正的接受了聖靈「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22）。「吹一口氣」可以譯作「深深的吸一口氣」，「你們受聖靈」按原來句子的語氣，應當譯作「你們要受聖靈」，是一個命令，也是一個宣告。所以門徒接受聖靈還是要等到五旬節，因為主囑咐他們要在耶路撒冷等候父所應許的，他們要是已經得着了，他們就不必等在耶路撒冷了。並且主明明的說，「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來」（十五7）。所以主必須先升天，然後聖靈才來。如今主還沒有去，聖靈就沒有來，他們也就沒有接受聖靈。

建立準確的信心

主在復活的晚上向門徒顯現的時候，多馬沒有和他們同在，所以他不信主已經復活，「多馬卻說，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總不信」（25）。過了八天，主又再向門徒顯現，特別要給多馬摸祂的手，探祂的肋旁，並且對多馬說，「不要疑惑，總要信」（27）。在眼見的事實裏，多馬信了。主這一次的顯現，似乎是專為多馬來，為要建立他的信心，和門徒們的信心。事實上他們還是沒有信心，所以在看見復活的主八天以後，還是要關緊門來聚集。信心建立不起來，是不能接受差遣的。

信心不單要建立起來，並且還要建立單純的信心。單純的信心是最滿足神的心的。嚴格說來，根據眼見並不是信心，所以耶穌對多馬說，「你因看見了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29）。看見了才相信，那叫作接受事實，不叫作信心。沒有看見而承認神所應許的，這是信心。主在人中間所要得着的，是這一樣的信心，真的信心是不憑眼見的。主給門徒指出準確的信心的路，只憑神說的話，不憑人的眼見並理解，因着神是信實的，就接受祂所說的一切話。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30~31）。提到了真正的信心，聖靈藉着約翰說了這一小段話，話雖不多，只是那麼一小段，但對建立準確的信心卻非常有幫助。神蹟是為了印證主的所是，神並不是要我們信神蹟，而是信行神蹟的主。我們接受神蹟的事實，但不把神蹟代替主，猶太人是要神蹟，但不要行神蹟的主，不少人也是跟猶太人一樣，要神蹟而不要行神蹟的主，因神蹟而信主的人並不多，聖經的記載是這樣，實際的情形也是這樣。只有在聖靈的光照下，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人才找到得生命路。因為生命不是在神蹟裏，而是在神兒子裏。神給我們有眼見的經歷，也是為印證我們的信心，但信心必須接上復活的主，才能使人得生命。這就是「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的實況。——王國顯《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讀經筈記》

約翰福音第廿一章

第二十一章 給神的兒子作見證

主的復活使生命釋放了，這生命是要擴展的，因此復活生命的見證也建立了。要讓生命的見證達成生命擴展的果效，傳遞生命見證的器皿必須更多的給生命來充實。主的一再顯現，門徒們對主的復活已經沒有問題了。只是門徒對生命的經歷還是陌生的，特別是彼得，他仍然給失敗跌倒的陰影所籠罩着，生命裏還沒有享到自由。為着解除門徒對生命經歷的陌生，主又一次在提比哩亞海向門徒顯現。

約翰福音的末了又是記載門徒打魚的事，這和主起初召門徒的情形很類似。那一次是呼召門徒作得人的漁夫（路五4~11），這一次是堅定門徒作得人的漁夫的呼召，讓他們學習得人的秘訣，全在順從主的話。這是個生命的功課，是更深並更寬廣的去經歷復活的主所帶來的生命豐富和恩典。門徒這一次打魚，長久給一些基督徒誤會了，以為他們不想再跟從主了，所以他們就去重操故業。這實在是委屈了他們，總要記得，他們從耶路撒冷來到加利利是跟從主的指示（參太廿八10）。他們在加利利是等候見主，並不是要在主的見證隊伍中作逃兵，若是要從主面前退去，他們就不會仍舊聚在一起。比較徒一3，門徒受後世的人委屈的事更可以確定下來了。

在生命的經歷中認識復活的主

在這次主向門徒顯現以前，主已經再三的向門徒顯現過了，只是以前的顯現是給他們確實的知道主的復活，但他們卻沒有進入生命的經歷。這一次的顯現，主讓他們經歷了在生命中認識主。雖然那時他們還沒有重生的經歷，但復活的主是照着生命的原則與他們有交通，他們就在生命的交通中認識復活的主。約翰在以後所交通給教會有關「恩膏的教訓」的訊息，很可能就是從這一次開始經歷到的。

彼得是閒不住的人，所以在主還未有來到以前，他要去打魚，有另外六個門徒與他一起去，其中有一個是拿但業，有人以為他很可能是與使徒中稱為巴多羅買的是同一個人。不管他是使徒也好，不是使徒也好，若他真的不是使徒中的一個，那事情就更明確。這些聚在一起，是因為等候主的來臨，主成了他們的中心，他們就聚在一起。復活的生命是有凝聚力的，這生命要把同一生命的人帶進合一裏。人若讓生命自由運行，他們必定以主為中心而凝聚在一起。

裏面的知道

門徒打了一夜的魚，結果並沒有打着甚麼。「天將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4）。這似乎是很平常的一些記載，但是和第十二節比着來讀，問題就發現出來了。「耶穌說，你們來喫早飯，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他祢是誰，因為知道是主。這和抹大拉的馬利亞在墳園中遇見主的經歷相近。在天色迷濛中，他們看見岸上站着一個人，他們不知道那是誰，這並不希奇，但聖經的寫法卻是有他們應該知道那是誰的意思。等到喫早餐時，他們明明知道那是主，但看上去又像一個陌生人。怎麼會有這樣的事發生呢？

這兩處經文中的「知道」，給我們提供了一點線索，可以去領會這生命的秘密。這兩個「知道」在希臘文聖經裏是相同的一個字，所以意義是相同的，這個「知道」是從親身的經歷中獲得的，我是親眼看見，我是親耳聽見，我是親手摸過，我是親自在現場經過，所以這種知道是有主觀性的，或是說在裏面有感應的，我們就稱它為「裏面的知道」。裏面的知道與從閱讀或聆聽而來的認識是不一樣的，原文聖經是用另外一個字來說這一類認識，為着方便，我們就稱這一類的認識為「外面的知道」。「外面的知道」是在知識裏，只是存在人的頭腦裏，並沒有經歷的成分加在其中。

裏面的知道是屬靈的經歷，並不需要借助外面事物來產生，完全是人裏面對聖靈運行的感應。主沒有復活以前，這樣屬靈的經歷是很稀有的，偶而發生在作先知的人身上，一般人是不會有的。主復活以後，生命釋放了，神在人的靈裏面恢復工作，裏面的知道就發生在所有與神有交通的人身上。門徒在這個早上所碰到的，就是在經歷這屬靈的事，他們必須領會生命的事，然後才能作生命的見證。

耶穌站在岸上，門徒看見那裏有一個人站着，他們裏面對那個人沒有感應，以為是普通的一個人。等到他們聽見了主的話，又順從了主的吩咐，下網打了許多魚，他們的靈竅開了。也許是當年主呼召他們的情景浮現了出來，約翰首先有了感應，「耶穌所愛的門徒對彼得說，是主」（7）。他們裏面都知道是主了，但是看上去又不太像三年多來常與他們生活在一起的主，也不像向他們已經顯現了兩次的主，這就使他們納悶了。復活了的主究竟是個甚麼形像，我們不能確實知道，因為祂已經不在肉身裏，而是在榮耀的靈體裏。但是有一件事，我們可以確定的，人若留在舊造的心思與觀念中，一定不可能清楚的認識主。這就是主要他們來經歷裏面的知道的原因。

主作人的供應

門徒在這一個早上，不單是經歷了「裏面的知道」，也經歷了復活的主作他們的供應。經歷主作供應，對他們以後要作主的見證，有非常直接的影響。他們把主的見證作得好，或是作得不好，也與他們對這經歷的領會有直接的關係。那天早上，他們在兩方面享用主作供應。「耶穌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着。他們便撒下網去，竟拉不上來了，因為魚甚多」（6）這是工作上的指導。「他們上了岸，就看見那裏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9）。這是生活需要上的預備。

屬靈的工作需要有屬靈的原則性作指導，不能拿屬地的事物去指導屬靈的事，對於一些肩負主的見證的人，這一點的認識是必須要建立起來的。打魚是門徒世傳的職業，提比哩亞海是他們生長的地方，這是他們有恃無恐的工作條件。憑着這些優越的條件，他們竟然在一整個晚上毫無所獲，但是在接受主的指導（權柄）下，卻是一網打上來一百五十三條大魚。對他們來說，這是個經歷的更新，他們被召的時候，就是如此的經歷主。要作得人的漁夫，必須要學會接受主的指導。主的指導定規是及

時來到的，問題在人是否肯無條件的接受，近代人多是以學識和工作方法去代替主作指導，這是極大的虧損。見證是主自己的，祂一定負責作見證的指導，我們必須要學會作個無條件接受指導的人。

一夜的勞苦，縱不飢寒交迫，也會是飢疲難忍。在生活上有需要的時候，主的預備就顯出來。火、魚、餅，都是及時的供應。他們會記起，「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33）。他們也會記起主曾安排他們出去作工，那時主不讓他們帶錢袋，也不讓帶不必要的衣物，「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太十9~10）。從前主在肉身中是這樣，現今在復活的榮耀中更是這樣，祂要用祂的豐富及時的供給作工的人。作主工的人必須要學會以主為供應，不懂得用信心去支取主，是不認識復活的主，也不配去作主的工。近代人用各種方法去籌款「作主的工」他們忘記了信心接受主作供應，甚至舉債去維持工作，這不是主的見證。

主不忘記人的勞苦

有一件事是非常有意思的，門徒上岸的時候，已經看見有炭火，有餅，也有魚。這些該是足夠他們作早餐用的，但是「耶穌對他們說，把剛打的魚，拿幾條來」（10）。我們相信主的供應是豐富的，為甚麼還要再向門徒拿幾條魚呢？最簡單的領會該是主欣賞他們所作的，主沒有忘記他們的勞苦。嚴格說起來，他們網得這些魚，還是主的功勞。但主不是這樣看，那些肯順從祂帶領的人，那怕是只出過一點點的力氣，主都非常欣賞，不是欣賞工作的成效，而是欣賞作工的人的順從。「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58）。

其次，我們也注意到，主不僅是為門徒預備生活上的需用，也親自的服事門徒。「耶穌說，你們來喫早飯。……耶穌就來拿餅和魚給他們」（12~13）。主像僕人一樣的服事他們。釘十字架以前，主給他們洗腳，復活以後，主一面作主人給他們供應，一面又作僕人去服事他們。主實在是記念順從祂的人的勞苦，祂要以祂的記念來作順從祂的人的安慰。「主人來了，看見僕人儆醒，那僕人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必叫他們坐席，自己束上帶，進前伺候他們」（路十二37）復活的主實踐了祂說過的話，也只有主才會作這樣的事，這太叫人受感動，並得安慰。

主的預備加上人在順從裏所得着的，顯出格外的豐富。復活的主在祂榮耀中再來的時候，我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這是主在我們蒙恩得救以後，仍然留我們在地上去經歷各種遭遇的原因之一，要使我們學習在喜樂時讚美祂，在艱困時倚靠祂，在缺乏時仰望祂，在豐富時流露祂，藉着這些學習不住的吸取祂生命的豐富。到了主在榮耀中顯現的時候，祂要使用我們因祂而作的，叫祂的榮耀加上我們因順從而吸收的生命的豐富，這樣就完全的彰顯基督榮耀的豐富。這一個體會該是如何激勵順從主作祂見證的人，叫他們勇往直前，不辭勞苦的顯明主的見證。

恢復事奉主的信心

這一次主提比哩亞海邊向門徒顯現，一面是讓門徒領會生命的經歷，更深認識復活的主。另一面是要讓彼得從失敗的陰影中出來，恢復事奉主的信心。我們甚至可以這樣說，對彼得的恢復是這次主顯現的主要目的，因為對彼得的恢復，也就是給全體跟從主的人領會恢復的恩典。沒有一個人敢保證他在跟從主的路上不會有失敗，但是萬一失敗了，是否從此就失去跟從主的資格呢？撒但巴不得我們都有這種心思，叫每一個人都放棄跟從主，但主不是這樣，祂固然有赦免的恩典，祂更有恢復的恩典。

舊約的亞伯拉罕，大衛，被擄的猶大，……都是在恢復的恩典中重新得建立的。主恢復的恩典，是與赦免的恩典同樣的強烈。

彼得在感情和心思上確實是愛主的，不然他不會走進大祭司的院子裏，也不會和約翰一同奔向埋葬主的墓地，更不會聽見約翰說「是主」，他就不顧自己是赤着身子，只披上一件外衣，就跳到海裏去，要奔向主那裏。他向主的心實在是火熱的，但是當他與復活的主在一起吃早飯的時候，他卻是異乎平常的沉默着，一點不像平日口直心快的彼得。因為他裏面給三次不認主的失敗陰影所折磨着，內疚使他不敢再正面的對着主，他判決了自己不配再愛主，更沒有資格去事奉主，這點是他很不甘心的。

雖然主曾藉着馬利亞特別的提他的名字，也在事前安慰他，在回頭以後要堅固弟兄們。但是那失敗是太厲害了，他覺得沒有辦法可以再挽回，雖是悔改了，但也不能再恢復到起初跟隨主的光景裏，主也不會再把他算進去，因為他覺得他把主傷害得太深了。恩典就是不計較資格的問題，沒有配不配的劃分。恢復也是不計算失落的深度，也不理會要付出多少的代價，只是要使給損害的復原。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贖，是既赦免又恢復的恩典。主要彼得全面的認識十字架，也要他全面的經歷十字架，這樣他才能脫離自己，重新建立事奉的信心。

愛的要求沒有減少

早飯後，主單獨對彼得有一次交通，在交通中主三次向彼得發問，問他愛不愛主，彼得也三次用相同的答案回答主。在他們的交通中，用了兩個不同的「愛」字。一個是主頭兩次發問時用的，這「愛」是至高至聖的愛，就像「父愛子」和「神愛世人」的那一種愛。另外一個「愛」字是一般友情的愛，或是說是有感情，彼得的三次回答，和主第三次的發問，就是用這一個「愛」字。我們了解這些字的含義，就會更領會赦免和恢復的恩典是何等的完美。

彼得以為自己已經不配再談愛主的事了，那裏想到主的一再發問就是「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15）「你愛我麼？」（16）彼得想也沒想過，像他那樣失敗過的人，主還會等待得着他的愛，主對他愛的要求一點也沒有減少。這兩次的發問等於告訴彼得，不要自憐自恨，也不要自暴自棄，即使你有過那樣嚴重的失敗，你還是可以完全的愛我。主的發問帶着恩典，帶着憐恤，彼得明白不過來，他只看見自己的傷痕，卻沒有看見復活所顯明的恩典，叫一切的舊事都在復活裏成為過去。他再三的回答主說，「我對你很有感情」。

主知道彼得裏面的傷痕常常發痛，但祂對彼得的回答不滿足，也為彼得不認識恩典而難過，祂定意要把彼得恢復過來，所以主第三次問彼得的時候，就用上彼得所回答的話，「你對我很有感情麼？」（17原意譯）這一下就輪到彼得大大的難過了，他不是因主三次向他問同一的問題難過，而是「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對我很有感情麼？」就憂愁」（17）。主像是在追問彼得，你只能對我有感情麼？不能多愛我一點麼？彼得實在巴不得更完全的愛主，所以他說，「主阿，你是無所不知的」（17），只是我實在不夠資格愛你了，彼得仍然脫不出那黑暗。不管怎樣，主不因他的失敗而降低他在生命恩典中的地位，主仍然需要得着他的愛，主仍然在等待得着他承認主是唯一該受最敬愛的。主對我們也是一樣。

事奉的託付也沒有減少

彼得也許在想着，主已經從他手上收回天國的鑰匙了，所以他拿不出信心來接受主恢復的恩典。

主也沒有正面回答他心中的疑問，儘管彼得說不出來，「主，我愛祢」。主卻用三個很實際的事實來告訴彼得，不要自我放逐，不要自暴自棄，我還要你用你，要照着當初選召你的安排來使用你。「你餵養我的小羊」（15）。「你牧養我的羊」（16）。「你餵養我的羊」（17）。主把這些事奉交給彼得，就是用事實告訴彼得，他不獨沒有失去事奉主的資格，並且主還要大大的使用他，主的見證不能沒有他。

主更進一步向彼得說出，祂要使用他到甚麼地步，要完全的使用他。「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到的地方。耶穌說這話，是指着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說了這話，就對他說，你跟從我吧！」（18~19）主的話說得太清楚了，祂要用彼得，現在要用他，以後要用他，一直用他直到他離世的日子，主要用他的恩賜，主也要用他的整個人，主更用他的性命。彼得給恢復過來了，傳說彼得是倒釘十字架殉道的，彼得如何殉道不是主題，彼得完全交出他自己才是主題，主也完全悅納他的交出，不怕有失敗的經歷，只怕不會進入恢復的恩典。我們不鼓勵人去尋找失敗，但我們卻要鼓勵失敗的人站起來，在主的恩典中重新建立事奉主的信心，因為主不喜悅人賴在失敗跌倒中不肯起來。

單單是跟從主

「要怎樣死榮耀神」發生在一個曾經三次不認主的人身上，實在是奇妙不過的事，這是生命轉變的故事。從不相信主已經復活，到一再的經歷了復活的主。從心裏帶着許多的疑惑，到完全沒有保留的順服主。彼得就是這樣的走過他大半生的路程，作了主榮耀的見證人。沒有主的復活，人永遠是活在舊造裏，沒有復活的主，人也進不到新造裏，彼得的經歷全是在新造裏的變化，是主的生命大能所作出的工。彼得恢復過來，靈也就活起來了他接過主的託付，也接過主的安排。

在人的心思和感情上，人生旅途的終點是殉道，那也是十分不好過的，但必須要走完才是圓滿。那要怎麼走呢？「你跟從我吧！」這是主說的話。人喜歡與人相比，彼得也沒例外，他想自己將來是要殉道的，那麼約翰的結局又是怎樣呢？這是個危險的念頭，是已經把心思從主的身上移到人的身上去了。甚麼時候我們的眼睛離開主，甚麼時候我們的裏面就撤防了，這一下就會使生命大能的恩典全漏掉。不要看人，不要與人相比，要認定自己是跟從主。

彼得問主關於約翰的結局，「耶穌對他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吧！」（22）還是「你跟從我吧！」這一句話，一切全在復活的主的管理下，作主見證的人只要學會單單的根據主，不要管別人如何在主的安排中行走，只要管自己和主直接的關係。和主的關係對了，我們才可能在對的景況中走完該走的路。我們與弟兄們的關係是配搭，我們對主的責任是順從，我們不是根據人而決定道路，我們是根據復活的主而定下我們的腳步。單單的跟從主，專一的仰望祂，這是能作好「比這更大的事」的秘訣。

尾聲

馬太福音是以主宣告祂得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為結束，馬可與路加這兩卷福音都是以主升天為結束，唯有約翰福音的末了沒有涉及升天或是得了權柄。這正是約翰福音的特點，因為它的訊息是神的兒子，既是神的兒子，祂本來就是在天上，祂雖是來到地上，但祂仍然是在天上，所以在約翰福音就不需要升天的記錄。祂原也是用權能托住萬有的神的兒子，所以也不需要得權柄的記錄。只有站在

作人子的地位上的主耶穌，才需要得權柄和升天的記錄。

約翰福音的結束是說到人在新造裏，這是非常榮耀的記錄。主耶穌是生命的光，祂的職事是把人帶回父的面前，與祂一同作神的兒子。讓神得着了眾子，這是榮耀無比的事。約翰福音的起頭是，「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但它的結束卻是生活在黑暗中的人給造成神兒子的見證，把在地上的屬靈情形整個的翻轉過來，使人進入新造，使人站回神的一邊。神的兒子以祂的所是和所作完成了父榮耀的心意，祂實在是叫父得榮耀的兒子，祂所作的一切都是使榮耀歸於父神。

約翰自己在本書中，完全的隱藏了他自己，他只是「耶穌所愛的那門徒」來表明他自己。不是因為有施浸約翰在本書中出現，所以他這樣作來分別他自己，乃是因為他認識了主耶穌是誰，在榮耀的神的兒子面前，誰能誇自己的所是和所有呢！人算甚麼，若不是神的眷顧來到，人在神面前並沒有地位。如今藉着神兒子的所作，人竟給帶到榮耀裏，人竟給帶到天上，進入神的居所。何等的榮耀！何等的恩典！認識恩典的人都要隱藏自己，單單彰顯那給人帶來恩上加恩的神的兒子。

「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25）。這是約翰福音真正結束的話，但一點也沒有誇張的成分。這可以分作兩方面來說。先說歷史這方面，我們若沒有忘記，「萬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着祂造的」。我們常常不自覺的把主限制在地上和時間裏，事實上從永遠到永遠，整個宇宙的活動都是主的所作。若是放在全宇宙中，這個世界算得是甚麼呢！再從屬靈的事實來說，主的所作都是把光帶進黑暗中，人「不愛光，只愛黑暗」。主是把眾光之神顯明出來，人都受不了。從人墮落以後，對神的敵意是有增無減，主既把神顯出來，這個地和世界的王怎麼能容得下祂呢！

不管人怎麼樣對待主都好，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是父榮耀的兒子，祂實在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3）。祂交出了自己，成就了神要把人恢復回榮耀裏去的心意。從今以後，「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10~11）。「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四活物就說，阿們。眾長老也俯伏敬拜」（啟五11~14）。是的，神的兒子實在是配得這樣的稱頌和敬拜，因為祂成全了父神的心意，在天地中恢復了神的榮耀。所有認識並享用神兒子的人，都會永遠應和四活物的「阿們」，不住的向神的兒子說「阿們」。

—— 王國顯《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讀經筈記》